第 24 號 類別:法規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6.3.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32193600 號函

案 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 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 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6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32 0465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修正後全條文、修正總說明 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20 份 (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 106年3月2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119 號函

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基於家庭整體福利服務概念規劃,考量現行政策整體性及相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領取原則,重新檢視本市單親家庭相關福利資源,整併其扶助項目及服務,俾兼顧扶助目的及資源分配公平性,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規名稱,避免造成民眾誤解,明定扶助對象係 經濟弱勢之單親家庭。
- (二)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三)明定主管機關之權責及相關作業程序,包含權限委託內容、財產及工作能力之認定及公告、補助申請時間及核准發給方式、補正程序及認定時間、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處理方式等,俾維護民眾申領補助之權益。(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四)重新調整扶助項目及服務,刪除中央法規或相關計畫已涵蓋之單親家庭補助項目及服務,包含緊急生活補助、兒童托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及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等規定。(第四條、刪除原條文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
- (五)調整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程序,採福利擇優原則,優先申請中央機關相關助學資源,不符中央機關補助資格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另中央機關補助金額低於本辦法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以填補中央機關助學措施之不足。(第八條)
- (六)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 <u>弱勢</u> 單親家	法規名稱:高雄市單親家庭扶	避免造成民眾誤解,爰予明定
庭扶助辦法	助辦法	適用對象。
第一條 為照顧本市 <u>弱勢</u> 單親	第一條 為加強照顧高雄市	明定立法目的。
家庭,協助改善生活,特訂	<u>(以下簡稱</u> 本市)單親家	
定本辦法。	庭,協助 <u>其自立並</u> 改善生活	
	<u>環境</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一、文字修正。
本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本市區公所及山地原住民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	社會局。	區現已執行本辦法所定補
要,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	助案件之受理、審核、准
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撤	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之	駁、撤銷或廢止補助及追
銷或廢止補助及追繳補助款	<u>一部分</u> ,委託本市各區公所	繳補助款之事項,爰明列
<u>之</u> 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	執行之。	主管機關得權限委託及委
及委辦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執		辦之具體項目。
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單親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單親家	一、款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庭,指設籍本市 <u>,因</u> 下列情	庭,指設籍本市符合下列情	ō
<u>事</u> 之一,由父或母 <u>之一方</u> 獨	<u>形</u> 之一, <u>並</u> 由父或母獨 <u>力</u> 扶	二、為將「獨力扶養」要件與
<u>自</u> 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子女	養未滿十八歲未婚子女(以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
(以下簡稱子女)之家庭:	下簡稱子女)之家庭:	一項第五款「獨自扶養」
一、配偶死亡 <u>。</u>	一、配偶死亡,或離婚者,	文字用語一致,避免後續
二、父母離婚,並由父或母	應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	案件審查時解釋滋生疑義
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	<u>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u>	0
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	權利義務為限。	
三、非婚生 <u>子女</u> 未經生父認	二、 <u>子女</u> 非婚生未經生父認	
領。	領。	
<u>四</u> 、非婚生 <u>子女</u> 經生父認	三、子女非婚生雖經生父認	
領, <u>並由</u> 父或母之一方	領, <u>但以</u> 父或母之一方	
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		
女之權利義務。	女之權利義務 <u>為限</u> 。	
<u>五</u> 、配偶行蹤不明,經向警		
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六個月以上。	六個月以上。	

- <u>六</u>、配偶受處有期徒刑或受 <u>五</u>、配偶受處有期徒刑或受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 中。
- <u>七</u>、配偶惡意遺棄<u>。</u>但以一 方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 勝訴判決確定,或成立 訴訟上和解,拒不履行 且在繼續狀態中者為
- 八、單身收養子女。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情事。

-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 ф.
- <u>六</u>、配偶惡意遺棄<u>,</u>但以一 方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 勝訴判決確定,或成立 訴訟上和解,拒不履行 且在繼續狀態中者為
- <u>七</u>、單身收養子女。
- 八、其他<u>情事</u>經主管機關核 定。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 一、文字修正,款次遞移。 供單親家庭下列扶助:
 - <u>一</u>、子女生活補助。
 - <u>二</u>、子女教育補助。
 - 三、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 四、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
 - <u>五</u>、居住服務。
 - 六、其他輔導服務。

前項扶助,以父或母之

一方為申請人。

供本市單親家庭下列扶助項 二、考量現行法規中,如特殊 目及服務:

- 一、緊急生活補助。
- <u>二</u>、子女生活補助。
- 三、子女教育補助
- 四、兒童托育補助。
- 五、傷病醫療補助及重病住

<u>院看護費補助。</u>

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u>七、</u>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

八、居住服務。

九、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 心,提供各項輔導服務。

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業已 涵蓋本辦法部分扶助對象 及補助項目,包含緊急生 活補助、兒童托育津貼、 傷病醫療補助等項目,且 該條例規定之財稅所得審 查資格條件均較本辦法寬 鬆;又行政院核定之弱勢 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 扶助計畫每人每月補助新 臺幣 (下同) 三千元,亦 涵蓋本辦法所定緊急生活 補助之對象; 馬上關懷急 難救助作業要點亦提供單 親家庭急難性關懷救助金 ,考量政策整體性及相同 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 第一款。

三、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 辦法規定,提供未滿二歲

之弱勢家庭兒童就托於托 嬰中心或居家式托育人員 , 得依個別家戶經濟情況 申請每月三千元至五千元 不等之補助,補助人口群 亦涵蓋部分本市弱勢單親 家庭。除符合特殊境遇家 庭扶助條例規定得申請兒 童托育津貼外,另高雄市 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 提供弱勢家庭兒童托育津 貼,業納入本辦法之扶助 對象。考量政策整體性及 相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 領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四條第四款。 四、次按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 年醫療補助辦法之規定, 其補助對象及項目涵蓋本 辦法所定傷病醫療補助及 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保 障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就 醫權益;另依特殊境遇家 庭扶助條例以及高雄市經 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 均得提供經濟弱勢民眾 相關醫療補助資源,考量 該類補助政策整體性及相 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領 取,爰删除現行條文第四 條第五款。 五、因中央現行單親家庭政策 朝向提供家庭福利服務概 念,本府社會局業分區設 置十四處社會福利服務中

心,由專業社工人員依個

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及資源 媒合等服務,爰無須另設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之需要 , 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 第九款。

六、增列第二項,明定以父或 母之一方為申請人。

第五條 申請前條第一款<u>及</u>第|第五條 <u>單親家庭</u>申請前條第|一、文字修正。 二款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應設籍 並實際居住本市半年以 <u>+</u>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 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 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一點五倍。

三、全家人口之動產及不動 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 關家庭總收入、不動產及工 作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 助法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 三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之動產、 不動產之標準及金額,由主 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一款至第四款補助,應符合二、為利資格審查認定一致性 下列資格:

- 一、申請人及補助對象應設 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半年 以上。
 - 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 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一點五倍。
- 三、全家人口之動產及不動 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家庭總 收入,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 條之一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一定 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審核家庭總收入、財產 及工作能力等事項,自應 準用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 , 爰予明定, 俾杜爭議。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三、按落實扶助弱勢家庭精神 ,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

衡量民眾生活水準,調整 家庭收入、財產限制。為 因應動產及不動產金額變 動,避免頻繁修法,爰將 相關動產及不動產規定改 採每年公告之方式。

第六條 前條所稱全家人口, 第六條 前條所稱全家人口, 未修正。 指申請人及其一親等之直系

申請人之配偶或一親等 之直系血親於申請日前一年 內死亡者,仍應檢具財稅資 料,核算其動產及不動產。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列入計算全家人 口範圍:

指申請人及其一親等之直系

申請人之配偶或一親等 之直系血親於申請日前一年 內死亡者,仍應檢具財稅資 料,核算其動產及不動產。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列入計算全家人 口範圍:

- 一、未同一户籍且未共同生 活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 親屬。
-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 或替代役現役。
- 三、在學領有公費。
- 依法拘禁。
- 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 以上。

- 一、未同一户籍且未共同生 活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 親屬。
 - 或替代役現役。
- 三、在學領有公費。
- 四、入狱服刑、因案羈押或 四、入狱服刑、因案羈押或 依法拘禁。
-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 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 以上。

(刪除)

第七條 單親家庭申請緊急生 一、本條刪除。

月內,發生下列事項之一, 致生活困難者為限:

- 一、罹患嚴重傷病,必須治 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 致不能工作者。
- 二、為照顧罹患嚴重傷病, 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 以上之受扶養直系血親 卑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檢 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

活補助,以在申請日前三個二、依現行法規中,如特殊境 遇家庭扶助條例、馬上關 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以及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 生活扶助計畫等法規,業 納入本條補助項目、對象 及申請等規範,且特殊境 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之審 查資格條件均較本辦法寬 鬆。考量政策整體性及相 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領 取,本條文已無規範之必 要,爰删除之。

第<u>七條</u> 申請子女生活補助, 第<u>八條 單親家庭</u>申請子女生 一、條次遞移。 以其子女未滿十八歲者為 限。但子女為十五歲以上未 滿十八歲之非在學學生,不 得申請。

申請子女生活補助,應 **缮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 向主管機關為之。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 准者,生活補助款自當月起 發給。但於當月十六日以後

活補助,以其子女未滿十八二、因涉及民眾申領補助之權 歲者為限。但子女十五歲以 上未滿十八歲之非在學學 生,不得申請。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檢 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 之。

利,參酌高雄市弱勢兒童 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七 條第一項規定,明列申請 生活補助之應備文件及補 助發給日期,俾資遵循, 並維護民眾申領權利。

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

第八條 已領有子女生活補助 第九條 單親家庭已依前條規 一、條次遞移,文字修正。 者,其子女為十八歲以上未 滿二十五歲,就讀國內大學 校院或專科同級以上學校, 修習日間部學士或副學士學 位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申請當學年度子女教育 補助者,應為具申請書並檢 肘證明文件,於每年三月底 前向主管機關為之。

符合中央有關教育或其 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 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 申請;中央機關之補助或津 貼低於本辦法補助標準者, 得申請發給其差額。

定申請生活補助者,不得申二、明定本條申請資格,保障 請子女教育補助。但子女未 滿二十五歲就讀國內公私立 大學校院或專科同級以上學 校者,不在此限。

前項就讀大學校院及專 科同級以上學校者,以修習 日間部學士或副學士學位為 三、因中央現行提供各項弱勢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檢 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 之。

- 受補助者年滿十八歲後繼 續就學之權益,不因家戶 内無其他未滿十八歲之子 女而造成資格限制,鼓勵 其繼續升學,並維持申請 資格的公平性。
 - 家庭相關助學措施,如社 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所 定之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 員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 雜費減免、特殊境遇家庭 扶助條例第八條減免學雜 費百分之六十,及教育部 於民國九十六年函頒大專 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 項目,業涵蓋本條所定多 數補助對象。為兼顧於福 利不重複補助原則及擇優 原則,採優先申請中央機 關相關教育補助,未獲補 助者,始得請領本辦法補 助。惟教育部大專校院弱 勢學生助學計畫,係依學 生家庭總收入及就讀公私 立大學,核予五千元至三 萬五千元不等之助學金, 致少數民眾補助金額低於 本辦法子女教育補助金額 。為照顧弱勢單親家庭, 填補中央助學措施之空缺 , 爰發給差額, 以維護資 源發放之公平性。

 第九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各項申請,其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營機關應通知申請人 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以最初提出申請之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畫,主管機關應適知申請人 限則補正;屆期來完成補正 畫,駁回其申請。 年生活扶助辦法六條第三 項及第七條第二項明定申 請、補正、未完成補正之 駁回程序及逾期補正之效 果,以明確規範行政機關 之行政作業。 (刪除) 第十條 單觀家庭申請兒童托 直補助者,以其子女就托 (讀)本市立案之托育機構 或的稚園每限。 一、本條刪除。 (酬除) 第十條 單觀家庭申請兒童托 百補助者,以其子女就托 (讀)本市立案之托育機構 或的稚園每限。 一、本條刪除。 (前)本市立案之托育機構 或的稚園每限。 上及申請規範。考量政策 整體性,爰將相關資源簡 化整併。 (請)本市立案之托育機構 或的稚園每里。 企業的人 等場開放本府教育局為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 學報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 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 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 管機關方定之。 依次遞移。 第十一條 上管機關應每年辦 學業或庭依本辦法 上條學關所定之。 一、企業本辦法之規範效力,並 放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 助。 一、查本辦法之規範效力,並 政府機關提出相同性質 政府機關提出相同性質 政府機關之執行之權。 申請,爰作文字修正。 「完機關庭撤鋪或廢止補助」 並造回已領來之款項: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所需之資料。 一、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二、一、查本辦法之補 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之補 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之補 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之補 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之補 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之補 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之補 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之補 財務準時,申請人得申請 發給具差額,爰增訂不得 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之例 外規定。	第九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各項		一、本條新增。
展覧補正:	申請,其申請文件有欠缺		二、參酌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
者,駁回其申請。 請、補正、未完成補正之級股回程序及逾期補正之效果,以明確規範行政機關之日為申請日;於期限屆滿後主營機關駁回申請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刪除) 第十條 單觀家庭申請兒童托 (讀)本市立案之托育機構成幼稚園為限。 申請項補助者,應每车檢閱證明文件,經由托育機構成幼稚園每季適冊向主營機關或本解數百局之。 整體性,爰將相關資源簡化整併。爰將相關資源簡化整併。爰將相關資源簡化整併。爰將相關資源簡別要定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營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律貼者,不得實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於透驗上補助。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於透驗上補助、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一、拒絕提供主營機關查核所需之資料。上、經提供主營機關查核所需之資料。上、經提供主營機關查核所需之資料。上、經提供主營機關查核所需之資料。上、經提供主營機關查核的標準時,申請人得申請發給其差額,爰增訂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之例外規定。	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		年生活扶助辦法六條第三
中請人於前項規定限期 內補正者,以最初提出申請 之日為申請日;於期限尾滿 後生管機關駁回申請前補正 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網除) 第十條 單總家庭申請兒童托 直補助者,以其子女就托 (讀)本市立案之托育機構 或幼稚園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每 平檢附證明文件,總由托育 機構或幼稚園為理。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每 平檢附或不解教育局為之。 第十一條 生管機關應每年辦理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 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傾取政府機關相 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 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 程養健申請來辦法之補助。 包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 發給差額者,不在此限。 (新) 本 在 上 管機關應極衛本辦法 表 在 一 、 係次遞移。 第十二條 單親家庭不來辦法 一 、 係次遞移。 第十二條 單親家庭不來辦法 一 、 一 、 條次遞移。 第中 一 任 包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色補 助。 如於 機關是因申請及的,並 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色補 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 管機關應機銷或廢止補助, 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一、 拒絕提供生管機關查核 所寫之資料。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限期補正; 屆期未完成補正		項及第七條第二項明定申
	者,駁回其申請。		請、補正、未完成補正之
 之日為申請日;於期限屆滿後生管機關駁回申請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刪除) (副除) (通) 本市立案之托育機構	申請人於前項規定限期		駁回程序及逾期補正之效
(刪除) 第十條 單親家庭申請兒童托 二、本條刪除。 (→ 本作)	内補正者,以最初提出申請		果,以明確規範行政機關
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之日為申請日;於期限屆滿		之行政作業。
第十係 單親家庭申請兒童托	後主管機關駁回申請前補正		
 育補助者,以其子女就托 (該)本市立案之托育機構 或幼稚園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每	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請)本市立案之托育機構 或幼稚園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每 年檢附證明文件,經由托育 機構或幼稚園每季造冊向主 管機關應每年辦理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 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 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 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 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 發給差額者,不在此限。 (請)本市立案之托育機構 或幼稚園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每 整體性,爰將相關資源簡 化整併。 報酬為為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 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 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查检查额者,不在此限。 (直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 發給差額者,不在此限。 (直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 發給差額者,不在此限。 (主經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所需之資料。 一、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 性質之其他補助。 一、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 性質之其他補助。 (其位)共他補助。 (其位)共他補助。 (其位)共使,申請人得申請 發給其差額,爰增訂不得 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之例 外規定。	(刪除)	第十條 單親家庭申請兒童托	一、本條刪除。
或幼稚園為限。 自及申請規範。考量政策整體性,爰將相關資源簡化整併。 事請前項補助者,應每 生檢附證明文件,經由托育 機構或幼稚園每季造冊向主 營機關或本府教育局為之。 整體性,爰將相關資源簡化整併。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單第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實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贴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差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單親家庭依本辦法 安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工。 一、條次遞移。 方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報或廣止補助,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所需之資料。 一、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工、資本辦法之規範效力,並可持入得申請例。 查給差額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查核所需之資料。 一、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工、考量中央機關之教育補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之補助。 查找其差額,爰增訂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之例外規定。		育補助者,以其子女就托	二、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
中請前項補助者,應每 華檢附證明文件,經由托育 機構或幼稚園每率造冊向主 營機關或本府教育局為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 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 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 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 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 發給差額者,不在此限。 整體性,爰將相關資源簡 化整併。 報文遷移。 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 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 與所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 助。 並與回已領取之款項: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所需之資料。 二、查者辦法之補助, 並與回已領取之款項: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所需之資料。 二、查者對法之補助, 並與回已領取之款項: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所需之資料。 二、查後給其差額,爰增訂不得 種後的其他 動成津貼低於本辦法之補 助成津貼低於本辦法之補 助成津貼低於本辦法之補 助成津貼低於本辦法之補 財標準時,申請人得申請 發給其差額,爰增訂不得 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之例 外規定。		(讀)本市立案之托育機構	辦法,業納入本條補助項
# 全検附證明文件,經由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每季造冊向主管機關或本府教育局為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差額者,不在此限。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所需之資料。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所需之資料。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 「所需之資料。 」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 「所需之資料。 」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 「一、非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 「一、非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 「一、非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 「一、非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 「一、非經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 「一、非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 「一、非過程中計 一、表述可以,是增可不得」 「一、主義、財政府機關相同」 」 「一、主義、財政府機關相同、 」 「一、主義、財政府機關相同、 」 「一、主義、財政府、		或幼稚園為限。	目及申請規範。考量政策
#構成幼稚園每季造冊向主 管機關或本府教育局為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 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 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 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 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 發給差額者,不在此限。 一、查本辦法之補助。 位應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 發給差額者,不在此限。 一、查本辦法之補助。 查詢應繳銷或廢止補助, 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所需之資料。 二、查本辦法之補助。 五、查本辦法之規範效力,並 本程以約束申請人向其他 政府機關提出相同性質之 申請,爰作文字修正。 三、另考量中央機關之教育補 助規準時,申請人得申請 發給其差額,爰增訂不得 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之例 外規定。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每	整體性,爰將相關資源簡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 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 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差額者,不在此限。 「整機關應機動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所需之資料。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 性質之其他補助。 「主經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所需之資料。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 性質之其他補助。 」 一次非過程以表達。 一次表達。 一次表述。 一次表述表述。 一次表述。 一次表述。 一次表述表述。 一次表述表述。 一次表述表述。 一次表述表述。 一次表述表述、 一次表述表述、 一次表述是、 一次表述表述。 一次表述表述、 一次表述表述表述、 一次表述表述表述、 一次表述表述、 一次表述表述表述、 一次表述表述、 一次表述、 一述、 一述、 一述、 一述、 一述、 一述、 一述、 一述、 一述、 一		年檢附證明文件,經由托育	化整併。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 條次遞移。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 第十二條 單親家庭依本辦法 一、條次遞移。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 第十二條 單親家庭依本辦法 一、條次遞移。 一、查本辦法之規範效力,並 接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 一位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 發給差額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 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所需之資料。 一、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 性質之其他補助。 如於關稅之教育補 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之補 助成津貼(於本辦法之補 助成津貼(於本辦法之補 助成津貼(於本辦法之補 助成津貼(於本辦法之補 助成津貼(於本辦法之補 助成津貼(於本辦法之補 助成津貼(於本辦法之補 助成津貼(於本辦法之補 助標準時,申請人得申請 發給其差額,爰增訂不得 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之例 外規定。		機構或幼稚園每季造冊向主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巴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之。 第十二條 巴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差額者,不在此限。 「一、 上經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所需之資料。 上途回已領取之款項: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所需之資料。 上途回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一、		答機関末本広数を已ぬり。	
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 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 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 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 發給差額者,不在此限。 「實機關應機銷或廢止補助, 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所需之資料。 一、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 性質之其他補助。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所需之資料。 」 一、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 性質之其他補助。 」 一、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 性質之其他補助。 」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所需之資料。 」 一、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 性質之其他補助。 」 一、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 使質之其他補助。 」 一、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 使質之其他補助。 」 一、與於於本辦法之補 動標準時,申請人得申請 發給其差額,爰增訂不得 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之例 外規定。		E 被關以本州教目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第十二條 單親家庭依本辦法一、條次遞移。 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領 按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 及所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在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		條次遞移。
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 第十二條 單親家庭依本辦法 一、條次遞移。 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領 二、查本辦法之規範效力,並接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 二、查本辦法之規範效力,並 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 助。 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	
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 第十二條 單親家庭依本辦法 一、條次遞移。 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 得重複申領 工、查本辦法之規範效力,並 接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 工、查本辦法之規範效力,並 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 助。 工程以拘束申請人向其他 政府機關提出相同性質之 申請,爰作文字修正。 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 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工戶上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所需之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	第十 <u>一</u> 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 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 第十二條 單親家庭依本辦法 一、條次遞移。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 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第十 <u>一</u> 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 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 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領 二、查本辦法之規範效力,並 母養的養養額者,不在此限。 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政府機關提出相同性質之申請分向其他政府機關提出相同性質之申請,爰作文字修正。 養給差額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二、另考量中央機關之教育補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之補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之補助之資料。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所需之資料。 」 」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 」 性質之其他補助。 」 外規定。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 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	第十 <u>一</u> 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 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 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	
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 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 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	第十 <u>一</u> 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 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 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 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	
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 發給差額者,不在此限。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 <u>一</u> 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 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 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 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養給差額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 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 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所需之資料。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 性質之其他補助。申請,爰作文字修正。 三、另考量中央機關之教育補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之補助標準時,申請人得申請發給其差額,爰增訂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之例外規定。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	第十 <u>一</u> 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 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 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 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 <u>二</u> 條 單親家庭依本辦法	一、條次遞移。
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 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所需之資料。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 性質之其他補助。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 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	第十 <u>一</u> 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 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 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 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 <u>二</u> 條 單親家庭依本辦法 接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	一、條次遞移。 二、查本辦法之規範效力,並
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所需之資料。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 性質之其他補助。 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之補 助標準時,申請人得申請 發給其差額,爰增訂不得 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之例 外規定。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十 <u>一</u> 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 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 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 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 <u>二</u> 條 <u>單親家庭依本辦法</u> 接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 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	一、條次遞移。 二、查本辦法之規範效力,並 不足以拘束申請人向其他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所需之資料。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 性質之其他補助。 如標準時,申請人得申請 發給其差額,爰增訂不得 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之例 外規定。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 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 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	第十 <u>一</u> 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 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 <u>二</u> 條 單親家庭依本辦法 接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 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一、條次遞移。 二、查本辦法之規範效力,並 不足以拘束申請人向其他 政府機關提出相同性質之
所需之資料。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 性質之其他補助。 一、動物的 性質之其他補助。 一、動物的 所需之資料。 一、動物的 一、 一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 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 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	第十 <u>一</u> 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 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 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 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由 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 <u>二</u> 條 單親家庭依本辦法 接受補助者,不得重複他補 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 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	一、條次遞移。 二、查本辦法之規範效力,並 不足以拘束申請人向其他 政府機關提出相同性質之 申請,爰作文字修正。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 性質之其他補助。 性質之其他補助。 外規定。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 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 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	第十 <u>一</u> 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 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 配合辦理,其查規定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 <u>二</u> 條 單親家庭依本辦法 接受補助者,不得重複的 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 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 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	一、條次遞移。 二、查本辦法之規範效力,並 不足以拘束申請人向其他 政府機關提出相同性質之 申請,爰作文字修正。 三、另考量中央機關之教育補
性質之其他補助。 外規定。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 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 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	第十 <u>一</u> 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 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調查 助者應 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之 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 <u>二</u> 條 單親家庭依本辦 接受補助者,不得重複他補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一、條次遞移。 二、查本辦法之規範效力,並 不足以拘束申請人向其他 政府機關提出相同性質之 申請,爰作文字修正。 三、另考量中央機關之教育補 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之補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巴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 理單親家庭子女選查。 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對資補助之。 前項調查,其查規定 配合辦理,其查規定 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單親家庭依本辦法 接受補助者,不得重複人也補 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 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 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一、條次遞移。 二、查本辦法之規範效力,並 不足以拘束申請人向其他 政府機關提出相同性質之 申請,爰作文字修正。 三、另考量中央機關之教育補 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之補 助標準時,申請人得申請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四、本條文第二項有關撤銷或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巴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	第十 <u>一</u> 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 理單親家庭子女建調查。 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其查規定 配合辦理,其查規定 可查規定 管機關另定 單親家庭依本辦 管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 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助 查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所需之資料。	一、條次遞移。 二、查本辦法之規範效力,並 不足以拘束申請人向其他 政府機關提出相同性質之 申請,爰作文字修正。 三、另考量中央機關之教育補 助標準時,申請人得申請 發給其差額,爰增訂不得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巴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 理單親家庭子度調查 動項調,其查數子度調查 調查 調查 調查 調查 調查 調 電 管機關 是 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條次遞移。 二、查本辦法之規範效力,並 不足以拘束申請人向其質 政府機關提出有營正。 申請,爰考量則低於本辦法之補 助標準時,申請於本辦法之補 助標準時,與領訂不得 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之例

	N 10-1	ab 1 515 - 1
	<u>法領取補助。</u>	廢止補助之事由,及事後
		追繳補助金,不以申請人
		重複申請為限,爰參酌高
		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
		助辦法第十三條之體例,
		爰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		一、本條新增。
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		二、按公法上債務得類推適用
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		民法規定予以抵銷,且社
分向申請人或實際受領人追		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並未
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		包含抵銷。爰參考高雄市
款: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主		法第十三條規定,增訂主
管機關查核受領資格所		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
需之相關資料。		追繳,及主管機關得經受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		處分人書面同意,按月扣
性質之其他補助。		抵其所得受領其他社會救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		助款項之規定。
<u>法申領補助。</u>		
四、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		
助。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追		
繳,得經受處分人書面同		
意,按月扣抵其所得受領之		
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繳清為		
止。		
—— 前項情形,其扣抵額度		
足以影響受處分人生活所需		
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		
依申請,經評估同意後調整		
2.		
→ <u>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u>		
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		
明前三項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補	第十三條 第七條至第十條補	一、文字修正。
7	10 0	1 10-

助標準,由主管機關每年公	助標準,由主管機關 <u>另定</u> 之。	二、參酌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
<u>告</u> 之。		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
		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 自一百零五年度起每四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成長率公告調整相關
		社福津貼。然為避免頻繁
		修法,本辦法相關補助標
		準,爰改採由主管機關每
		年公告之。
(刪除)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	一、本條删除。
	原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自治	二、因本條係因信賴保護原則
	條例、高雄市中低收入單親	所訂定過渡條款,以保障
	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及高	人民權益。惟現已逾越法
	雄縣辦理單親暨中低收入戶	規適用期限,已無規範必
	<u>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u>	要,爰予刪除。
	<u>核准之案件</u> ,得適用原規定	
	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	
	月二十四日止,期滿原核准	
	<u>案件失其效力</u> 。	
第十四條 本辦法除第八條第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一、條次遞移。
三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一百年 <u>一</u> 月一日施行。	二、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另
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		本辦法第八條增訂第三項
<u>施行</u> 。		符合中央有關教育或其他
		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
		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
		關申請之規定,將影響民
		眾申請資格及程序,基於
		信賴保護原則,並配合學
		校學年制,爰訂定過渡條
		款,俾利加強宣導以維護
		民眾權益。

社會 06-306-1

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320465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照顧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協助改善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撤銷或廢止補助及追繳補助款之權限,委託 本市各區公所及委辦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執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單親家庭,指設籍本市,因下列情事之一,由 父或母之一方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子女(以下簡稱子女) 之家庭:
 - 一、配偶死亡。
 - 二、父母離婚,並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 女之權利義務。
 - 三、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
 - 四、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並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 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
 - 五、配偶行蹤不明,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 以上。
 - 六、配偶受處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配偶惡意遺棄。但以一方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 決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拒不履行且在繼續狀態 中者為限。
 - 八、單身收養子女。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情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單親家庭下列扶助:

- 一、子女生活補助。
- 二、子女教育補助。
- 三、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 四、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
- 五、居住服務。
- 六、其他輔導服務。

前項扶助,以父或母之一方為申請人。

第五條 申請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半年以上。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 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 三、全家人口之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家庭總收入、不動產及工作能力 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之動產、不動產之標準及金額,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第六條 前條所稱全家人口,指申請人及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申請人之配偶或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死亡者,仍應檢具財稅資料,核算其動產及不動產。

-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計算全家人口範圍:
- 一、未同一户籍且未共同生活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三、在學領有公費。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第七條 申請子女生活補助,以其子女未滿十八歲者為限。但子女 為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非在學學生,不得申請。

申請子女生活補助,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

機關為之。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生活補助款自當月起發給。 但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

第八條 已領有子女生活補助者,其子女為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就讀國內大學校院或專科同級以上學校,修習日間部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申請當學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文件,於每年三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為之。

符合中央有關教育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機關之補助或津貼低於本辦 法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

第九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各項申請,其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 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於前項規定限期內補正者,以最初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於期限屆滿後主管機關駁回申請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 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 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 請本辦法之補助。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差額者, 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實際受領人追繳溢領或重 複領取之補助款: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受領資格所需之 相關資料。

-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 四、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追繳,得經受處分人書面同意,按月 扣抵其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繳清為止。

前項情形,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受處分人生活所需者,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經評估同意後調整之。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三 項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除第八條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社會 06-306

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

100年2月28日高市府四維社兒少字第1000019417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為加強照顧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單親家庭,協助其自立 並改善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之一部 分,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單親家庭,指設籍本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由父或母獨力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子女(以下簡稱子女)之家庭:
 - 一、配偶死亡,或離婚者,應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 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為限。
 - 二、子女非婚生未經生父認領。
 - 三、子女非婚生雖經生父認領,但以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 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為限。
 - 四、配偶行蹤不明,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五、配偶受處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 上,且在執行中。
 - 六、配偶惡意遺棄,但以一方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確 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拒不履行且在繼續狀態中者為限。
 - 七、單身收養子女。
 - 八、其他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本市單親家庭下列扶助項目及服 務:
 - 一、緊急生活補助。
 - 二、子女生活補助。
 - 三、子女教育補助。

- 四、兒童托育補助。
- 五、傷病醫療補助及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 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 七、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
- 八、居住服務。
- 九、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輔導服務。

第五條 單親家庭申請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申請人及補助對象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半年以上。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 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 三、全家人口之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 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條 前條所稱全家人口,指申請人及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申請人之配偶或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死亡者,仍應檢具財稅資料,核算其動產及不動產。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計算全家人口範圍:

- 一、未同一户籍且未共同生活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三、在學領有公費。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第七條 單親家庭申請緊急生活補助,以在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發 生下列事項之一,致生活困難者為限:
 - 一、罹患嚴重傷病,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致不能工作 者。
 - 二、為照顧罹患嚴重傷病,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受扶 養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第八條 單親家庭申請子女生活補助,以其子女未滿十八歲者為 限。但子女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非在學學生,不得申請。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第九條 單親家庭已依前條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子女未滿二十五歲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專科同級以上學校者,不在此限。

前項就讀大學校院及專科同級以上學校者,以修習日間部 學士或副學士學位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條 單親家庭申請兒童托育補助者,以其子女就托(讀)本市 立案之托育機構或幼稚園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每年檢附證明文件,經由托育機構或 幼稚園每季造冊向主管機關或本府教育局為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 之年度調查。

>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 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單親家庭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 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 回已領取之款項:

-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所需之資料。
-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
- 第十三條 第七條至第十條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原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自治條例、高 雄市中低收入單親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及高雄縣辦理單親 暨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核准之案件,得適

用原規定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期滿原 核准案件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25 號 類別:法規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6.2.1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0904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條,業經本府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07012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 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1式150份。

大會決議日期: 106年3月2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 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905 號函

教育 03-349-1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0701200 號令修正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 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 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
- 二、輔導教師
- 三、各年級導師代表。
- 四、教師代表。
- 五、家長代表。

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一 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 本會委員。

本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獎懲事件時,應增聘特殊 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 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 03-349-1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6132300 號令訂定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 學學生。
- 第 三 條 本會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學生獎懲規定草案之訂定及修正。
 -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學生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建議案件。
 -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 事件。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 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六、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 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軍訓 主任教官或生活輔導組組長、輔導教師、學校行政人 員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 生代表聘(派)兼之。

>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一項委員中,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 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 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

本會委員。

本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獎懲事件時,應增聘特殊 教育 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 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第 五 條 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每學期應至少 召開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 出席時,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 六 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 決於主席。
-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 代理。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 行職務者,校長得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第二 項規定補聘(派)兼之。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

> 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對於議案有偏頗之虞者,受獎懲學生及其 法定代理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 前項申請迴避,應於評議決定書作成前,舉其原 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

> 本會主席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由 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議案之出席及表決委員人數。

第 九 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及不公 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 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 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第 十 條 本會為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得決議推派委員或另 聘相關人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 作成報告提本會會議審議。

>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受獎懲學生及其他關係 人之隱私。

- 第 十一 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時,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 第十二條 學生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或單位、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事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 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或單位。

第 十三 條 本會之獎懲評議決定,除前條規定外,應自收受 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或交議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 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或 單位、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延長以 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前項期間,依前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 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十四 條 本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應以書面通知受懲處學 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必要 時,得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或由其向本會申請並 經本會同意後,到場陳述意見。

> 本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得邀請提案人或單位、 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或單位派員到 場陳述意見。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及 利害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第 十五 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及復議決定,以無 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之。

> 本會審議事件之評議及復議過程、個別委員意 見、受獎懲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之隱私及其 個人資料,均應保密。

第 十六 條 校長對本會獎懲評議決定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自評議決定日起七日內,送請本會復議; 本會應自收受後七日內作出復議決定。

> 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決定或其他獎懲評議決定時,校長 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 復議決議未達前項比例者,本會應依校長意見作 成評議決定。

第十七條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 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 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 以書面送達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 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 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十八 條 學校應依本會評議決定,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 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 十九 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辦理本會行政作業。

第二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26 號 類別:法規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6.2.7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05649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業經本府於 106年1月23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1063035900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 並修正爲「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條文及修正前全 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 106年3月2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 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812 號函

教育 03-311-1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特教字第 100008590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03590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上 下學交通服務,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市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交由就讀學校或幼兒園初審後送主管機關審查。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申請案,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 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條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主 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者,補助其交通費。但身心 障礙幼兒以補助交通費為原則。

前項交通補助費全年以九個月核計,並分兩學期發 給。其補助標準依申請者戶籍所在地與就讀學校或幼兒園 兩地間之直線距離計算,距離未達一千五百公尺者,每人 每月補助新臺幣八百元;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者,每人 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 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服務之價額或補助

費:

- 一、不符申領資格而受領服務或補助費。
- 二、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服務或其他補助。
-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服務或補助費。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 03-311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特教字第 1000085903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本 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領有身心障礙手 冊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市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資料或身心障礙手冊,交由就 讀學校初審後送主管機關審查。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申請案,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 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條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主 管機關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

前項交通補助費全年以九個月核計,並分兩學期發 給。其補助標準依申請者戶籍所在地與就讀學校兩地間之 直線距離計算,距離未達一千五百公尺者,每人每月補助 新臺幣八百元;距離逾一千五百公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 助新臺幣一千元。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27 號 類別:法規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6.3.1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194600 號函

エ 中:「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高市府

體處字第 10670180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修正前條文及修正條文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 106年3月2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996 號函

教育 03-316-1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180100 號令修正

-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 算表,於下列期限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情形特 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各區或全市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 二、全國性活動辦理前二個月。
 - 三、國際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六個月。

以同一體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其經費 預算表應包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

逾第一項申請期間或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主 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教育 03-316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093918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補助體育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以落 實推展競技、全民運動多元發展之政策,特訂定本辦 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 委任所屬本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以 推廣體育休閒活動或競技運動為宗旨而依法成立之體 育團體。

> 本辦法所稱體育活動,指體育競賽、體育學術實 務研討會、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會及體育運動觀摩表 演等活動。

- 第四條 體育團體及大專校院於本市辦理各區、全市性、 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體育活動得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申 請補助。
-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 一、各區性體育活動:每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 二、全市性體育活動:每案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 三、全國性體育活動:每案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特殊體育活動經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專 案補助,不受前項補助標準之限制。

國際性體育活動補助標準及程序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前條補助款支用項目如下:

- 一、獎狀、獎盃、獎牌或獎品之購製費用。
- 二、租借場地、器材、保險、文宣及表演等費用。
- 三、交通、住宿、裁判、鐘點及誤餐等費用或其他雜 支等。

前項第三款之誤餐費,不得超過每案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 算表,於下列期限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情形特 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各區或全市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 二、全國性或國際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二個月。 以同一體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其經費 預算表應包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

逾第一項申請期間或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主 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個別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及參加比賽接受主 管機關補助,每年以四次為限。但主管機關指定辦理 之體育活動,不在此限。

體育會與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之補助次數得分別計算。

- 第九條 獲准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 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請款。但活動於十二月一 日以後結束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
 - 一、領據。
 -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之明細表。
 - 三、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
 - 四、成果報告書(含參加人數及照片)、活動手冊、收支結算表、支出分攤表。
 - 五、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期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予延長,並以一

-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獲准補助者之辦理成效進行評鑑, 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考。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核 發補助款。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 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施行。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6.3.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309000 號函

案 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機構應訂 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 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辦理。

二、旨揭人事管理規章經該機構第 1 屆董事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 通過,本府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00742200 號函備查 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 106年3月2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114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為推動本市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五三〇九〇三六〇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考量本機構進用人員均為定期或不定期契約人員,需符合「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令規定,本規章草案謹就機構內人員進用、遷調、薪資、考核、獎懲、退休及撫卹等事項規範,爰擬具「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規章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規章適用對象、明定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第二條)
- 三、各館組織及人員編制,得靈活彈性調整,以引進專業人才。(第三條)
- 四、各類人員之職稱及聘任定期契約人員。(第四條)
- 五、新進人員應經試用程序,及試用期間之權益。(第五條)
- 六、新進人員迴避任用規定。(第六條)
- 七、各館人員遷調及離職業務交接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
- 八、員工薪資及福利規定。(第九條及至第十一條)
- 九、員工考核及獎懲標準。(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
- 十、員工退休及撫卹規定。(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一、未規定事項依照勞動基準法等法令規定。(第二十七條)
- 十二、本規章之訂定及修訂程序。(第二十八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人事管理規章條文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	
第一條 本規章依高雄市專業文化	本規章之法源依據。
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	一、本規章適用對象及進用人員之身
簡稱本機構)之人事管理,依本規	分。
章規定辦理;於本機構改制成立之	二、現職公務人員及聘任專業人員之
日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	權益保障事項,依「行政法人法」
及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任之專業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	辦理,另為避免內部人員管理作
外,亦同。	法不一,引起紛爭,爰除法令另
本機構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	有規定外,其人員管理一體適
員身分。	用。
	三、茲因機關改制後名稱一樣,為利
	區別人員身分,爰依行政法人法
	第二十條明定本機構進用之人
	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
	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第三條 本機構各館於編列年度預	一、為利即時引進專業人才、契合時
算時,應配合用人需求,編訂年度	代需求,各館組織及人員編制,
人力計畫,報經董事長核定,作為	採彈性調配方式。
各館進用員工之依據。	二、各館於每年預算編列時,應編訂
前項年度人力計畫因業務消長需	人力計畫,以作為當年度預算分
調整員工人數者,應先進行人力盤	配及進用人員之準據,藉由訂定
點,並報經董事長核定後修正之。	人力計畫,檢視其人事成本,創
	造組織最大效能。
	三、年度中因業務消長需增減人員,
	應先行檢視現有人員,經人力盤

點後增減人員,以符實際需求,

爰訂定第二項。

第四條 各館人員職稱分別為館 長、副館長、資深策展人、部經理、 主任、策展人、資深專員、研究員、 稽核專員、會計專員、統籌專員、 劃專員、編輯、工程師、執行專員、 助理編輯、登錄員、工程員、助理 專員、助理會計、場務及業務等, 並得依業務性質調整之。

各館得依其專案性、臨時性、短 期性等業務需求,聘任定期契約人 員,於聘期屆滿或任務結束時,無 條件終止契約。

第五條 新進人員應先行試用。試用 期間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見習三 個月,試用合格者,報經館長核定 後實施第二階段實務試用一年,合 格者正式聘任;試用不合格者,終 止契約。但定期契約進用人員不適 用。

試用期間比照正式人員享有各項 福利,其年資、考績、獎懲均於正 式聘任後,予以併計。

第六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之配偶及 一、新進人員迴避任用之規定。 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機構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 總務、會計及人資職務。

本機構董事長、各館館長之配偶 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進用為本 機構員工。

本機構各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 親等以內親屬,在其主管單位中應

- 一、各館人員職稱。
- 二、依各館業務性質及人員工作職 掌,擬訂各類人員職稱,並得適 時調整。
- 助理研究員、規劃師、設計師、企 |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 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 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 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 約。為考量各館業務需求,明定 得聘任定期契約人員,以避免長 期聘任,增加人事成本,爰訂定 第二項。
 - 一、新進人員先行試用程序。
 - 二、試用階段可瞭解個人是否契合該 職務所需,為慎重考量,將試用 期間分為二階段,試用合格者正 式聘任; 試用不合格者終止契 約。
 - 三、為照顧員工,規範試用階段比照 正式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其年 資、考績、獎懲均於正式聘任後 予以併計,爰訂定第二項。

 - 私,且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 條規定,董(理)事、監事之配遇 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 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 事職務。董(理)事長或首長,不 得進用其配遇及三親等以內血

迴避進用。

應迴避人員,在前三項人員接任以前聘任者,不受限制。

- 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 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 三、鑑於單位主管有陞遷考核決定 權,理應有更嚴謹規定,並參考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之立 法意旨,爰訂定第三項及第四 項。
- 第七條 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人 力資源素質,本機構得視業務需 求,遷調人員至職責相當之職務; 表現優秀之人員,得由其單位主管 簽報各館館長同意後,陞遷至比原 職較高層次之職務。

各館人員之遷調,應報經館長同意;各館間人員之遷調,由董事長 核定。

第八條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 第十三條但書規定情事之一者,本 機構應以書面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之期間辦理預告終止契約。

員工離職、免職、資遭與留職停 薪者,應於離開職務前依規定完成 移交手續;移交手續不完備致本機 構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一、內部人員陞遷及任免權責。
- 二、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係為即時 引進專業人才,契合時代需求, 為鼓勵員工積極主動完成交付 任務,對於表現優良者,由單位 主管簽報館長同意後予以陞 任,爰訂定第一項。
- 二、考量各館館長對營運成效負成敗 責任,應賦予人員遷調及任免權 責,爰規定館內人員及各館間之 任免權限,訂定於第二項。
- 一、員工離職及業務交接。
- 二、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緊縮時。一、歇緊縮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二、虧損或業務性質變當不可抗力暫停工作重變當一次,勞工之必要,勞工對於所行。四、業務性時」。第一次與實際不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第十三條:「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循行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第十三條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應以書面預告終止契約,爰規定第一

- 三、員工離職應辦妥移交手續,對於 第二項。
- 第九條 各館員工之薪資及獎金如 下:
 - 一、本薪(含主管加給)。
 - 二、獎金:年終獎金。
 - 三、津貼:結婚補助、生育補助、 喪葬補助等。

前項第一款採單一薪俸制,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員職務薪 在薪資級距範圍內,依員工個人表 現,簽報董事長核定後調整之。

第二項薪資表之修正,應經董事 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業務交接不清,造成本機構損害 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規定
- 一、員工薪資。
- 二、員工薪資採單一薪俸制,以招募 優秀人才, 並考量機關改制為行 政法人,新進人員與現職人員之 衡平性,避免同工不同酬,爰參 考現職人員職務列等及薪資及 私人機構待遇,擬訂本機構人員 職務薪資表。
- 資表」(如附件一)支給。但各館得 | 三、為激勵士氣,薪資採級距方式, 對於表現優良者得調整薪資,爰 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 第十條 員工福利事項,依「高雄市」 專業文化機構人員婚喪生育補助 表」(如附件二)支給。
- 一、員工福利事項。
- 二、為表達本機構關懷之意,倘遇員 工婚喪喜慶時,得酌給慰問金, 爰訂定本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機構人員自到職日起 支薪,自離職日停薪;每月薪資於 每月第一日發放,新進人員第一個 月薪資於到職日起七日內發放。

新進人員起支薪資,應於附件一 級距範圍內,由人資部門報經董事 長核定。

- 一、薪資發放日及起薪核定權。
- 二、行政機關現職人員之薪資發放日 均於每月第一日,考量機關改制 為行政法人後,仍有公務人員, 為不影響個人權益,爰訂定薪資 發放之日期。
- 三、為吸引優秀人才,應徵者資格係 件不同,其薪資待遇應有所差 異,且為求公平合理核薪,新進 人員起薪標準,經董事長核定, 爰訂定第二項。

第十二條 員工之平時考核,由單位 | 一、平時考核評量標準。 效及工作態度分別考核,單位主管 並應隨時考核紀錄,以作為年終考 核之依據。

單位主管應就前項考評結果,提 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 建議;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並應 提醒受考人瞭解。

- 主管依其平時服務成績,就工作績 二、個人工作績效及工作態度為業務 推動之重要元素,以此為平時考 核之標準,針對個人考核結果, 衡酌調整職務且避免主觀,對考 核結果不佳之當事人提醒改 進,訂定第二項。
- 第十三條 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 當年度績效表現,報經董事會審 議。

第十四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 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九分以下。

考列甲等晉薪一級,考列乙等支 原薪資,考列丙等或連續三年考列 乙等者,終止契約。

年終考核結果作為薪資調整之準 辦理,各館考核等第人數比例,依/據,為發揮獎優汰劣之效,對於各館 考核等第人數比例宜彈性規範,爰訂 定本規定

- 一、年終考核等第及獎懲。
- 分,分甲、乙、丙三等次,各等次 二、本機構係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 屬二級機關改制,依「高雄市政 府文化局所屬各機關專業人員 聘任及考核管理要點」第二十八 條規定略以,年終考核分為甲、 乙、丙三等次,考量機構內人員 之衡平性,爰訂定第一項。
 - 三、為發揮獎優汰劣之效,及考量用 人成本,對於表現優秀者應給予 獎勵、表現落後者適度淘汰,爰 訂定第二項。
- 第十五條 各館辦理考核及獎懲,應 一、成立考核委員會。 成立考核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及人一二、為避免主觀及覈實考核,各館辦 資部門主管組成,並由副館長擔任 召集人。

全部考核表册均由人資單位密 存,除各該負責考核人員及人資單 位主管知悉外,不予公開。

- 理考核及獎懲案件時,應成立考 核委員會,本條文係規範考核委 員會之組成成員及考核表冊保 密規定。

第十六條 員工獎勵分為嘉獎、記 功、記大功、晉薪、晉升職務等五 二、員工獎勵除給予敘獎外,得依其 種;懲處分為申誠、記過、記大過、 解職等四種。

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得相互抵 銷,其標準如下:

- 一、嘉獎與申誡抵銷。
- 二、記功一次或嘉獎三次,得抵 銷記過一次或申誠三次。

記功一次以上者,得發給獎金; 記過一次以上者,得減發年終獎 金,其辦法另訂之。

- 一、獎勵及懲處之種類。
- 年終考核結果調整薪資,表現優 良者得由主管簽報晉升職務,爰 規定獎勵種類。
- 三、員工懲處除核予處分外,考列丙 等以下需輔導改進或終止契 約,爰規定懲處種類。
- 四、參照公務人員獎懲相抵概念及國 家表演藝術中心等行政法人機 構作法,訂定獎懲相抵之標準。
- 五、表現優異者之敘獎得核發獎金, 表現不佳者之懲處得扣除年終 獎金,其核發或減扣辦法另訂 之,爰訂定第三項。
- 第十七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單位主管得簽報獎勵,並經考 核委員會審議:
 - 一、對主辦業務有特殊功績或貢 獻,有利計畫且經採納施行 有效。
 - 二、對於舞弊或有危害本機構權 益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 使損害減免。
 - 三、遭遇非常變故,適時臨機應 變,措施得當。
 - 四、對國家社會有貢獻,連帶使 本機構及員工信譽增加。

五、其他應予獎勵之行為或事實。

- 一、敘獎條件及作業程序。
- 二、參照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行政法 人機構之敘獎,擬訂本機構之敘 獎條件及其作業程序。

- 第十八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 核委員會審議:
 - 一、工作不力致工作品質或成果
- 一、懲處條件及作業程序。
- 者,單位主管得簽報懲處,並經考 二、參照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行政法 人機構之懲處,擬訂本機構之懲 處條件及其作業程序。

未達到要求。

- 二、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散播謠言致本機構受有損害。
- 三、行為不檢致本機構名譽受損 害。
- 四、對同仁惡意攻計、誣告或偽 證而製造事端。
- 五、利用職務上機會,兼營商業 或謀取不當利益。

六、其他應予懲處之行為或事實。

- 第十九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
 - 一,本機構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無法 勝任工作。
- 一、應予退休之資格要件。
-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勞工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 制其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 者。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 堪勝任工作者」。
- 三、依勞動基準法訂定本機構應予退 休之資格條件。
- 第二十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自願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 五歲。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 三、工作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 一、自願退休之資格要件。
-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勞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 歲者。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者。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 歲者」。
- 三、依勞動基準法訂定本機構自願退 休之資格條件。
- 第二十一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 籍記載,自出生日起計算。
- 一、退休年齡之計算方式。
- 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 條:「退休年齡之認定,應以戶 籍記載為準」,本條文符合勞動 基準法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自願退休者應於一個 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強 制退休者由本機構逕行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 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 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 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 規定,已由本機構支付費用補償 者,得予以抵充之;
 - 一、員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 本機構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 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 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 關之規定。
 - 二、員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 本機構應按其原領工資數調 一年仍未能產療,經費工 醫院診斷,審定為實工作能力, 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 一次給付標準者,本機構 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 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 任。
 - 三、員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 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 存殘廢者,本機構應按其平 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 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 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 規定。

四、員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

- 一、退休辦理之程序。
- 二、為利業務銜接及避免應予退休人 員不辦理退休,訂定本條文之規 定。
- 一、員工職業災害之補償費用。
-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勞工 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 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 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 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 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 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 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 雇主應 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 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 **险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 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 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 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 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 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 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 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 工資補償責任。三、勞工經治療 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 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 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 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 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 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 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 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

業病而死亡時,本機構除給 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 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 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 償。

- 資之死亡補償」。
- 三、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發職業 災害之補償費用。
-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四款死亡補償 之受領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 一、補償費之領受順位。
-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遺屬 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一、 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 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姐 妹」。
- 三、本條文領受死亡補償之順位,符 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依第二十三條 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 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 一、補償抵充。
- 二、勞動基準法第六十條:「雇主依 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 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 金額|。
- 三、本條文補償抵充,符合勞動基準 法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 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員工之離 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 扣押或擔保。
- 一、補償費請領之消滅時效。
- 二、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受領 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 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 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 擔保」。
- 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 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 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u></u>
	四、茲因受領補償金之消滅時效,影
	響個人權益甚大,為照顧員工,
	爰參考上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
	三十一條訂定。
第二十七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	一、本機構法令適用規定。
照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	二、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照勞動基
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	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	一、本規章之訂定及修訂程序。
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	二、依照「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
同。	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 屆董事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訂定

- 第 一 條 本規章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之人事管理,依本規章規定辦理;於本機構改制成立之日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及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業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同。

本機構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第 三條 本機構各館於編列年度預算時,應配合用人需求,編訂年度 人力計畫,報經董事長核定,作為各館進用員工之依據。

前項年度人力計畫因業務消長需調整員工人數者,應先進行人力盤點,並報經董事長核定後修正之。

第 四 條 各館人員職稱分別為館長、副館長、資深策展人、部經理、 主任、策展人、資深專員、研究員、稽核專員、會計專員、統 籌專員、助理研究員、規劃師、設計師、企劃專員、編輯、工 程師、執行專員、助理編輯、登錄員、工程員、助理專員、助 理會計、場務及業務等,並得依業務性質調整之。

> 各館得依其專案性、臨時性、短期性等業務需求,聘任定期 契約人員,於聘期屆滿或任務結束時,無條件終止契約。

第 五 條 新進人員應先行試用。試用期間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見習三個月,試用合格者,報經館長核定後實施第二階段實務試用一年,合格者正式聘任;試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但定期契約進用人員不適用。

試用期間比照正式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其年資、考績、獎懲均於正式聘任後,予以併計。

第 六 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 機構總務、會計及人資職務。

> 本機構董事長、各館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進 用為本機構員工。

本機構各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應迴避人員,在前三項人員接任以前聘任者,不受限制。

第 七 條 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人力資源素質,本機構得視業務需求,遷調人員至職責相當之職務;表現優秀之人員,得由其單位主管簽報各館館長同意後,陞遷至比原職較高層次之職務。 各館人員之遷調,應報經館長同意;各館間人員之遷調,由

董事長核定。 第 八 條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情事之一者,

本機構應以書面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期間辦理預告終止契約。 員工離職、免職、資遣與留職停薪者,應於離開職務前依規 定完成移交手續;移交手續不完備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應負賠 償責任。

第 九 條 各館員工之薪資及獎金如下:

一、本薪(含主管加給)。

二、獎金:年終獎金。

三、津貼;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

前項第一款採單一薪俸制,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員職 務薪資表」(如附件一)支給。但各館得在薪資級距範圍內,依員 工個人表現,簽報董事長核定後調整之。

第二項薪資表之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 查。

- 第 十 條 員工福利事項,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如附件二)支給。
- 第 十一 條 本機構人員自到職日起支薪,自離職日停薪;每月薪資於 每月第一日發放,新進人員第一個月薪資於到職日起七日內發 放。

新進人員起支薪資,應於附件一級距範圍內,由人資部門報 經董事長核定。

第 十二 條 員工之平時考核,由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服務成績,就工作

績效及工作態度分別考核,單位主管並應隨時考核紀錄,以作 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單位主管應就前項考評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 等具體建議;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並應提醒受考人瞭解。

- 第 十三 條 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各館考核等第人數比例,依 當年度績效表現,報經董事會審議。
- 第 十四 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次,各等次 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九分以下。

考列甲等晉薪一級,考列乙等支原薪資,考列丙等或連續三 年考列乙等者,終止契約。

第 十五 條 各館辦理考核及獎懲,應成立考核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及 人資部門主管組成,並由副館長擔任召集人。

全部考核表冊均由人資單位密存,除各該負責考核人員及人資單位主管知悉外,不予公開。

第 十六 條 員工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晉薪、晉升職務等五 種;懲處分為申誠、記過、記大過、解職等四種。

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得相互抵銷,其標準如下:

- 一、嘉獎與申誡抵銷。
- 二、記功一次或嘉獎三次,得抵銷記過一次或申誡三次。

記功一次以上者,得發給獎金;記過一次以上者,得減發年 終獎金,其辦法另訂之。

- 第 十七 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單位主管得簽報獎勵,並經考核 委員會審議:
 - 一、對主辦業務有特殊功績或貢獻,有利計畫且經採納施行 有效。
 - 二、對於舞弊或有危害本機構權益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 使損害滅免。

- 三、遭遇非常變故,適時臨機應變,措施得當。
- 四、對國家社會有貢獻,連帶使本機構及員工信譽增加。
- 五、其他應予獎勵之行為或事實。
- 第 十八 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單位主管得簽報懲處,並經考核 委員會審議:
 - 一、工作不力致工作品質或成果未達到要求。
 - 二、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散播謠言致本機構受有損害。
 - 三、行為不檢致本機構名譽受損害。
 - 四、對同仁惡意攻訐、誣告或偽證而製造事端。
 - 五、利用職務上機會,兼營商業或謀取不當利益。
 - 六、其他應予懲處之行為或事實。
- 第 十九 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機構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無法勝任工作。
- 第二十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願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 三、工作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 第二十一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日起計算。
- 第二十二條 自願退休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強制 退休者由本機構逕行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應 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 法令規定,已由本機構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予以抵充之;
 - 一、員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機構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 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 關之規定。
 - 二、員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機構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 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

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 殘廢給付標準者,本機構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 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員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機構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員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機構除給 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 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四款死亡補償之受領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 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 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 第二十六條 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員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 抵銷、扣押或擔保。
- 第二十七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 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位: .			
職稱	館長	副館長 資深策展人	部經理 主任 策展人	資深專員 研究員 稽核專員 會計專員	助理研究員 規劃師	企劃專員 編輯 工程師	執行專員 助理編輯 登錄員 工程員	助理專員 助理會計	場務	業務
126,000	126,000									
122,000	122,000									
118,500	118,500	118,5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109,000	109,000	109,000								
106,000	106,000	106,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7,000		97,000								
94,000		94,000	94,000							
91,000		91,000	91,000							
87,000		87,000	87,000							
84,000		84,000	84,000							
81,000		81,000	81,000							
78,000		78,000	78,000							
75,500		75,500	75,500	75,500						
73,000		73,000	73,000	73,000						
70,500		70,500	70,500	70,5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60,500			60,500	60,500	60,500	60,500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0,500				50,500	50,500	50,500	50,5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
30,000								30,000	30,000	30,0
28,000									28,000	28,0
26,000	1									26,0

備註:員工薪資表因屬機密資料,不隨同本規章公開揭示。

附件二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項目	補助基準(新台幣)		備註
結婚補助	參萬元		一、雙方同為本機構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二、與原配偶再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生育補助	參萬元		一、夫妻同為本機構人員,以報領一份為限。 二、配偶於國外生產,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 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三、配偶分娩或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二 十週以上。 四、未婚男性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 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 生育補助。
	本人死亡	拾萬元	一、本人、配偶或其他親屬同為本機構人員,對同 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死亡	壹萬元	二、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 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 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子女死亡	壹萬元	(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二)無力謀生。

說明:

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需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 29 號 類別:法規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6.3.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308900 號函

案 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機構應訂 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 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辦理。
- 二、旨揭組織章程經該機構第1屆董事會105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府106年2月23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00742200號函備查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 106年3月2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 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115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為推動本市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五三〇九〇三六〇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施行。高史博及電影館預定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正式改制,高美館則依高雄市議會附帶決議,另由監督機關高雄市政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納入本機構營運業務範圍。

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 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故為規範本機構組織架構、重要權限與內 部業務等事項,爰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其重點如下:

- 一、本章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機構名稱、屬性及監督機關。(第二條)
- 三、本機構業務範圍。(第三條)
- 四、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及產生方式。(第四條)
- 五、本機構之代表人及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人。(第五條)
- 六、董事會開會及議決方式。(第六條)
- 七、董事會功能及由董事長綜理行政協調事務。為落實本自治條例第十 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館長制,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行使職權 時應尊重館長依本章程、其他相關規章及聘約賦予之職權。(第七 條)
- 八、董事會職權。(第八條)
- 九、監事會、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職權及常務監事產生方式。(第九條)
- 十、為利董事會掌握行政法人業務推動狀況及提供建議,董事長得指定相關業務主管或人員列席董事會議備詢,並得邀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第十條)
- 十一、列席董事會議之監事、常務監事及館長有提案權,但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 十二、董事會議表決程序。(第十二條)

- 十三、董監事及正副館長及其關係人均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及有正當 理由者之特別決議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董事監事如為兼任,為無給職。(第十四條)
- 十五、為利業務推動,明定董事會及監事會得置工作人員。(第十五條)
- 十六、本機構附屬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館對外代表人為館長,館長以 下分置各部執行各項業務。各館應訂定組織規章,送董事會審 議。(第十六條)
- 十七、館長產生方式、任期及職掌;其權利義務條件及報酬等應於契約 中訂明並報監督機關備查。(第十七條)
- 十八、各館得視業務需要聘任顧問。本機構及各館人員職稱及薪資於人事管理規章訂定。(第十八條)
- 十九、本章程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	構組織章程條文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	法規名稱。
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高雄市專業文化	本章程訂定依據。
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	
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	本機構名稱、屬性及監督機關。
簡稱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	
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機構業務範圍如下: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
一、典藏、修復與研究人類文明發	
展之活動及證據,策辦文化藝	
術活動,培育文化藝術人才,	
並以展示、映演、教育推廣、	
合作交流等方式呈現其成果,	
提供民眾具藝術性、歷史性及	
文化性之公共服務。	
二、經營管理本市歷史博物館及電	
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	
運管理文化設施。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及產生方式。
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	
長;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均	
由監督機關遴選聘任之;解聘時,	
亦同。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三年, 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 聘一次。 第五條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 本機構之代表人及其因故不能執行 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 職務時之代理人。 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 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及議決方式。 第六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 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 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 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 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 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作成決議。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機構行政審議 董事會功能及由董事長綜理行政協 機制,並由董事長綜理行政協調事 調事務。為落實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機構行政審議 機制,並由董事長綜理行政協調事 務,提供館長專業治理之必要資源 與行政協助。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 應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章程之規定行 使職權,並應尊重館長依本章程、 其他相關規章及聘約賦予之職權。

里事曾功能及田里事长标程行政協調事務。為落實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 第二項規定之館長制,董事會、董事 長、董事及監事行使職權時應尊重館 長依本章程、其他相關規章及聘約賦 予之職權。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 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董事會職權。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 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 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及 典藏品。
-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 議事項之審議。

九、館長、副館長任免之審議。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 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 常務監 事由監事互推一人為之,代表全體 監事親自列席董事會議。

監事會、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職權及常 務監事產生方式。

第十條 董事長得指定本機構相關 議,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監 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 意見並備諮詢。

為利董事會掌握行政法人業務推動 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列席董事會 | 狀況及提供建議,董事長得指定相關 業務主管或人員列席董事會議備 事提問事項,並得邀請會計師、律 | 詢,並得邀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提供 專業意見。

第十一條 監事、常務監事及館長得 於董事會議提出議案或為臨時動 議,並參與議案討論或陳述意見, 但無表決權。

列席董事會議之監事、常務監事及館 長有提案權,但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主席對於議案 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 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主席得徵詢在場 董事意見,無異議者視為同意。表 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董事會議表決程序。

第十三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館 董監事及正副館長及其關係人均應 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 | 之特別決議規定。 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 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長、副館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 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及有正當理由者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 場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 董事監事如為兼任,為無給職。 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董事會及監事會得置工 為利業務推動,明定董事會及監事會 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機構相關行 得置工作人員。 政事務及各場館內部稽核等作業。

第十六條 本機構設歷史博物館及 本機構附屬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館 電影館,各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 人至二人;館長以下分部辦事。各 館應訂定組織規章,送請董事會審 議。

對外代表人為館長,館長以下分置各 部執行各項業務。各館應訂定組織規 章,送董事會審議。

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三年。

館長為專任,負責各館營運管 理及業務之執行, 並應列席董事會 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其職掌如 下:

第十七條 館長由監督機關提請董 館長產生方式、任期及職掌;其權利 義務條件及報酬等應於契約中訂明 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 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所屬場館人員之任免。 五、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館長之報酬、終止聘任條件及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於聘約中明 定,並應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因應業務需要,各館得聘 | 各館得視業務需要聘任顧問。本機構 任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及各館人員職稱及薪資於人事管理 本機構及各館人員之職稱、薪 規章訂定。 資,於人事管理規章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 本章程施行日期。 實施,並報監督機關備查;修正 時,亦同。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 屆董事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章程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 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 第 三 條 本機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典藏、修復與研究人類文明發展之活動及證據,策辦文 化藝術活動,培育文化藝術人才,並以展示、映演、教 育推廣、合作交流等方式呈現其成果,提供民眾具藝術 性、歷史性及文化性之公共服務。
 - 二、經營管理本市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 長;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均由監督機關遴選聘任之;解聘 時,亦同。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 第 五 條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 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六 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 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 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 七 條 董事會為本機構行政審議機制,並由董事長綜理行政協調事 務,提供館長專業治理之必要資源與行政協助。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應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章程之規定 行使職權,並應尊重館長依本章程、其他相關規章及聘約賦予之職 權。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 產及典藏品。
-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館長、副館長任免之審議。
-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九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由監事互推一人為之,代表全 體監事親自列席董事會議。

- 第 十 條 董事長得指定本機構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列席董事會 議,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監事提問事項,並得邀請會計師、 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 第十一條 監事、常務監事及館長得於董事會議提出議案或為臨時動 議,並參與議案討論或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 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主席得徵詢在場董事意見,無異議者視為同意。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館長、副館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 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 第十四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十五條 董事會及監事會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機構相關行政 事務及各場館內部稽核等作業。
- 第十六條 本機構設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各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 至二人;館長以下分部辦事。各館應訂定組織規章,送請董事會 審議。
- 第十七條 館長由監督機關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三年。 館長為專任,負責各館營運管理及業務之執行,並應列席董事
 - 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書之擬定。

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其職掌如下:

- 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所屬場館人員之任免。

五、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館長之報酬、終止聘任條件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於聘約中 明定,並應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因應業務需要,各館得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本機構及各館人員之職稱、薪資,於人事管理規章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 亦同。 第 30 號 類別:法規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6.3.3 高市府文美字第 10670071800 號函

案 由: 為「高雄市立美術館納入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營運業務範圍」乙案, 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貴會 105 年 6 月 15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493 號函辦理。

- 二、貴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案附帶決議:「一、第三條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機構之營運業務範圍」。
- 三、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業於本(106)年1月1日掛牌營運,由高史博 及電影館先行改制,人事、財務及業務均順利接軌;列爲第二階段 實施的高雄市立美術館除持續與藝術界溝通、諮詢及請益外,並邀 請相關藝術家、本市藝文團體理事長、藝術產業及專家學者等人士, 於本年1月25日起至2月10日共辦理7場高雄市立美術館法人化 諮詢暨說明會。與會人士均認同美術館行政法人化乃時代趨勢,咸 表樂觀其成,並提出建言期許未來美術館向上不斷提升。
- 四、隨函檢附「邁向新形態的美術館:高美館法人化諮詢暨說明會實況 紀要 | 120 份,請卓參。

大會決議日期: 106年3月2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 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137 號函



實況紀要

高雄市立美術館 106年2月14日

前言

為強化本市文化機關專業機能,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落實本市博物館城市形象,高雄市政府規劃所屬市立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改制為一法人多館所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高雄市政府為監督機關,於105年5月16日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原則同意該機構設立申請案,同年6月14日「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審議通過,確立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與電影館採一法人轄三博物館形式,由行政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惟因當時藝文界部分人士對於美術館改制行政法人運作尚有疑義,市議會乃附帶決議:「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機構之營運業務範圍」。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業於本(106)年1月1日掛牌營運,由高史博及電影館先行改制,人事、財務及業務均順利接軌,列為第二階段實施的美術館除持續個別與藝文界人士溝通、諮詢及請益外,並邀請美術館相關之藝術家、本市藝文團體理事長、藝術產業及專家學者等人士,於1月25日起至2月10日共辦理7場《邁向新型態的美術館》高美館法人化諮詢暨說明會,由文化局尹立局長及美術館李玉玲館長主持,透過簡報及現場詢答,對於部份人士所擔心法人化後的預算額度、財產歸屬、自償率的合理性及是否影響美術館核心價值等問題,均經一一完整說明,與會人士均認同美術館行政法人化乃時代趨勢,咸表樂觀其成應儘速改制,並提出建言期許未來的美術館向上不斷提升。

《邁向新型態的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行政法人化諮詢暨說明會

● 場次及出席名單

場次	日期及時間	地點	藝文界相關人士
第一場	1/25 (<u>=</u>) 15:30		洪明爵、劉秋兒、盧明德、張金玉、黃法誠、管振 輝、蘇志徹、陳水財、吳明孝
第二場	1/26 (四) 15:30	QUBIT CAFÉ 美術店二樓	陳彥名、蘇連陣、高聖賢、許一男、曾文忠、李俊 賢、陳水財、吳明孝
第三場	2/6 (—) 15:30		林熺俊、許自貴、林純用、賴新龍、曾玉冰、黃冬 富、蘇志徹、陳水財、吳明孝
第四場	2/7(二) 15:30	高美館 地下一樓 文教大廳	本市畫會團體理事長/會長: 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管振輝、高雄市美術推廣協建會 龔天發、高雄市國際美術交流協會盧錦芳、高雄市 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蕭芝華、高雄市十方藝術學會 會洪塔美、高雄市美術協會吳貞慧、高雄市八方藝術學會 會洪塔美、高雄市望角攝影藝術研究會張珠君、 會洪塔美、高雄市望角攝影藝術發展協會 體理事中華民國台灣南部美術協會李學富、高雄市 豐別、高雄市超過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第五場	2/8 (<u>=</u>) 15:30	OURIT	蔡秉旂、黃志偉、周益弘、楊明迭、康村財、蘇志 徹、吳明孝
第六場	2/9 (四) 15:30	QUBIT CAFÉ 美術店二樓	洪根深、黃文勇、張新丕、曾學彥、蘇信義、陳豔 淑、蔡文汀、蘇志徽、吳明孝
第七場	2/10 (五) 15:30	天州 心 _ 俊	吳瑪俐、侯淑姿、楊順發、李錦明、陳奕彰、劉富 美、邱俊達、李俊賢、蘇志徹、吳明孝

● 每場次流程

時間	内容
15:30~15:40	主持人致詞/文化局尹立局長高美館、李玉玲館長
15:40-16:00	《邁向新型態的美術館》簡報
16:00~17:30	出席藝術家提供意見、詢答及交流

第一場/106年1月25日

● 受邀出席人士

姓名	經歷/職銜
洪明爵	藝術家/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助理教授
劉秋兒	藝術家/前豆皮文藝咖啡館負責人
盧明德	藝術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教授
張金玉	藝術家/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系助理教授
管振輝	藝術家/高雄市現代會學會理事長
黃法誠	藝術家
陳水財	藝術家/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蘇志徹	藝術家/樹德科大視覺傳達設計系副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吳明孝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事

● 實況紀要

與會藝術家發言踴躍,內容主要在於法人化後專業人員進用、董事會成員結構、預算來源及自償性、作品圖像授權使用、園區學產地租金、未來的發展願景及規劃...等相關問題,均經局長及館長一一回答;有關法制面問題,則由吳明孝監事回應。

盧明德老師對於法人化後組織架構·也建議將「研發」修正為「研究」; 管振輝則提出對於美術館未來規劃、典藏經費運用等建議。

陳水財老師闡述其個人始終對行政法人抱持樂觀的態度·推動後也必須不斷修正·以 及社會的監督。

首場會議即收穫良多,洪明爵老師隔日(1月26日)在個人臉書上發表感言:

「經由不斷的溝通‧高美館的法人化的態勢已逐漸成形‧包括館長的權責界定‧未來 研究人員及助理的薪資界定大多有了較明確的輪廓‧令人擔心的疑慮也解除了不少! 但‧我們能做的還是有限‧對於未來政府資金挹注及法人化鬆綁之後的管理‧除了信 任之外還是信任!」更給了高美館莫大的鼓勵。





第二場/106年1月26日

● 受邀出席人士:

姓名	經歷/職銜
陳彥名	藝術家/魚刺客藝術聯盟
蘇連陣	藝術家
高聖賢	藝術家
許一男	藝術家/駁二藝術發展協會理事長
曾文忠	藝術家
李俊賢	藝術家/高雄市立美術館前館長/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陳水財	藝術家/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吳明孝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

● 實況紀要

在尹局長及李館長致詞·以及館方簡報之後·資深藝術家許一男首先發言表示·法人化是世界潮流·應去除防弊心態·多思考如何興利·好的制度就應全力往前;另一位資深藝術家曾文忠·也認為好的美術館典藏會帶來商機。

高聖賢表示聽了簡報及說明後·對於法人化相當有信心·也提出建言未來面臨自償性問題·切不可以失去美術館的核心價值·希望成立 23 年的高美館能有更大空間服務大高雄市民·並朝向國際化邁進·因此支持改變!

蘇連陣也認為法人化可以突破僵局、留住人才,百分之百贊同法人化。

李俊賢則提出法人化後要如何強化體質,針對美術館館舍空間、入館動線,以及因應 未來鐵路地下化、輕軌捷運等周遭交通建設,應及早提出改善與整合的策略。





第三場/106年2月6日

● 受邀出席人士

姓名	經歷/職銜
林熺俊	藝術家/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專任教授
許自貴	藝術家/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
林純用	藝術家/魚刺客藝術聯盟會長
賴新龍	藝術家/大仁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副教授
曾玉冰	藝術家/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兼任講師
黃冬富	國立屏東大學副校長(視覺藝術系教授)
蘇志徹	藝術家/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陳水財	藝術家/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吳明孝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事

● 實況紀要

陳水財表示透過法人化·美術館才會有新的可能出現·自償率可以說是必要之 惡·適當的自償率可以促進原本不可能運作的部分有機會實行。

許自貴認為法人化是好事,並提出美術館商業化的規劃策略;黃冬富表示行政法人是藝術文化機構的營運趨勢,應儘快實施;林熺俊同樣贊同法人化,也願意協助順利施行。

對於賴新龍、曾玉冰及林純用所提出有關自償率、改制條件、營運方式、財產 歸屬、退場機制...等問題,均經尹局長、李館長、以及吳明孝董事就法規面, 一一完整說明。

值得一提的是·蘇志徹董事於現場邀請館員發表對法人化的想法·展覽組組長 曾媚珍及推廣組組長張淵舜都簡短分享了自己在高美館任職歷程·以及對於迎 接美術館改制的期待。





第四場/106年2月7日

● 本場邀請對象為本市畫會團體理事長,地點是高美館地下室文教大廳,以新春茶 敘方式輕鬆進行。計 22 個畫會、23 位理事長(會長)或推派代表參加:

畫會團體名稱	理事長/代表	畫會團體名稱	理事長/代表
高雄市現代畫學會	管振輝	高雄市藝文團體理事長 協會	藍黃玉鳳
高雄市美術推廣協進會	龔天發 李素貞	高雄市懷古門美術研究 學會	曾政士
高雄市國際美術交流協 會	盧錦芳	高雄市陽春水彩藝術會	黃淑玲
高雄市兒童美術教育學 會	蕭芝華	高雄市西瀛畫會	吳志宏
高雄市十方藝術學會	葉國華	高雄市藝術聯盟畫會	洪郁大
高雄市美術協會	吳貞慧	張啟華文教藝術基金會	許馨芳
高雄市八方藝術學會	洪塔美	高雄市高雄雕塑協會	范峻銘
高雄市望角攝影藝術研 究會	張珠君	高雄市望角攝影藝術研 究會	蘇伯欽
高雄市科學美育協會	吳素蓮	高雄市玉米田影像創作 研究會	黃秀琍
駁二藝術發展協會	許一男	臺灣南方墨藝學會	謝逸娥
中華民國台灣南部美術 協會	李學富	高雄水彩畫會	陳文龍

- 本場次也邀請了陳水財董事、蘇志徹董事及吳明孝監事到場意見交流
- 實況紀要

新春伊始·文化局局長尹立·簡美玲主秘及高美館李玉玲館長首先向各畫會代表拜年。 緊接著尹立局長向與會者說明推動高美館行政法人化與簡報說明·李玉玲館長闉述高 美館核心價值、邁向新型態的美術館願景與近期工作計畫。

高雄市藝術聯盟畫會理事長洪郁大首先發言·希望美術館加強與在地藝術界交流·並提出相關建議;高雄現代畫學會理事長管振輝談及個人多次參與公聽會及座談會·均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只是對於執行面仍多有期待及建言。

高雄市水彩畫會會長陳文龍則談到之前藝術界的擔心是法人化會淪為財團化,既經釋疑,且法人化已成為營運趨勢,主張應該迎接美術館的改制。

高雄市藝文團體理事長協會藍黃玉鳳理事長表示,事前已做了功課向專家請教法人化相關問題,蒞臨現場聽取說明後,感到可以放心,也將全力支持文化局,共同營造高雄的藝術氛圍。

包括高雄市十方藝術學會葉國華理事長也發言同表支持美術館法人化。與會畫會代表 一致建議美術館未來要加強凝聚在地藝術家的向心力。









第五場/106年2月8日

● 受邀出席人士

姓名	經歷/職銜
蔡秉旂	藝術家/高雄市現代會學會前理事長
周益弘	藝術家/實踐大學時尚設計學系助理教授
楊明迭	藝術家/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造型藝術研究所兼任教師
康村財	藝術家
蘇志徹	藝術家/樹德科大視覺傳達設計系副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吳明孝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事

● 實況紀要

蔡秉旂指出,就法人化的國際趨勢,個人支持法人化,但希望具有社會或哲學背景的 藝術背景人士能有參與的機會,更希望未來美術館園區能建構一個樹藝術森林的環境, 也可以收取門票,建立民眾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黃志偉提及之前擔心美術館法人化後變成駁二,希望改制能帶來新的改變、專業傳承、 商店經營更活潑,也提出不要讓在地化成為保護主義,對於展覽策劃也提出個人觀點 與建議。

康村財表示支持法人化·並建議園區部分設施及公共藝術作品應考量移置;楊明迭希望法人化後美術館不要與民間做重複的工作·或是與民間爭利;周益弘則提出法人化對從事藝術創作者能帶來浪漫的期待。

蘇志徽認為美術館要有自己的定位,發展出本身的特色品項,至於法人化後的經費,若有不足支應營運之情形發生,仍須適時爭取。





第六場/106年2月9日

● 受邀出席人士

姓名	經歷/職銜
洪根深	藝術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教授
黃文勇	藝術家/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副教授
張新丕	藝術家
曾學彥	帕莎蒂娜新思維人文空間餐飲事業品牌經理
蘇信義	藝術家
陳豔淑	藝術家
蔡文汀	藝術家
蘇志徹	藝術家/樹德科大視覺傳達設計系副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吳明孝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事

● 實況紀要

對於蘇信義希望了解未來美術館的營運規劃,以及發展多元藝術史觀部分,還有與會者所提預算等問題,均經局長及館長逐一回應。

黃文勇表示希望看到更多執行面的規劃,也對於組織架構提出多項建議;張新丕期許 要跳脫地方美術館格局,要清楚未來走向。

藥文汀希望法人化後的負面效應能降到最低;陳艷淑建議美術館應善用環境優勢·創造特色;曾學彥則站在藝術產業面·就自籌財源及藝企如何合作·提出問題與看法。

洪根深老師語重心長,指出在意的是美術館如何推出指標性的東西?如何去做?因應周遭環境的改變,美術館要徹底從交通動線、門面、水域...思索如何修正?要增加典藏庫房與第三美術館,還有,如何塑造美術館的主體性與精神性,亦是當務之急。





第七場/106年2月10日

● 受邀出席人士

X KIM LLIND /	人工
姓名	經歷/職銜
吳瑪悧	藝術家/高雄師範大學教授跨領域藝術研究所教授
侯淑姿	藝術家/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助理教授
楊順發	藝術家
李錦明	藝術家/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專任助理教授
陳奕彰	藝術家/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理事長
劉富美	鋼琴家/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邱俊達	藝術家/高雄市現代畫學會成員
李俊賢	藝術家/高雄市立美術館前館長/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蘇志徹	藝術家/樹德科大視覺傳達設計系副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吳明孝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事

● 實況紀要

侯淑姿提出美術館轉型後之地位、定位,人員安置及新進人員進用等問題,也期 許高美館不要以城市美術館自居,要朝向國際級美術館的方向來思考。

吳瑪俐表示基本上都非常支持法人化,相關配套也逐漸釐清,也提出法人後應該要有更大的願景;李錦明也表贊同法人化的鬆綁,希望由專業館長發揮長才,強化競爭力,而且要放大格局;楊順發原本擔心法人化後等於商業化、現有人事處理;陳奕彰想了解以後自償率等項問題,也在現場獲得滿意的答覆。

年輕藝術家邱俊達表示希望知道法人化後美術館的願景‧讓李館長闡述「多元藝術史美術館」的想法‧也提出建議希望高美館建構策略聯盟的方案。

李俊賢說起之前對法人化的遲疑,到現在覺得可以向前走的執行;名鋼琴家、國家 表演藝術中心董事劉富美,已參與行政法人六年的經驗,自謙係以見證人身分與大 家分享經驗,並肯定市府對於美術館法人化後政府挹注的經費上沒有逐年遞減,另 敘及法人化後人事及財務之懸綁,有助於文化事務之推展,也是促進高美館向前邁 進的契機。





第 31 號 類別:法規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6.2.6 高市府勞教字第 10670033400 號函

室 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案,如說

明,請准予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 月 17 日第 308 次 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旨案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全文(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 106年3月2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 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836 號函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高市府四維勞教字第一○○○○ 八○七四九號令訂定之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 管理規則,因獅甲會館一樓及二樓空間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 起陸續出租予財團法人等機構作為「R7南部時尚創新基地」 使用,地下室一樓餐飲部和理容部已改為勞工大學教室,且 女子宿舍部目前僅供現有住客使用,未來不再開放申請;另 澄清會館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委外經營,爰配合使 用現況與實際需求,修正本規則。

貳、修正重點

- 一、修正立法目的並敘明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刪除澄清會館等供申請使用之場地。(第三條)
- 三、申請期限、申請方式及附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四條)
- 四、刪除保證金返還之規定,並增訂主管機關無法提供場地使用時之處理方式。(第八條)
- 五、增訂序位決定之方式。(第十條)
- 六、增訂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未回復原狀時,主管機關得代為 履行處理之規定。(第十二條)
- 七、增訂申請人於使用期間遇有緊急狀況時,應即時處理並 通知主管機關之規定。(第十六條)
- 八、增訂著作權之規定。(第十七條)

高雄市勞工教	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	理規則
修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勞工	第一條為提高高雄市政府勞	澄清會館業於一
<u>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u>	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	百零四年依促進
會館(以下簡稱本場地)之	會館及澄清會館場地使用功	民間參與公共建
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	能,增進勞工福利,特訂定本	設法規定委外經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規則。	營,爰刪除之。
第二條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	本條未修正。
	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u>本場地使用對象及</u>	第三條 獅甲會館各場地之	一、獅甲會館一樓
<u>範圍</u> 如下:	使用規定如下:	及二樓空間
一、會議室:供勞工團	一、大禮堂:供勞工團體、	自一百零二
體、事業單位、機關	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	年十二月起
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	舉辦集會、文康活動或	陸續出租作
教育、訓練、講習或	交誼競賽等之使用。	為 R7 南部時
研習等之使用。	二、會議室 (含一般會議	尚創新基
二、住宿部:供勞工團	室):供勞工團體、事	地,並由承租
體、勞工及其眷屬或	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	人使用管
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	辨一般勞工教育、訓	理,故現行關
<u>者之</u> 住宿。	練、講習或研習等之使	於大禮堂空
	用。	間部分,予以
	三、住宿部:供勞工團體、	刪除。
	券工或其眷屬住宿。 - 1200人知,但何期は	二、女子宿舍部因
	四、女子宿舍部:供任職本	需求降低、不
	市之單身女性勞工、就	符成本效
	讀本市高中(職)以上	益,且未配置
	學校之勞工女性眷屬	舍監社工人
	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	員而不易管 理,經考量後
	校之女性員工住宿使	理,經考重復 不再開放新
	<u>用。</u> 工、要家房,供去中心拉往	
	五、貴賓室:供本中心接待 貴賓或供貴賓免費住	住戶申請,爰 刪除之。
	<u>負負 蚁 供 負負 光 責任</u> 宿使用。	
	<u>14 使用。</u> 六、餐飲部、理容部:提供	一樓原餐飲
	<u>八 餐飲叶 壁谷叶,提供</u> 勞工餐飲、理容服務。	部 及 理 容
	<u>労工食飲, 埕谷服街。</u> 澄清會館各場地之使	部 , 現已改為
	但仍且仍行勿犯人仗	中 九〇以何

用規定如下:

- 一、演藝廳:供勞工團體、 事業單位、機關或藝文 團體舉辦集會、文康活 四、澄清會館已依 動、藝文表演或交誼競 賽等之使用。
- 二、會議室:供勞工團體、 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 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 練、講習或研習等之使 用。
- 三、工商展示場:供勞工團 體、事業單位、機關或 個人舉辦各類活動。
- 四、戶外集會廣場:供勞工 團體、事業單位、機關 或個人舉辦各類活動。

五、住宿部:供勞工團體、 勞工或其眷屬住宿。

勞工大學教 室, 爰予刪

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 法規定委外 經營,爰刪除 相關使用規 定。

之程序如下:

- 一、會議室:
- (一)應於使用日十日前至 本場地網路使用場地 租借系統提出申請。
- (二)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 後三日內決定,並通知 申請人。
- (三)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 准使用者,應於使用日 五日前依附表之收費 標準繳納費用; 屆期未 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 本場地之權利。
- 二、住宿部:
- (一)以電話、臨櫃或使用 網路訂房系統方式向 主管機關辦理訂房登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四條 申請使用 (包括預 | 修正申請期限及 演、排演)獅甲會館大禮 申請方式,並刪除 堂、會議室及澄清會館演藝│澄清會館場地部 廳、會議室、工商展示場、 戶外集會廣場者,應於使用 日之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 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 請後,應於五日內決定並通 知申請人。

> 申請案經核准後,申請 人應於使用日之七日前依 收費標準表(如附表)繳交 各項費用。

分規定。

+ 64874-74		
記。但住宿日前三日之		
<u> 訂房登記,應以電話或</u>		
臨櫃辦理。		
(二)入住時應辦理住宿登		
記,並依附表之收費標		
準繳納住宿費用。		
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之會	第五條 申請使用第四條規	得減收規費之情
<u>議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u>	定之場地符合下列規定之	形。
之一者, 得減收使用費百	一者,其使用規費得予五折	
<u>分之五十</u> :	優待:	
一、本市各產、職業工會	一、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舉	
舉辦教育、訓練、會	辦教育、訓練、會議、集	
議、集會、演說、藝	會、演說、藝文表演等活	
文表演等活動。	動。	
二、本市學校或各區公所	二、本市學校或各區公所所	
所屬里辦公處舉辦各	屬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活	
項活動。	動。	
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之會議	第六條 申請使用第四條規定	得免收規費之情
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	之場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形。
一者,得免 <u>收</u> 使用費:	者,得免繳保證金及使用	
一、本市總工會、產業總	費:	
工會或職業總工會舉	一、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	
辦有關勞工之活動。	會或職業總工會舉辦有關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	勞工之活動。	
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	二、本府及 <u>其</u> 所屬各機關,	
三、經本府或主管機關專	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	
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	三、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	
動。	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四、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	四、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活	
活動。	動。	
第七條 經核准使用本場	第七條 經核准使用第四條	費用返還之規定。
地,而放棄使用者,已繳	<u>規定之</u> 場地,而放棄使用	
納之費用除有下列情形	者,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返	
<u>之一得無息退還外,不予</u>	<u>還;其他</u> 費用依下列規定 <u>無</u>	
退還:	<u>息</u> 辨理:	
一、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	一、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	
用者,全數退還。	者,全數返還。	
二、使用日之三日前申請	二、使用日之三日前申請返	

返還者,全數退還。 三、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 返還者,半數退還。

還者,全數返還。 三、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返 還者,半數返還。 四、不符前三款規定者,不

予返還。

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 地時,應於原核准使用日 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 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 繳納之各項費用高於原 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 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 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 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 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 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 無息退還。

第八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 │ 第八條 申請人繳交之保證 │ 增訂主管機關無 金,由主管機關於場地使用 | 法提供場地使用 完畢後七日內無息返還。但│之規定。 其未回復場地原狀或有毀 損設施情事而未修繕或賠 **僧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回復 原狀或修繕,並自保證金中 扣抵所需費用;如有不足之 數,追償之。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 文字修正。 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 准使用者,得予撤銷或廢 止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 本規則或有妨害公共 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 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 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建物 或設備之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 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 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 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

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 使用者,得予撤銷或廢止並 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本 規則或有妨害公共秩 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 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 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建物或 設備之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 宜使用。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者,主管機關不發還已繳納 之各項費用。但尚未使用場 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

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 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 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 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 同廢棄物處理。	
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完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執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數務等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過過數應與關鍵施及設備。 當十二條申請人應照價賠價值。 第十二條申請人應照價賠價值。 第十二條申請人應照價賠價值。 第十二條申請人應照價賠價值。 第十二條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單後,應回復場地原狀。未依前二項規定修復、賠價或回復場地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三條未依前二條規定條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主管機關得於為展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三條未依前二條規定條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十三條未依前二條規定條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十二條申請人如須布置場上,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地。	
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 決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 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 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 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 減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 價。 第十二條申請人應照價賠 價。 第十二條申請人應照價賠 價。 第十二條申請人應照價賠 價。 第十二條申請人應照價賠 價。 第十二條申請人使用本場 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 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 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 關得代為履行,訴除物視。 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三條未依前二條規定 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 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 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 地。 第十四條申請人如須布置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 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 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	
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 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 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 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 決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 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養務;其有毀損,應予修 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 得認為修復;不能修復或 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 償。 第十二條申請人應照價賠 償。 第十二條申請人使用本場 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 機關一年內得拒絕其申請本 規則之場地。 第十二條申請人使用本場 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 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 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 關得代為履行,訴除物視。 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三條本依前二條規定 後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 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 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 地。 第十三條申請人如須布置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 台吊具等設備,或架 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 器成設 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	
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 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 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 決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 場地與相關致施及設備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養務;其有毀損,應予修 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 得理為修復;不能修復或 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 償。 第十二條申請人應照價賠 償。 第十二條申請人使用本場 地與相關致施及設備完 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 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 關得代為履行,訴除物視。 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三條未依前二條規定 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 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 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 地。 第十四條申請人如須布置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 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 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 器或設	
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 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 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 決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 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 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 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 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 價。 第十二條申請人應照價賠 價。 (
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 決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 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養務;其有毀損,應予修 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 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 減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 價。 第十二條申請人應照價賠 價。 第十二條申請人使用本場 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 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 人未回復原狀;申請 人未回復原狀;申請 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 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 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三條本依前二條規定 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 本條為為 第十一條申請人使用本場 則之場地。 本條為為 第十一條專稅,拆除物視。 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三條本依前二條規定 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 財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 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三條本依前二條規定 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 散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 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 地。 第十四條申請人如須布置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 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 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 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	
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 決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 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 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 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 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 億。 第十二條申請人使用本場 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 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 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 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 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三條未依前二條規定 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 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 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 地。 第十三條未依前二條規定 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 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 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 地。 第十三條未依前二條規定 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 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 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 地。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 場中人經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 場中、近至 場中,近至 場中,近至 場中,近至 場中、成案設、業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 場中、近至 場中、成案設、業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 場中、近至 場中、成案設、業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 場中、近至 場中、成案設、業 電子一條等 場中、成案設、業 電子一條等 場中、成案設、業 電子一條等 場中、成案設、業 電子一條等 場中、成案設、業 電子一條等 場中、成案設、業 電子一條等 場中、成案設、業 電子一條等 場中、成案設、業 電子一條等 場中、成案設、業 電子一條等 場中、成案設、業 電子一條等 是一、、文字 台吊具等設備,或案設、業 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	
決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 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 復;未修復者,主營機關 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 減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 償。 第十分活動結束後應 可復場地原狀。 未依前二項規定修復、賠 價或回復場地原狀者,主管機關一年內得拒絕其申請本 規則之場地。 第十二條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學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訴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本條為等 第十八條 明得代為履行,訴除物視 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三條本依前二條規定 後後、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場合吊具等設備,或架設、業費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業費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業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 本條為等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 最近、整價的臨時性之電器或設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	
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 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 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 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 價。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養務;其有毀損,應予修 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 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 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 償。	移。
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或賠償之責任。 有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未依前二項規定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主管機關一年內得拒絕其申請本規則之場地。 第十二條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本條為到,並增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三條未依前二條規定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地。 本條為到,並行正。 第十四條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裝 第十一條申請人如需佈置一、條等 第十四條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裝 第十一條申請人如需佈置 第十四條申請人如需佈置 二、文字 第十四條申請使用本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 2	
### 18	
 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 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 價。 第十二條申請人使用本場 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 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 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 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 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三條未依前二條規定 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 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 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 地。 第十四條申請人如須布置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 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 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 質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 	
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 償。 未依前二項規定修復、賠 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主管機關別一年內得拒絕其申請本規則之場地。 第十二條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訴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本條為到期得代別理之規定 第十三條未依前二條規定條後、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地。 本條為到期得代別理之規定 第十四條申請人如須有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置 第十一條申請人如需佈置一、條品	
(賞。) (賞或回復場地原狀者,主管機關一年內得拒絕其申請本規則之場地。) 本條為其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機關一年內得拒絕其申請本規則之場地。 第十二條申請人使用本場 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 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 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 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 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三條本依前二條規定 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 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 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 地。 第十四條申請人如須布置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 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 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	
規則之場地。 第十二條申請人使用本場 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 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 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 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 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三條未依前二條規定 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 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 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 地。 第十四條申請人如須布置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 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 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 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	
第十二條申請人使用本場 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 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 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 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 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三條未依前二條規定 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 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 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 地。 第十四條申請人如須布置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 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 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 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	
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 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 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 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 同廢棄物處理。	
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 列,並增 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 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 同廢棄物處理。 期得代為理之規定 第十三條未依前二條規定 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 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 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 地。 本條為其 第十條 列,並行 五。 第十四條申請人如須布置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 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 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 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装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	為現行條文
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理之規定 第十三條未依前二條規定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地。 本條為其第十條例,並行正。 第十四條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份表質的工作。 第十一條申請人如需佈置一、條等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份、装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	条第二項移
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 理之規定 寫十三條未依前二條規定 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 股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 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 地。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 第十四條申請人如須布置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 五、文字 五、文字	增訂主管機
写十三條未依前二條規定	代為履行處
同廢棄物處理。	1定。
 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	
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	
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	為現行條文
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 列,並行 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 近。 地。 第十四條申請人如須布置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 一、條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 二、文字 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 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	条第三項移
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地。 正。 第十四條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 第十一條申請人如需佈置一、條章	並作文字修
地。 第十四條申請人如 <u>須布</u> 置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 一、條 等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 二、文字 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	·
第十四條申請人如 <u>須布</u> 置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 一、條 :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 二、文字 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 <u>或</u> 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二、文字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	
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 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 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	
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 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	•
■ 器或設備時,應經主管機 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	
	- , , , ,

關同意,始得為之。	意。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	一、條次遞移。
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	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	二、文字修正。
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	海報或宣導資料;任意張貼	
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	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	
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	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或補償。	
或補償。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使用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	一、條次遞移。
<u>期間</u> 應負責維護人員、 <u>場</u>	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	二、第一項後段增
<u>地、</u> 設施及設備安全 <u>、公</u>	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	訂申請人於
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	序。	使用期間遇
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	有緊急狀況
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	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	時,應即時處
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	理並通知主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	任險。	管機關之規
内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		定。
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		
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大眾傳播事業、機		一、本條新增。
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		二、著作權之規
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		定。
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u>始得為之。</u>		
第十八條本規則自發布日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	條次遞移。
施行。	施行。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券教字第 100008074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高市府四維券教字第 號令修訂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本場地使用對象及範圍如下:

- 一、會議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 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等之使 用。
- 二、住宿部:供勞工團體、勞工及其眷屬或其他經 主管機關同意者之住宿。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之程序如下:

一、會議室:

- (一)應於使用日十日前至本場地網路使用場地 租借系統提出申請。
- (二)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三)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者,應於使用日 五日前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屆期未 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二、住宿部:

- (一)以電話、臨櫃或使用網路訂房系統方式向主管機關辦理訂房登記。但住宿日前三日之訂房登記,應以電話或臨櫃辦理。
- (二)入住時應辦理住宿登記,並依附表之收費標 準繳納住宿費用。

- 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之會議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 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五十:
 - 一、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舉辦教育、訓練、會議、 集會、演說、藝文表演等活動。
 - 二、本市學校或各區公所所屬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活 動。
- 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之會議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 免收使用費:
 - 一、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或職業總工會舉辦有 關勞工之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
 - 三、經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 四、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
- 第七條 經核准使用本場地,而放棄使用者,已繳納之費用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無息退還外,不予退還:
 - 一、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全數退還。
 - 二、使用日之三日前申請返還者,全數退還。
 - 三、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返還者,半數退還。
- 第八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時,應於 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高於原申請 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 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 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 得予撤銷或廢止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本規則或有妨害公共秩序、

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 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建物或設備之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 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 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 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 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 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 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 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 第十三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 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 具等設備,或架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 時,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 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 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

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 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 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 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所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説明	
303 會議室 (可容納八 十人)	場地設施使用費	二千五百元	壹、場地部: 一、收費標準以每時段計算。 二、每時段為四小時,未滿過一小時別所等,超過一小時別所,超過一小時別所可以時不一一時,每日區分為上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間(十八時至十七時)等三時段。	
305 會議室 (可容納五 十人)	場地設施使用 費	二千元		
lin 准 大 台	一人住宿 住宿費	四百五十元	貳、住宿部: 一、收費標準以每日計算。 二、團體及個人住宿優待措施:	
標準套房	二人住宿 住宿費	五百五十元	1.二十人以上之團體且連續住 宿三天以上或三十人以上之 團體住宿,其住宿費依總價 八折優待。	
三人房	住宿費	七百元	2. 連續住宿二十天以上者,其 住宿費依總價七折優待。	
四人房	住宿費	八百元		

第 32 號 類別:法規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6.3.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17696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敬請備

杳。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以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1227200 號令發布修正在案。

三、隨文檢附總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大會決議日期: 106年3月2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 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085 號函

高雄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按性別工作平等法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二十三條規定擴大適用範圍,凡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顯見改善國內勞動環境,協助受僱者解決托育需求日益殷切。鑒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本市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高雄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故為配合上開條文之修正,並將雇主設置哺(集)乳室納入補助項目及放寬托兒措施補助範圍,鼓勵雇主營造更友善之勞動職場環境,爰修正本辦法。

貳、修正重點

- 一、修正法規名稱。(法規名稱)
- 二、修正立法目的。(第一條)
- 三、增訂哺(集)乳室及修正托兒措施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增訂哺(集)乳室補助項目及托兒措施補助說明。(第四條)
- 五、增訂哺(集)乳室之補助標準。(第五條)
- 六、增訂哺(集)乳室及修正托兒措施申請補助應備文件。(第六條)
- 七、增訂優先補助之情形。(第七條)
- 八、增訂獲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補助之雇主,應於適當處標明受主管機關補助字樣之規定。(第九條)
- 九、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高雄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 1-7 E - 1-10 - 1-10 - 1	G 改物 (文) 有 (心) 用 (3) 为 (公)	> 1/11 > C = 1 / 111 - 1/4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雇主提供哺	法規名稱:高雄市雇主 <u>設置</u>	修正法規名稱。
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	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	
辦法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解決勞工托育問	第一條 為解決勞工托育問	修正立法目的。
題,鼓勵雇主設置哺(集)	題,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	
乳室 <u>、</u> 托兒設施 <u>或</u> 提供托兒	施及提供托兒措施,以促	
措施,以促進本市性別工作	進本市性別工作平權,特	
平權,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本條未修正。
	為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	一、第一款增列雇主之
下:	下:	定義,以營業場所
一、雇主:指營業場所設於	一、托兒設施:指 <u>營業場</u>	設於本市之雇主為
本市並僱用勞工之事	所設於本市之雇主,	補助要件。
<u>業。</u>	以自行或聯合方式於	二、第二款增列哺(集)
二、哺(集)乳室:指雇主設	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	乳室之定義,凡營
置符合哺集乳室與托	構。	業場所設於本市之
<u>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u>	二、托兒措施:指營業場	雇主,設置哺(集)
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	所設於本市之雇主,	乳室符合勞動部訂定
條規定之哺(集)乳室。	委託本市已登記立案	之「哺集乳室與托兒
三、托兒設施:指雇主以自	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	設施措施設置標準
行或聯合方式於本市	<u>托兒服務,或由</u> 受僱	及經費補助辦法」
設置 <u>收托受僱者未滿</u>	者以居家式托育服務	第三條規定者,即
十二歲子女之托兒服	方式托育其子女,而	屬之。
務機構。	由雇主發給托育津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移
四、托兒措施:指受僱者送	貼。	列為第四款,另為
托其未滿十二歲子女	三、托兒服務機構:指於	擴大鼓勵雇主提供
於托兒服務機構或 <u>以</u>	本市登記立案之托嬰	托兒措施,放寬受

居家式托育服務方式 托育其子女,而由雇主 提供托兒津貼。

- 五、托兒服務機構:指於本 市登記立案之托嬰中 心、幼兒園、課後托育 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等機構。
- 六、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 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 以外領有居家式托育 服務登記證書之人 <u>員</u>,於居家環境中提供 收費之托育服務。
- 七、夜間托育:指下午八時 至翌日上午八時之托 育。

中心、幼兒園、兒童 托育中心、課後托育 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等機構。

- 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 屬以外<u>年滿二十歲之</u> 人員,並具備下列資 格之一者,於居家環 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 服務:
 - 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幼兒保育、家政、 護理相關學程、 科、系、所畢業。
- (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 課程,並領有結業 證書。
- 五、夜間托育:指下午八 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之 托育。

僱者送托子女之托 兒服務機構不以雇 主委託者為限,爰 修正本款。

- 四、居家式托育服務:指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移 列為第五款, 並配 合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之兒童及少年福利 機構分類,爰修正 本款。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 五、現行條文第四款移 列為第六款,並配 合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規 定,有關居家式托 育服務提供者應具 備之資格,爰修正 本款。
 - 六、現行條文第四條第 二項有關托兒設施 措施收托之受僱者 子女, 須以未滿十 二歲者為限之規 定,移列至本條第 三款及第四款一併 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 下:

<u>一、哺(集)乳室</u>:

(一)新興建完成哺(集)乳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 下:

一、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之托兒服

一、第一項增列哺(集) 乳室之補助項目, 並修正第三款文 字。

室之興建費用。

(二)已設置哺(集)乳室之 改善或更新費用。

二、托兒設施:

- (一)新興建完成托兒服務 機構之興建費用。
- (二)已設置之托兒服務機 構之改善或更新費用。 三、托兒措施:雇主提供前
- 貼。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

下:

條第四款規定之托兒津

- 一、哺(集)乳室: 最高補助 新臺幣一萬元。
- 二、托兒設施:雇主當年度 托兒設施實支數額百分 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 助;提供夜間托育者(不 含托嬰中心),得於百分 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 助。但托兒服務機構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 結果為丙等以下者,不 予補助。
- 三、托兒措施:雇主當年度 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百 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 助;提供夜間托育者(不 含托嬰中心),得於百分 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

(二)已設置之托兒服務機

務機構托兒設施費。

- 構改善或更新托兒設 施費。
- 二、托兒措施。

前項之托兒設施或措 施,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 二歲之子女為限。

二、第二項規定移列至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 款一併規定之。

- 下:
- 一、托兒設施:雇主當年度 托兒設施實支數額百 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 補助;提供夜間托育 者,得於百分之九十範 圍內予以補助。但托兒 服務機構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評鑑結果為 丙等(含)以下者,不 予補助。
- 二、托兒措施:雇主當年度 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 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 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 者,得於百分之九十範 圍內予以補助。但每名 受托子女每年之補助 最高以新臺幣五千元

- 一、第一項增列第一款 哺(集)乳室之補助 標準。
- 三款配合兒童及少 年福利機構設置標 準規定,托嬰中心 不得為夜間托育, 爰予修正。

助。但每名受托子女每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 亢。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之補助,同一雇主每年最高 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為限。

前項之補助,同一雇 主每年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十萬元。

- 第六條 雇主應於主管機關 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繕具申 請書及實施計畫書,並按補 助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主 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 受理:
- 一、哺(集)乳室:雇主之商 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托兒設施:
- (一)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 可證書影本。
- (二)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 (三)雇主之商業登記證明 文件。
- (四)受僱者托兒名冊。
- 三、托兒措施:
- (一)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 證明文件。
- (二)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 服務機構之證明文 件;以居家式托育服務 托育子女者,托育服務 提供者出具之領據及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 證書影本。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 一、第一項增列第一款 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繕具 申請書、實施計畫書及受 <u>僱者托兒名冊</u>,並按補助 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 二、申請第一項第三款 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 受理:

- 一、托兒設施:
- (一)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 可證書影本。
- (二)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托兒措施:
- (一)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 貼證明文件。
- (二)委託托兒服務機構托 育者,委託托兒服務 契約書影本;以居家 式托育服務托育子女 者,托育服務提供者 出具之領據及第三條 第四款所定之資格證 明文件。

前項文件非正本 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

- 申請哺(集)乳室補 助項目之應備文 件。
- 托兒措施補助之應 備文件,不再以雇 主與托兒服務機構 之委託契約為限, 爰修正為檢附受僱 者子女送托托兒服 務機構之證明文 件。

前項文件非正本者,	\$ 西中华女儿士	
	炼 西南非洲外土	
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本。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	
	之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 其	月補正, 屆期未完成補正	
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 者	音, 駁回其申請。	
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 第七	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	文字修正。
者,主管機關得於本辦法補 者	, 主管機關得於本辦法	
助標準額度內酌予增加補 補	助標準額度內酌予增加	
助: 補	助:	
一、僱用員工九十九人以 一	· 僱用員工九十九人以	
下。	下。	
二、三年內未向主管機關申二、	三年內未向主管機關申	
請 <u>本辦法</u> 之補助。	請托兒設施及措施之	
三、未受第十二條第四項所	補助。	
定停止受理申請之處 三、	未受第十二條第四項所	
分。	定停止受理申請之處	
	分。	
第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八條。 第八	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	本條未修正。
應	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文	
件	後,於指定期限內檢附	
領	款收據向主管機關申請	
撥	款。	
	前項文件有欠缺,經	
主	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	
居	期未完成補正者,廢止	
其	補助。	
第九條 雇主獲准 <u>哺(集)乳</u> 第九	條 雇主獲准托兒設施	哺(集)乳室之受補助
室及托兒設施補助者,應於 補	助者,應於設置之托兒	雇主應於適當處標明受
設置之哺(集)乳室及托兒 設	施適當處,標明高雄市	補助之標語。

設施適當處,標明高雄市政	政府勞工局年度預算補助	
府勞工局年度預算補助字	字樣。	
樣。		
第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條。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	本條未修正。
	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之	
	雇主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訪查。	
第十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	第十一條 雇主獲准補助	本條未修正。
一條。	者,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核	
	實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	
	告表及經費報告表向主管	
	機關辦理核銷。	
	前項文件有欠缺,經	
	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	
	居期未完成補正者,廢止	
	其補助。	
第十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	第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	本條未修正。
二條。	之一,主管機關不予補	
	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	
	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	
	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	
	領之補助款:	
	一、以虚偽或其他不正當	
	方 法申領補助。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	
	補助。	
	三、重複申領主管機關及	
	勞動部以外政府機關	
	相同性質之補助。	
	四、未於指定期限內申請	

	撥款或辦理核銷。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	
	管機關訪查。	
	六、未依所提實施計畫書	
	之進度確實執行。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	
	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	
	載明前項事項。	
	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	
	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	
	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	
	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	
	政執行。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	
	得視情節自作成追繳補助	
	處分日起停止受理其申請	
	一年至三年。	
第十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	本條未修正。
三條。	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	
	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本條未修正。
四條。	施行。	

勞工 07-311

高雄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高市府勞條字第 10338556000 號訂定

第一條 為解決勞工托育問題,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提供托兒措施,以促進本市性別工作平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托兒設施:指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之雇主,以自 行或聯合方式於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
- 二、托兒措施:指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之雇主,委託 本市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 務,或由受僱者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方式托育其 子女,而由雇主發給托育津貼。
- 三、托兒服務機構:指於本市登記立案之托嬰中心、 幼兒園、兒童托育中心、課後托育中心及兒童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
- 四、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 外年滿二十歲之人員,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者,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 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五、夜間托育:指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之托育。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托兒設施:
 - (一)新興建完成之托兒服務機構托兒設施費。

- (二)已設置之托兒服務機構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 費。
- 二、托兒措施。

前項之托兒設施或措施,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 之子女為限。

第 五 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 一、托兒設施:雇主當年度托兒設施實支數額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托兒服務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結果為丙等(含)以下者,不予補助。
- 二、托兒措施:雇主當年度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百 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 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每名受托 子女每年之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前項之補助,同一雇主每年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

- 第 六 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繕具申請 書、實施計畫書及受僱者托兒名冊,並按補助項目檢附 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托兒設施:
 - (一)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二)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托兒措施:
 - (一)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
 - (二)委託托兒服務機構托育者,委託托兒服務契

約書影本;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托育子女者, 托育服務提供者出具之領據及第三條第四款 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本。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 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 七 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於本辦法補助標準 額度內酌予增加補助:
 - 一、僱用員工九十九人以下。
 - 二、三年內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托兒設施及措施之補 助。

三、未受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停止受理申請之處分。

第 八 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 於指定期限內檢附領款收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撥款。

> 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 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

- 第 九 條 雇主獲准托兒設施補助者,應於設置之托兒設施適 當處,標明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之雇主實 施計畫執行情形,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
- 第十一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核實檢附原始 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 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

第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 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以虚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 三、重複申領主管機關及勞動部以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 四、未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撥款或辦理核銷。
-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訪查。
- 六、未依所提實施計畫書之進度確實執行。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 前項事項。

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 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 政執行。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自作成追繳補助處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日起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三年。

勞工 07-311-1

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12272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為解決勞工托育問題,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 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以促進本市性別工作平權,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雇主:指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並僱用勞工之事業。
- 二、哺(集)乳室:指雇主設置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 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 之哺(集)乳室。
- 三、托兒設施:指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於本市設 置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之托兒服務機 構。
- 四、托兒措施:指受僱者送托其未滿十二歲子女於 托兒服務機構或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方式托育其 子女,而由雇主提供托兒津貼。
- 五、托兒服務機構:指於本市登記立案之托嬰中心、 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等機構。
- 六、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 外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人員,於居 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 七、夜間托育:指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之托育。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哺(集)乳室:
 - (一)新興建完成哺(集)乳室之興建費用。
 - (二)已設置哺(集)乳室之改善或更新費用。
- 二、托兒設施:
 - (一)新興建完成托兒服務機構之興建費用。
 - (二)已設置之托兒服務機構之改善或更新費用。
- 三、托兒措施:雇主提供前條第四款規定之托兒津 貼。

第 五 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 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二、托兒設施:雇主當年度托兒設施實支數額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不含托嬰中心),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托兒服務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者,不予補助。
- 三、托兒措施:雇主當年度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百 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不 含托嬰中心),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 助。但每名受托子女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 元。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補助,同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第 六 條 雇主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繕具申請書及 實施計畫書,並按補助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 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哺(集)乳室:雇主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托兒設施:

- (一)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二)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 (三)雇主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受僱者托兒名冊。

三、托兒措施:

- (一)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
- (二)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托育子女者,托育服務提供者出具之領據及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影本。
- (三)受僱者托兒名冊。

前項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本。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 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 七 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於本辦法補助標準 額度內酌予增加補助:
 - 一、僱用員工九十九人以下。
 - 二、三年內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 三、未受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停止受理申請之處分。
- 第 八 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 於指定期限內檢附領款收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撥款。

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 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

第 九 條 雇主獲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補助者,應於設置 之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適當處,標明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之雇主實 施計畫執行情形,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
- 第十一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核實檢附原始 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 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

- 第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 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以虚偽或其他不正當方 法申領補助。
 -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 三、重複申領主管機關及勞動部以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 四、未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撥款或辦理核銷。
 -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訪查。
 - 六、未依所提實施計畫書之進度確實執行。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 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自作成追繳補助處分 日起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三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3 號 類別:法規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6.2.1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1054800 號函

案 由:檢送經本府第 29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設

置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3月2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858 號函

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設置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訂 定之。
- 第二條 申請本市臨時性建築物設置許可者,應依附表規定繳納審查費。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屆期 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単位・利室市)
申請項目	審查費
(一)、建築工程樣品屋	基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七千元
	地 總樓地板面積逾五百至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一
	內萬元
	總樓地板面積逾一千平方公尺:一萬二千元
	基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一萬五千元
	總樓地板面積逾五百至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一
	外萬七千元
	總樓地板面積逾一千平方公尺:二萬元
(二)、公職人員選舉候	每件三千元
選人競選辦事處	
(三)、向主管機關申請	每件五千元
之臨時展演場所	
臨時建築物	
(四)、第(一)至(三)項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七千元
以外之臨時性建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至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一萬元
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逾一千平方公尺:一萬二千元

第 34 號 類別:法規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6.1.1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401160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業 經本府 106 年 1 月 12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40113400 號令發布施 行,送請貴議會查照。

說 明:

一、旨揭認定標準經本府第30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總說明及條文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 106年3月2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 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342 號函

工務 05-338

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 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401134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第二 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抽驗,依內政部訂頒之B-23 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及B-24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表所列項目執行之。

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抽驗,依內政部訂頒之 M-20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所列項目執行之。

- 第三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機,有下列項目之一不合格者,為嚴 重影響安全:
 - 一、車廂側及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
 - 二、電磁制動器。
 - 三、調速機。
 - 四、主鋼索及鋼索末端配件狀態。
 - 五、乘場門連鎖開關。
 - 六、配重與緩衝器之間隙。
- 第四條 本市建築物自動樓梯,有下列項目之一不合格者,為 嚴重影響安全:
 - 一、煞車器。
 - 二、驅動鍊條(皮帶)切斷保護裝置。
 - 三、緊急停止開關。
 - 四、護裙板夾物保護裝置。
 - 五、扶手帶轉入口夾物保護裝置。

六、踏階異常保護裝置。

七、墜落防止柵、網。

八、警告標示。

第五條 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有下列項目之一不合格 者,為嚴重影響安全:

- 一、出入口門之規定。
- 二、於搬器停上位置之連鎖裝置。
- 三、緊急停止用開關。
- 四、使用於主要部分之鋼索,索輪或捲胴、鏈條及其 他傳動元件之磨耗。

五、制動裝置。

六、配重錘與緩衝器之距離。

七、汽車升降機之圍柵。

八、定位偵側、防落及下降連鎖裝置。

九、安全裝置。

十、超載檢出裝置。

十一、機械(含油壓)部分。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嚴重影響安全之爭議案件,得邀集相 關機關(構)、團體及專家學者開會或提供意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條文對照表

南雄 中廷	
條 文	鋭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	自治法規名稱。
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抽驗,依內政部	明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抽驗依
訂頒之B-23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及B-24	內政部訂頒之檢查表執行。
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表所列項目執行之。	
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抽驗,依內政	
部訂頒之M-20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	
表所列項目執行之。	
第三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機,有下列項目之一不	明定抽驗建築物昇降機嚴重影響安全之不合格
合格者,為嚴重影響安全:	項目。
一、車廂側及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	
二、電磁制動器。	
三、調速機。	
四、主鋼索及鋼索末端配件狀態。	
五、乘場門連鎖開關。	
六、配重與緩衝器之間隙。	
第四條 本市建築物自動樓梯,有下列項目之一	明定抽驗建築物自動樓梯嚴重影響安全之不合
不合格者,為嚴重影響安全:	格項目。
一、煞車器。	
二、驅動鍊條(皮帶)切斷保護裝置。	
三、緊急停止開關。	
四、護裙板夾物保護裝置。	
五、扶手帶轉入口夾物保護裝置。	
六、踏階異常保護裝置。	
七、墜落防止柵、網。	
八、警告標示。	
第五條 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有下列項目	明定抽驗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之
之一不合格者,為嚴重影響安全:	不合格項目。
一、出入口門之規定。	
二、於搬器停上位置之連鎖裝置。	

三、緊急停止用開關。	
四、使用於主要部分之鋼索,索輪或捲胴、鍵	
條及其他傳動元件之磨耗。	
五、制動裝置。	
六、配重錘與緩衝器之距離。	
七、汽車升降機之圍柵。	
八、定位偵側、防落及下降連鎖裝置。	
九、安全裝置。	
十、超載檢出裝置。	
十一、機械(含油壓)部分。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嚴重影響安全之爭議	主管機關為審查有爭議案件,得邀集相關機關
案件,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及專家學	(構)、團體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者開會或提供意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總說明

一、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抽驗不合格嚴重影響安全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爰訂定本標準。

二、訂定重點:

- (一) 訂定本標準之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抽驗依內政部訂頒之檢查表執行。(第二條)
- (三) 明定抽驗建築物昇降機嚴重影響安全之不合格項目。(第三條)
- (四)明定抽驗建築物自動樓梯嚴重影響安全之不合格項目。(第四條)
- (五)明定抽驗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之不合格項目。(第五條)
- (六)主管機關為審查有爭議案件,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及專家學 者提供意見。(第六條)
- (七)施行日期。(第七條)

第 35 號 類別:法規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6.3.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1495900 號函

案 由:檢送經本府第 3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

申報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6年3月2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044 號函

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審查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 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
- 第三條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前,應先上網取得檢查登記碼,於完成繳費後,將 已加註檢查登記碼之繳納證明,併同網路申報上傳。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36 號 類別:交通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6.3.27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630477000 號函

案 由:爲利「高雄都會區大衆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推動,敬請貴會出具同意本計畫文件,請備查。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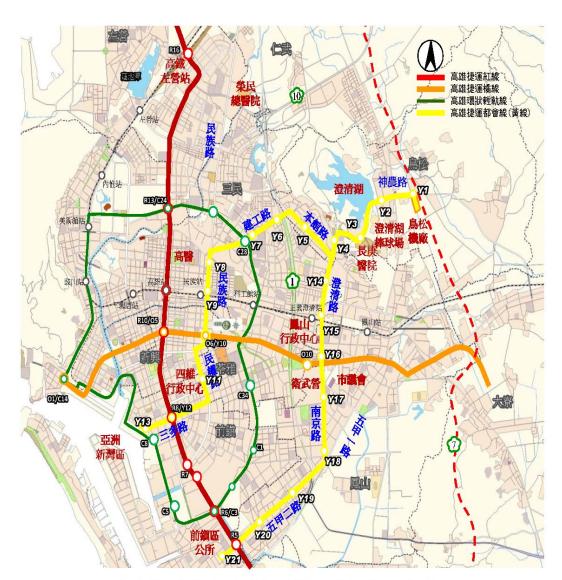
- 一、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 澄清湖及五甲前鎮等地區,將可有效凝聚灣區經貿發展,形成便捷密 集之捷運路網,路線總長約21.2公里,設置21座車站、1處機廠(詳 附圖)。
- 二、旨揭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本府於 106 年 03 月 22 日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審核同意,依據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可行性研究內容應納入「地方政府承諾事項,包含…,及地方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等。」
- 三、有關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建請貴會鼎力支持,出具議 會同意本計畫文件,俾共同向中央爭取核定捷運都會線(黃線)建 設計畫。

大會決議日期: 106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6.2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1271 號函



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第 37 號 類別:法規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6.5.2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4727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附表四及原條文,請備查。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098 號函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及附表四

一、修正理由

兹因本市擬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祈福燈,現於旗津生命紀念館先行辦理,且旗津區港建納骨塔及自建納骨塔業經拆除,爰修正「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四之收費規定。

二、修正重點

- (一) 新增本市祈福燈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
- (二) 删除港建納骨塔及自建納骨塔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及附表四

第二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 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 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

> 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

		備註				骨酸櫃按表	刘加牧白分之五十。	
			里民			二萬元	六萬元	三萬元
(單位:新臺幣)	收費標準	使用費	超盟			四萬二千元	八萬四千元	四萬二千元
淮			市民		一萬五千元	六萬元	十二萬元	六萬元
施收費標準		層						
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		櫃位型			神主牌位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極	骨灰櫃
1骨灰		検別			一 藥	1	斄	三數
市公主		给			凝浊	. ₩ <	华发《	% 詹
.四:高雄	所在里				南泊	EH!	、 北:	医足
附表四		介政區		漢 津區				

備註: 一、暫寄骨灰(骸)費用按每日(以日曆天計算)三百元計收。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按表列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 三、本市祈福燈使用費按年度收取,每年度使用費為新臺幣入百元;未滿一年者,按使用月數計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10582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269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400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8668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1881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 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 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

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

第 三 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變更櫃位者,依變更時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櫃位費 用計算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 放設施者,並應繳納變更時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前項櫃位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費用之優惠規定如下:

- 一、於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變更櫃位者:
 - (一)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 之居民,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 (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百分 之五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 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里)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 (里)之居民,變更櫃位至同一行政區之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 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 第四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遷出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已繳納費用, 不予退回,並由主管機關無償收回其櫃位。

- 第 五 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
 - 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公殉職。
 - 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
 - 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
 - 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
 - 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
 - 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 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 近之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

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 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理險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 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 域認定之。

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敷)存放設施之使用費。

- 第 六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免者,應按死者具備之資格或條件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
 -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死者服務機關或相關機關核發 之因公殉職或其他足資證明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仁愛 之家核發之公費家民證明文件。
 - 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相關證明文 件。
 - 四、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遭遇特殊或重大事故而死亡之書面相關

證明文件。

- 五、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戶籍證明文件。
- 六、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亡證明文件及符合設籍於滅免範圍所 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
- 七、符合第二項規定者:載明經檢察官簽名或蓋章之因辦案需要,請減 免冷凍費用或類似字句之屍體相驗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書面 文件。
- 八、符合第三項規定者: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死者戶籍之證明文件及申請 人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

第 七 條 第五條使用費之減免標準如下:

-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一者:免收。
- 二、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減半收取。
- 三、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按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費收取。
- 四、符合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三項規定者:按其鄰近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 遠近及使用設施之種類,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減收或免收。
- 五、符合第二項規定者:於檢察官命暫不殮葬期間,免收殯儀館屍體冷 凍室之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減收或免收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三項減免殯儀館使用費之標準如下:
 - 一、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免收。
 - 二、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逾八百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以內者:減半 收取。
 - 三、無火化爐設施之殯儀館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免收。 符合前項免收及減半收費者,使用屍體冷凍室超過十五日,或停柩室超 過十日,其超過之日數按一般市民之原價加倍收取。
- 第 九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使用其所鄰近之火化場設施時, 準用前條規定免收或減半收取使用費。
- 第 十 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四項規定得減收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

費,其標準如下:

- 一、骨灰(敷)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為同一行政區之居 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一般市民收 曹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前項減收使用費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包含神主牌位。

暫寄骨灰 (骸)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免者,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禮廳及骨 灰(骸)存放設施:
 - 一、禮廳:使用丙種等級禮廳,並以一場次為限;使用乙種等級以上禮 廳或二場次以上之丙種等級禮廳,按全額收費。
 - 二、骨灰(驗)存放設施:限使用地下室。但無地下室或地下室已置滿 者,以收費最低之樓層及櫃位層為限;無收費最低之樓層及櫃位層 者,應使用主管機關指定提供之櫃位。
- 第十二條 死者非設籍本市,而其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親設籍本市並申請使用公立 殯葬設施者,比照死者設籍本市收費之。

非設籍本市之死者與設籍本市之申請人間有民間習俗上之配偶或三親等 內直系血親關係者,得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準 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公有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驗)存放於主管機關指定 之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規定起掘之骨灰(骸),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時,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除前二項情形外,由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本市起掘之無主 骨灰(骸),存放於起掘地行政區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 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存放於本市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 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MA			高	雄市	「公立殯儀自	宿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名稱	,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車車	兩運屍	次		一千二百元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 十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 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
殯	往	往生室 次 一		五百元	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八小時為限。 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 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	
	桑 ,	體冷凍	日		四百五十元	四、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 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 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儀 	室棺木冷凍					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 (一)特種禮廳:
			日		二百元	 1.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 2.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
館		室				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 費。 (二)甲種禮廳:
	入殮室		次		六百元	 1.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 2.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3.第三場: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洗	化室	次	-	二百元	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 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三)乙種禮廳(含永字廳、原橋頭區小型
設	豎靈區		日		一百元	禮廳、大社區甲級禮廳)及丙種禮廳(含福字廳、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
	 停 	甲種	日		七百元	禮廳): 1.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

極 乙種 山。 五百元 上。 2.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時止。 海 3.第二場:白下午二時期	キートハカスエケー
, 室 工任	寸二十分起至下十一
三百元 上。	巴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4.第四場: 自下午六時三	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
法事間 場 一 六百元 止。 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	,
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0
禮 特 六千八百元 (四)禮廳空調:	THE THE LANGE I NOT
1. 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 為限。	- 間一場次以四小時
7	調時間配合禮廳使
場一場一場一	
3. 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	禮廳使用。
場 甲 四千五百元 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	· 殮至火化,七十二
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作	使用冷凍室、停柩室
滅半收費。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一) 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	
	養式者,得免費暫厝於暫 日者,按超過之日數,每
日收費三百元。	1名《牧型型气中数》等
(二)使用特·甲、乙、	丙種禮廳場地減半
	調)。但以一場次為
館	
丙 一十八百元 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	禮廳場地減半收費
(不含冷氣空調)。	
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	· ·
本元里、鼎金里、鼎 仓 ★元里、鼎金里、鼎仓 □ □ □ □ □ □ □ □ □ □ □ □ □ □ □ □ □ □ □	
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	
設	- x - , - ,
灣愛里、鼎泰里、鼎	
里、鼎成里、太安里、	
廳 種 場 一 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	

	空	甲			二千三百元	設施減半收費。 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
						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
施						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
	調	種				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
			ł			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
		7			一千八百元	區白樹里、德松里、東林里、西林里、芋
		١.٠			一一八百九	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
						任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
		 種				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
						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
						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
		丙			一千四百元	(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
						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
						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
		種				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
						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
		空	小			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每次以八小時
		調	時		七百元	為限。
		40-1	"""			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ho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
		時				上者。
	停	甲	次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
	柩		- X		三百元	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室	種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
	_	<u> </u>				者。
	空	丙	次		二百元	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
	調	種				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
	法					
	事		場		六百元	
	間					
	空					
	調					
		-	-	-	•	

	暫厝區	E		三百元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
服務	第一會議	次	1	二千元	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u>ئ</u> 4	室				
設施	第二會議	次	1	一千元	
	室				
	大禮堂	次	1	四千五百元	

備註:

- 一、優惠滅免僅得擇一適用。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附表二

	高雄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	E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 明				
	屍體 火化	本市外縣市	具	-	三千 五百元 一萬元	一、撿骨封罈,不另收費。 二、死產或流產之胎兒火化,依其父或母之戶籍地視為 其戶籍地。 三、屍體火化:				
	骨灰。理	本市外縣市	具	_	免收三百元	(一)死者於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 (1)設籍本市者:免收費用。 (2)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 (二)死者須司法相驗,於相驗證明書開立之次日起三日內收任,表,證明部就法名相宗。				
火化場	骨骸火化	本市外縣市	具		免收三千元	日內火化者,適用前述減免規定。 (三)於農曆七月火化者:免收費用。 (四)於主管機關年度公告之淡日火化者:減半收費。 四、殘肢火化: (一)一箱以六十公斤為限,另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 (二)個人殘肢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收費比照屍體火化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設施	殘肢ソ	火化	箱		八千元					

備註: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附表三

村表三	 高雄市	公立公墓收費標	· 準(單位:新豪幣))
 行政區	棺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元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 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1 11 =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 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大社區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 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 尺,每一平方公尺加計 (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 平方公尺計算)。	二千元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元	
岡山區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八平 方公尺	六萬元	
	雙棺	逾八平方公尺至十二 平方公尺	九萬元	
橋頭區	単棺	不得逾八平方公尺	五千元	
	雙棺	不得逾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五百元	
燕巢區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 墓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 墓
八九坪)(年	衣據殯葬管理係	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 內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一罈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	
田寮區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阿蓮區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 平方公尺	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 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 方公尺	四千元	

明儿后	單棺	A、B、C區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 墓墓地
路竹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 墓地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 墓墓地
湖內區	單棺	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通用於一般公墓 墓地
	單棺	逾二平方公尺至六平 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 墓地
** ** ==	單棺	三點三平方公尺	一千元	適用於孩童墓區。
茄萣區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二萬九千元	
旗山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山 匹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四千元	
方向,每	一骨灰盒(罐)	區以每棵樹以四個罈位 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 區,營葬方式以拋灑方。	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	幣二萬元。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美濃區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六龜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E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單棺	五點四平方公尺	五千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 (第四公墓)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 地
甲仙區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 方公尺以內	四十九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 地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 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 地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 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 地
	雙棺以上	逾上述面積每一平方 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	五百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 地.

		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 算)		
杉林區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 墓地(第四公墓)
一个个四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l — 十 π.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 地
27 19 19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內門區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那瑪夏區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茂林區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桃源區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備註事項:

- 一、行政區內未設有公立公墓或公立公墓已公告禁葬者,均未列入本收費標準表內。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墓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 三、設籍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等三區居民並具原住民身份者免收費用。

高雄市公立骨灰(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附表四

表收十二骨按(天三收列百。、交每以計百。價分 暫實日日算元格之 常用 曆(計 一、骨骸位按 備註 五百元 五百 一萬二千元 ŀζ 一萬五百 一部二十 軍民 ナイ尤 九千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iK 一萬七千五百元 收費標準 一萬七千五百 使用 ıΚ 一萬四千元 一萬四千元 吆 八十四百 ga ga ニキガ 二萬四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八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市民 二萬元 二萬元 臧 層數 櫃位型 神主牌位 骨灰櫃 骨灰櫃 齊數櫃 骨骸櫃 地下室二棒 神主牌位 遠 地下室, [M 老斤 一藥 <u>|</u> 變 呼片 懷恩寶塔 名雜 安樂堂路塔 所在里 鼎金里、 大華里 鼎金里 三天园、高太阳。 行政區 民民國

2107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一棒
一後 骨灰櫃
三樓骨灰櫃
四樓 骨灰櫃
五樓 骨灰櫃
骨灰櫃
ハ乗骨骸櫃
地下室
樓
二樓
三樓
神主牌位
一樓 神主牌位
骨灰櫃一樓
雙人式骨灰櫃
三樓 骨灰櫃

	. 1			1	一	美国园风楼	表刘闿民 演格校費。											小坪里里民	_	價格收費。		I		
一一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2 1 1 2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五千元	四萬五千元		二萬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九千元	一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二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元	一萬四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九千元
一十十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五千元	六萬三千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四萬六百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四萬五千元	五萬元	九萬元	一萬一千元	四萬元	一萬一千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元	一萬一千元	三萬元	一萬一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八千元	三萬八千元	六萬八千元	ニキモ	三萬三千元	五萬八千元	六萬八千元	二萬八千元	四萬八千元	五萬八千元
					櫃				-					-							横			/
南北	A X	骨骸櫃	骨灰櫃	骨骸櫃	雙人式骨灰櫃	神主牌位	骨灰櫃	神主牌位	骨灰櫃	骨骸櫃	神主牌位	骨灰櫃	神主牌位	骨灰櫃	骨灰櫃	骨灰櫃	骨骸櫃	神主牌位	骨灰櫃	骨骸櫃	雙人式骨灰櫃	骨灰櫃	骨骸櫃	雙人式骨灰櫃
	地下函			†	(二樓			三棒		等 DA		五樓	地下一樓		一			操	<u>{</u>	;	三	
拷潭納骨塔															第一納骨塔									
內坑里															雜目里									
大寮區															大樹區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二萬四千元	一萬四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九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三萬四千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八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三千元	三萬八千元	四萬八千元	二萬八千元	四萬八千元	五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元	六萬八千元	三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元		三萬八千元		五萬元		五萬五千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五萬元
									· -+ · -	+:1+	쪹	二至十層	1+1	+ +	쪨	二至十層	· -+ · -	+ 1 + 1+	쪹	二至十層	1+1	+:-+	쪹	二至十層
骨灰櫃	骨骸櫃	雙人式骨灰櫃	骨灰櫃	骨骸櫃	雙人式骨灰櫃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骨灰櫃		بة ت	軍火櫃			神子一季	ダヘモヨ≪個			5年 中國	月久但			新一十两十篇	関 マスゴ 火値	
	五樓		六樓			七樓		入樓			4	* \$	= #	*						100	<u>K</u>			
									懷仁堂															
									文武里															
									仁武區															

						4	一、 軍 次位 按表列價格	百分之七十二	收買。二、 仁福里里民	按表列里民海拉沙路。	int(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三萬元	六萬元	十二萬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一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一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一千元	九千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二千一百九	二萬六千六百元		四萬二千元	八萬四千元	十六萬八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三萬一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三萬一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五千四百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二千元	三萬八千元	一萬五千元	六萬元	十二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萬三千元	四萬三千元	三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元	四萬三千元	三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元	二萬二千元	一萬八千元	四萬二千元
一、中、十一番	曜日、二															二至七層	一、ヘ、九層	二至七層
骨歇櫃		神主牌位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家族式骨灰櫃												骨灰櫃	骨灰櫃
揉			*	Ŕ		地下函	一樓	二樓	二種	四樓	五樓	地下廠	一樓	二樓	三樓	! !	五子	一樓
		滅傷堂				第一公裝約司法	jer jer					第八公職為事等	1			慈恩意		
												考潭里				中里里		
																大社區		

一萬九千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八千元		二萬七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七千元		五萬四千元	五萬元	三萬八千元	三萬四千元	三十九萬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五萬三千二百元		三萬七千八百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七萬五千六百元	七萬元	五萬三千二百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五十四萬六千元
三萬八千元	八萬四千元	七萬六千元	一萬一千元	五萬四千元	五萬元	三萬八千元	三萬四千元		十萬八千元	十二元	七萬六千元	六萬八千元	七十八萬元
一、八、 九、十層	二至七層	一、八、九、十層		十一區 (1 號) 二至七 層	十一區 (1 號) 一、八 層	其他區二至七層	其他區一十八層	十一區(2~20	続)、十二屆 (1~16 號) 二 4 十 屬	十一屆(2~20 幾)、十二屆(1~16 %)	其谷區二至七屬	其 色 區一、八層	
		雙人式骨灰櫃	神主牌位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家庭式骨灰櫃
								:	前				

								田谷园园	1000	火																
四萬三千元	一萬七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十三萬元	四萬三千元	六千五百元	九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セキ充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元	二萬八千五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三萬九千五百元	四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九千五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二萬九千五百元
六萬二百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二萬一千元	四十六萬二千元	六萬二百元	九千一百元	一萬三千三百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二萬三百元	九千八百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三萬八百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三萬八百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三萬九千九百元	四萬八千三百元	五萬五千三百元	六萬二千三百元	四萬一千三百元	三萬七千一百元	四萬一千三百元
八萬六千元	三萬四千元	三萬元	六十六萬元	入萬六千元	一萬三千元	一萬九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九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三萬三千元	三萬九千元	四萬四千元	四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元	二萬二十元	三萬九千元	四萬四千元	四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元	五萬七千元	六萬九千元	七萬九千元	八萬九千元	五萬九千元	五萬三千元	五萬九千元
	二至七層	一、八層			一層	二、九層	三、八層	五至七層	十層	量一	二、九層	三、八層	五至七層	十層	圖	二、九層	三、八層	五至七層	十層	墨一	二、九層	三、八層	五至七層	十層	一層	二、九層
救苦天尊區	骨灰櫃	骨灰櫃	家族式骨灰櫃	四角佛區			骨灰櫃					骨灰櫃(北區)					骨灰櫃(南區)				4 一十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対ヘスゴ 久値 (46)	(周)(14)			万久恒(下回)
三 														:	<u> </u>											
					國山然骨塔																					
					大莊里																					
					图丁图																					

.+ .	萬四千五百元	千元	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五萬九千五百元	六萬四千五百元	萬九千五百元		萬四千元	萬七千元	萬九千五百元	千元	萬四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二萬九千五百元	萬四千五百元	萬九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萬三千元	萬六千元	萬八千五百元	ーキだ	三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三萬二千元	111	二萬七千元	四萬八千五	五萬			图		1	1	1	二萬二千元	一萬四	第二	-	11	щ	第二		河河川	1	- 萬/	川瀬	極川川	1
四萬四千八百元	四萬八千三百元	三萬七千八百元	六萬七千九百元	七萬六千三百元	八萬三千三百元	九萬三百元	六萬九千三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三萬八百元	二萬三百元	三萬二千九百元	四萬一千三百元	四萬八千三百元	五萬五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二萬二千四百元	二萬五千九百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六萬四千元	六萬九千元	五萬四千元	九萬七千元	十萬九千元	十一萬九千元	十二萬九千 元	九萬九千元	二萬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四千元	三萬九千元	四萬四千元	二萬九千元	四萬七千元	五萬九千元	六萬九千元	七萬九千元	四萬九千元	二萬元	二萬六千元	三萬二千元	三萬七千元	四萬二千元	二萬七千元	二萬三千元
三、八層	五至七層	十層	一層	二、九層		五至七層	十層		W	二、九層	三、八層	五至七層	十層	一層	二、九層	三、八層	五至七層	十層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九層	三、八層	五至七層	壓十	圖一
					雙人式骨灰櫃			神主牌位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神主牌位			审行篇	¥ X v		骨灰櫃
														二種								製	Ķ		五樓

															東林里里民	按表列里民	價格收費。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元	一萬三千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五百元	一萬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一千元	四萬二千元		二萬一千元	四萬二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三萬五千元
二萬三百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二萬一千七百元	二萬五千二百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八千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六萬九千元
二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元	三萬九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元	二萬六千元	三萬一千元	三萬六千元	二萬一千元	四萬元	四萬五千元	五萬元	九千元	一萬三千元	一萬元	四萬二千元	入萬四千元	一萬元	四萬二千元	入萬四千元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元	五十萬元	六十七萬元
二、九層	三、八層	五至七層	十屬	一層	二、九層	三、八層	五至七層	十層	·十·二·十 十一屬 十十	三、五、九層	六至八層	上屬	下層							・十・一・十・一一編 一十	三、五、九層	六至八層	十八個	二十四個
						骨灰櫃				骨灰櫃		さ 製み	伸上降低	神主牌位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神主牌位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骨灰櫃		單字面什么多	条 展 式 月 火 恒
						六棒				 較					二棒			草			五蘇			
									慈恩堂															
									白樹里															
									橋頭區															

		一、慈恩塔為骨骸櫃位;慈	輝塔為骨灰 櫃位。	二、骨骸位按表列僧格加		°		雪灰(敷)位] 				海區區	按表列區民	價格收費。				
	一萬二千五百元	ホ キ.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五百元	九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ナチ充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三萬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八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七千元	一萬四千元	九千八百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二千元
一萬三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八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二千元	十萬元		四萬			五萬	五萬元		六萬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쪨	五至八層	一至三層、	八至十層	五至七層
神主牌位	骨灰櫃									神主牌位	佛區家族式神	主牌位	骨灰櫃				長骨灰櫃		
	頂樓	率上研	一樓	李二	三樓	神主牌位	地下層	一 樓	二 樓	一樓									
		慈恩塔、慈 輝塔					第一約骨塔			第二約骨塔									
		深水里					新達里			价图里									
		蒸寒圆					路竹區												

		四萬五千元	六萬元			六萬五千元		1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四萬元		四萬五千元	六萬元		六萬五千元	二萬元	四萬元	二萬元	四萬元	入萬元
		六萬三千元	入萬四千元			九萬一千元		1	二萬八千元		三萬五千元	五萬六千元		六萬三千元	八萬四千元		九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元	五萬六千元	二萬八千元	五萬六千元	十一萬二千元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三萬元	一萬元		四萬		五萬元	入萬元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三萬元	四萬元	入萬元	四萬元	入萬元	十六萬元
九至十二	曖	五至八層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쪹	五至八層		7	一至三層、	八至十層	五至七層	一至三層、	八至十層	五至七層	一至三層、	八至十層	五至七層					
			高級雙人式骨	灰櫃		•	神主牌位	<u></u>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高級雙人式骨	灰櫃	•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家族式骨灰櫃
							二樓	•										4	一		五樓	
	九至十二	九至十二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 一至三層、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	加金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 一至三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 格至十二 層	加全十二 面 五至八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 一至三層、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 木至十二 層 十三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 五至八層 十三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	高級雙人式骨 一至三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 高級雙人式骨 一至三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 校櫃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十三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 神主牌位 一萬元 一萬元 六 六 六	高級雙人式骨 一至二層 九萬元 六萬二千元 四 高級雙人式骨 一至三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 春 上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十三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 神主牌位 一萬元 一萬元 六萬一千元 六	高級雙人式骨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 高級雙人式骨 一至三層、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 春 五至八層 十三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 神主牌位 一萬元 一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	高級雙人式骨 九至十二 高級雙人式骨 一至三層、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交櫃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十二萬元 九萬一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 骨灰櫃 一至三層、四萬 二萬八千元 二 八至十層 四萬 二萬八千元 二	高級雙人式骨 九童小二 高級雙人式骨 一至三層、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 香 五至八層 十三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 神主牌位 一至三層、四萬 一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 五至七層 五五七元 二萬八千元 二 五至七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	高級雙人式骨 九至十二 高級雙人式骨 一至三層、十二萬元 小萬四千元 六 京櫃 五至八層 十三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 神主牌位 一至三層、四萬 一萬九千元 二 東久櫃 一至三層、 四萬 二萬九千元 二 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 八萬元 五萬五千元 二 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 八萬元 五萬五千元 二	高級雙人式骨 九至十二 高級雙人式骨 一至三層、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 海 五至八層 十三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 骨灰櫃 一至三層、四萬 一萬元 一萬八千元 二 五至七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 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 八至十層 八至十層 五萬六千元 四	高級雙人式骨 九至十二 高級雙人式骨 一至三層、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 南 五至八層 十三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 骨灰櫃 一至三層、四萬 一萬九千元 六 女養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 八萬元 二萬五千元 二 八至十層 五萬元 五萬五千元 二 五至七層 九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 五至七層 九萬元 六萬二千元 四	高級雙人式骨 九至十二 五至八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 南級雙人式骨 九至十二 五至八層 十三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 骨灰櫃 一至三層、四萬 一萬九千元 二 女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四萬 二萬五千元 二 女女上層 五五千元 二 五至七層 九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 高級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 高級雙人式骨 一至三層、十二萬元 八萬元 六萬三十元 六 高級雙人式骨 一至三層、十二萬元 八萬元 六萬二十元 六	A至十二	高級雙人式骨 九至十二 高級雙人式骨 九至十二 層 九至十二 超 五至八層 井上牌位 九至七層 一至三層、四萬 二萬八千元 東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四萬 九至七層 五萬元十元 高級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八萬元 九至七層 九萬元 京城 中元元 八五十元 高級雙人式骨 一至三層、十二萬元 大種 八至十層 九五七月 十二萬元 大五七月 十二萬元	加至十二 加至十二 加至十二 加至小層 九萬元 八萬 八第二千元 四 加至十二 一至三層 十二萬元 八萬 一五三層 十二萬元 九萬 一五三層 一五三層 四萬 一二萬 一二萬 一二萬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	高級雙人式骨 上至二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 海後雙人式骨 一至三層 十二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 增灰櫃 一至三層 四萬二 一萬九千元 二 大至十層 五至七層 九萬元 五萬五千元 二 高級雙人式骨 一至三層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 大種 五至七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 大種 五至七層 十二萬元 八萬一十元 六 樓人式骨灰櫃 五至七層 十二萬元 九萬一十元 六 樓人式骨灰櫃 五至七層 十二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 樓人式骨灰櫃 五至七層 十二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 大種 五五年曆 十二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 大種 五五年日 一五五月 一五五月 一五五月 一五五月 大種 五五十月 五五十十二萬元 九萬二十九 六 東京八千元 五五十五二 一二二 一二 一二 五五十月 五五十十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五五十月 五五十十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五五十月 五五十十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A至十二 A至十二 A	A 至十二 A 至十二 A A 第 元 A 3

				骨灰(骸)位	收費皆同。																			
二萬元	四萬元	五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六千五百元	六千五百元	五千五百元	五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14 14 14 14	七十五自兀	三萬二千元	二萬三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二萬八千元	五萬六千元	七千七百百元	六千三百元	一萬五百元	九千一百元	九千一百元	七千七百元	七千七百元	六千三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お	一禺五白兀	四萬四千八百元	三萬二千二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五百元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二萬一千七百元
四萬元	入萬元	一萬一千元	九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三千元	一萬三千元	一萬一千元	一萬一千元	九千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五十九	六萬四千元	四萬六千元	二萬八千元	五千元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元	一萬五千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一千元
										四至六層	一年二,	がなった。	また電	四至六層	一至三、 七、八層	九層		四至六層	一至三、 七、八層	九層	四至六層	一至三、 七、八層	九層	四至六層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翌 山	9 2	五 屋	9 7	翌 山	99 2	望 山	翌 2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神主牌位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骨灰櫃
4	バ 敏	\\\\\\\\\\\\\\\\\\\\\\\\\\\\\\\\\\\\\\	地トー種	4	<u> </u>	4		李	が					一樓						4				三樓
		第一納骨塔	(康恩堂)							第二納骨塔														
		逸賢里																						
		湖内區																						

									一、骨灰(點)	<u> </u>	回门	里、白紫里	里里民民	4000					一、非特區
1 個七四十	3	七千五百元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七千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四千十百元	W 1 - 1 / 2	一萬五百元	三萬九千二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萬七千一百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萬七千一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神		一萬五千元	五萬六千元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四千元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七千元	二萬四千元	六萬三千元	五萬三千元	三萬四千元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七千元	二萬四千元	六萬三千元	五萬三千元	三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元
111	七、八層	九層	四至六層	一至三、 七、八層	九層	四至六層	三、七、八層	ニ、九、十層	一、十一層	四至八層	一至三層、 九至十一層	四至六層	三、七、八層	ニ、九、十層	一十、一層	四至八層	一至三層、 九至十一層		最底層及
				雙人式骨灰櫃		骨灰(骸)櫃					雙人式骨灰櫃		4. A.	宜火(聚)櫃			雙人式骨灰櫃	骨灰(骸)櫃	骨灰櫃
								一						二 教				一樓	第一樓
						茄定納骨塔												第三約骨塔	獨陀納骨堂
						萬福里													潔底里
						對 阿 阿													繼尼區

最底層及	最頂層之採光窗櫃	位按中間 層價格計	費。二、梓官	圆、水块圆 风格未处圆 ::	决 價格收 費。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七千五百元	三萬三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元	三萬七千元	七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三萬三千元	六萬六千元	一萬四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三萬八千五百元	四萬六千二百元	四萬九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五千九百元	五萬一千八百元	十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四萬六千二百元	九萬二千四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三萬五千元	五萬五千元	六萬六千元	七萬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元	二萬三千元	二萬五千元	八千元	三萬七千元	七萬四千元	十四萬八千 元	三萬三千元	六萬六千元	十三萬二千元	二萬八千元
最頂層	量帽中	特區(神像 正後方)	最底層及最頂層	量量中	最底層及最頂層	中間層	最底層及最頂層	中間層								
			외 주 변 시 ~ 70	愛人式肎火櫃	增灰櫃		骨灰櫃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家庭式骨灰櫃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家庭式骨灰櫃	骨灰櫃
					第二樓		郑 川		神主牌位		一			二樓		三樓
										梓宫納骨塔						
										梓義里						
										棒官區						

								東平里、廣	131	表列里民價	格收費。																
二萬八千元	五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五千元	五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元	三萬九千元	四萬四千元	四萬九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元	三萬九千元	四萬四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三萬九千二百元	七萬八千四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三萬五千元	七萬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四萬六百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六萬八千六百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四萬六百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五萬六千元	十一萬二千 元	二萬五千元	五萬元	十萬元	五千元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元	四萬五千元	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元	四萬五千元	五萬八千元	六萬八千元	七萬八千元	八萬八千元	九萬八千元	四萬八千元	五萬八千元	六萬八千元	七萬八千元	入萬ハ千元	一萬七千元	二萬五千元
						慢十、一	二、九層	三、八層	四、七層	五、六層	一、十層	二、九層	三、八層	四、七層	^	一、十層	二、九層	三、八層	四、七層	五、六層	圏十、一	二、九層	三、八層	四、七層	五、六層	一至八層	一、九層
雙人式骨灰櫃	家庭式骨灰櫃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家庭式骨灰櫃				骨灰櫃(特區)				й 7	河火櫃				维八十字子篇	インスカグでして、まで、また。	(有同)				雙人式骨灰櫃			神主牌位	骨灰櫃
			四樓		神主牌位											Ŕ											二樓
						第一納骨堂	(景福堂)																				
						東昌里																					
						城山區																					

																				西村、學、分	万久(聚)/五百命			SDH 4	價格收費。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元	三萬九千元	四萬四千元	四十四萬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元	三萬九千元	四萬四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四萬六百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六十一萬六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八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四萬六百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1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三百元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元	四萬五千元	四萬八千元	五萬八千元	六萬八千元	七萬八千元	入萬八千元	八十八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元	四萬五千元	四萬八千元	五萬八千元	六萬八千元	七萬八千元	入萬八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元	1	二萬五千元	二萬九千元
一一、一層	三、七層	四、六層	五層	一、九層	二、八層	三、七層	四、六層	五層		一、九層	に、くる	三、七層	四、六層	五層	一、九層	二、八層	三、七層	四、六屬	五層					一、二、九	至十一層	三至八層
						雙人式骨灰櫃			家族櫃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 \ \					神主牌位		骨灰櫃	
															三棒					一樓	二樓	二樓	一樓			
																				美濃納骨堂			大龜熱骨堂			
																				合和里			中興里			
																				美濃區			よ畿回			

1' 9' + #	禹五十九	二萬九千元	二萬元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一萬二十五日九	一萬四千五百元	1 1 1 2 2	二萬五十九	二萬九千元	二萬元	五千二百五十元		六千二百五十元	一萬六千二百五	十元	一萬七千七百五	十元	一萬三千七百五	十元	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元	一萬一千七百五	十元
11 4 4 4	二禺五十九	四萬六百元	二萬八千元	こユエシー森	一禺七十五日九	二萬三百元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三萬五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八千元	七千三百五十元		八千七百五十元	二萬二千七百五	十元	二萬四千八百五	十元	一萬九千二百五	十充	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萬六千四百五	十元
1' #	五禹元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元) } } }	二禹五十九	二萬九千元	1 4 2	五萬元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元	一萬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	百元	二萬二千五	百元	三萬五千五	百元	二萬七千五	百元	三萬五百元	二萬三千五	百元
一、二、九	至十一層	三至八層		4、二、一	至十一層	三至八層	一、二、九	至十一層	三至八層													
	雙人式骨灰櫃		骨骸櫃		骨灰櫃			雙人式骨灰櫃		骨骸櫃	骨灰櫃	j	宜戰權	郵	月久恒	多平 28 点	A 85 JA	學化語	五久值	骨骸櫃	砂方高	月久地
							二樓					地下函			**	Ŕ			一種		ずい	<u>*</u>
											第四公墓納	喇喇										
											大田里											
											甲仙區											

	Γ				阿木、學、少	- 河久(媛)石							中埔里里民	按表列里民	價格收費。	ı	1	
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九	九千七百五十元	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九	七千七百五十元	九千二百五十元	二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一萬三千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六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二萬五百元	二萬五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五十元	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	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一萬八百五十元	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元	三千五百元	七千元	七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二萬三百元	二萬二千四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元	五千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二萬三千元	二萬六千元	二萬九千元	三萬二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八千元	四萬一千元	四萬一千元	三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元	二萬三千元
								一、十層	二、九層	三、八屬	五、七層	六層	圖	圖二	壓川	五層		五十、一
骨骸櫃	骨灰櫃	骨骸櫃	骨灰櫃	骨戰櫃						骨灰櫃					骨骸櫃		神主牌位	骨灰櫃
	#F DA	Z K	‡ H	大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	極				二樓
					第四公墓約	哪		第七公墓約	喇喇									
					杉林里			内東里										
					杉林區			內門區										

				ニ、九層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元	
				三、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五、七層	三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元	
				六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岁—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學學學	學二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五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量量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五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聖十、1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ニ、九層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元	
			母灰播	三、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五、七層	三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元	
		11		六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S		圖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中野南	量二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4 5 4	圖二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五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備註:								
一、暫寄骨灰(骸)費		用按每日(以	(以日曆天計算)三百元計收	百元計收。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	•	立及神主牌位	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按表列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	民價格加計百	分之五十。			

第 38 號 類別:法規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6.4.6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6303456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本 (106)年3月27日以高市府原民教字第10630293900號令訂定發 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條文及標準表各1式130份。

大會決議日期: 106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340 號函

原民25-303

高雄市参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6302939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獎助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績優選 手及教練,以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並推廣原住民運動風 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簡稱運動會):指依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舉辦之全國性運動會。
- 二、個人賽:指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以個人成 績錄取名次之競賽。
- 三、團體賽:指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以團體或 團隊成績錄取名次之競賽,或前款所定個人賽以 外之團體競賽。
- 第四條 本市選手及其指導教練參加運動會成績優良,且未獲 其他機關同類型或同性質獎勵或獎助者,得申請發給獎助 金;其獎助標準如附表。

前項指導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於秩序冊內登記有 案者為限。

- 第五條 申請前條獎助金者,應於競賽結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 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逾期申請者,主管 機關不予受理:
 - 一、選手獎助金:
 - (一)獎狀影本或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

- (二)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 二、教練獎助金:
 -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 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 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 項事項。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標準表

一、個人賽獎助標準:

單位:新臺幣

			1 12- 11 12- 19
名次金額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選手獎助金	六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教練獎助金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五百元
教練人數二人以上者,其	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_

二、團體賽獎助標準:

單位:新臺幣

			- 11-25-19
金額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選手獎助金	四千元 乘以人數總和	二千八百元 乘以人數總和	一千八百元 乘以人數總和
教練獎助金	以所獲團體賽選手 入)。	獎助金總金額三分之	一發給(四捨五

- 一、團體賽選手之人數總和,以報名人數為準。
- 二、團體賽選手獎助金各名次總金額,以個人賽選手獎助金各名次獎金之一點五倍 為上限。
- 三、教練人數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第 39 號 類別:法規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6.5.17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470800 號函

宋 由: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請備查。

說 明:

一、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3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式120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023 號函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准否、收費退費、撤銷或廢止核准、追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本市體育處執行之。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 使用本場地:
 -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 二、文化或社教活動。
 - 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二十五日至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併提出。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 先。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 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 場地之權利。

>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管 理者,得不適用之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 導性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
 - 五、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或無法提供使用者。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 用本場地者,得退還保證金。

-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 繳場地使用費: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曾代表本市参加最近一届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獲前三名者,或其他具體育傑出表現經報本府核定者。
 -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如附表三。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 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 三、本市里(鄰)長。
- 四、本市傑出市民。
- 五、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 六、符合本市體育處志願服務計畫福利優惠措施者。
-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 申請。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 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 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
- 二、榮民。

三、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四、救生人員。

五、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 高市府體處字第一〇一七〇四四九一號令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一〇二七〇三六二七〇〇號令修正 發布施行在案。
- 二、本處所轄共六十四處場地主要係依據本規則進行場地管理及收費事宜;惟近年來並未有大幅度之修正,為配合相關場館實際運作與管理情況之調整,檢討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收費基準內容,以健全場地管理及完善場地收費基準,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 修正重點:

- (一)修正委任範圍,使委任範圍明確。(第二條)
- (二)修正申請使用之主體,納入個人。(第四條)
- (三)修正申請使用場地之期程。(第五條)
- (四)修正場地如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得不適用收費標準之規定。(第六條)
- (五)修正申請使用免繳場地使用費之規定。(第七條)
- (六)修正申請使用者停止使用場地之規定。(第九條)
- (七)修正一般使用免繳場地使用費之規定。(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八)修正附表部分收費基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相關規定。(第六條附表 一及附表二)
- (九)增訂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列表(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	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	依行政院備查意見,為
本府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	明確權限委任範圍,爰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	酌作文字修正。
定受理申請、准否、收費退	定權限委任本市體育處執	
費、撤銷或廢止核准、追償	行。	
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		
任所屬本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	為提高場地使用率,以
人 <u>、</u> 團體 <u>或個人</u> 辦理下列活	人或團體辦理下列活動,得	及便利民眾申請,民眾
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申請使用本場地:	得就個人名義舉辦活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動,並據以申請使用場
二、文化或社教活動。	二、文化或社教活動。	地。
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	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活動。	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	1
於使用日前二十五日至三個		· I
月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	, , ,	I - ' I
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
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	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併	
併提出。	提出。	法進行輪休調度作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		
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		· · ·
請者為優先。	請者為優先。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	I ' ' ' ' ' I
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	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	1
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		1
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		1
, 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上组儿儿母脑难!如十	上明北北北縣海中。十	願,爰增訂第二項但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1 7 7
<u>一及附表二。但場地委託民</u>	0	間經營管理者,得不

間經營管理者,得不適用之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 一、考量合辦或共同主 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 用費:
 -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 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 念日或宣導性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 活動。
 - 三、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 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 點培訓活動。
 - 五、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 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 社教活動。

- 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 用費:
-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 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 念日或宣導性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或 與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 二、為規範其他得免繳 體育活動。
- 三、經本府核准不出售門票 之體育活動。
-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 點發展學校辦理之體育 培訓活動。
- 五、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 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 社教活動。

- 適用本條附表各該 項次之收費標準。
- 辦定義模糊,易造 成適用時之困擾, 為明確規範以本府 及所屬機關主辦之 活動為適用範疇, 爰修正第二款。
- 場地使用費之活 動,包含本府或主 管機關專案核准免 費使用之活動,爰 修正第三款。
- 三、針對培訓活動之規 定,明定為主管機 關核定之體育重點 培訓活動,得免繳 場地使用費,不限 於學校辦理之培訓 活動,爰修正第四 款。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為概括規範未於第 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 得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 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 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 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 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 設施設備之虞。

- 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 得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 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 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 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 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 設施設備之虞。
- 一項前三款禁止 於場館進行之行 為,爰增訂第四款 「其他經主管機 關認定不宜或無 法提供使用者」之 規定,俾利實務執 行。
- 二、第二項未修正。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 宜或無法提供使用者。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 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 還保證金。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 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 還保證金。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 一、查現行條文優惠對 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 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u>一</u>、年滿六十五歲。

二、曾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 居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 型運動賽會獲前三名者 , 或其他具體育傑出表 現經報本府核定者。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 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全國性 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如 附表三。

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 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 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二、年滿六十五歲。

三、原住民。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 上比賽選手集訓或二年 內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 賽或國際賽獲前三名。

五、持有志願服務法第二十 條規定之志願服務榮譽 卡,且在有效期限內。 六、持有內政部核發經註記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 立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 外僑永久居留證。

象包含原住民之訂 定原因,係基於原 住民較具經濟弱 勢,九十九年高雄 市平均每戶所得為 原住民之一點八 倍,然查一百零三 年高雄市平均每戶 所得為原住民之一 點三倍,經濟能力 尚無明顯差異,為 符合平等原則,爰 刪除現行第一項第 三款;另查文化 局、觀光局、客家 事務委員會及民政 局相關收費標準皆 無訂定原住民免費 入場之優惠,且查 各場館使用原住民 優惠之人數極低為 符合平等原則,爰 删除現行第一項第 三款。

二、為支持優秀選手訓 練,並明定所適用 之國內審與國際 賽,爰修正現行第

列為第二款。 三、為因應各項中央法 規對優惠對象優惠 措施之修正,如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身心障 凝者權益保障法、 志願服務法、國民 體育法等,爰增訂 第一項第三款「依 其他法令規定得減 免者」, 並刪除第 一項已涵蓋於第三 款內之其他各款。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就本场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就本场 一、為因應各項中央法 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 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 規對優惠對象優惠 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 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 措施之修正,如兒 平安保險票: 平安保險票: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一、身心障礙及其監護人或 一、年滿六十五歲。 益保障法、身心障 二、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 必要陪伴者一人。 凝者權益保障法、 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二、年滿六十五歲。 志願服務法、國民 三、原住民。 體育法等,擬增訂 三、本市里(鄰)長。 四、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 第一項第七款「依 其他法令規定得減 四、本市傑出市民。 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 五、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 學。 免者」, 並刪除第 五、本市里(鄰)長。 會現任委員。 一項已涵蓋於第七 六、符合本市體育處志願服 六、本市傑出市民。 款內之其他各款。 務計畫福利優惠措施者 七、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二、配合第二十一條之 修正,爰删除現行 會現任委員。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 八、持有志願服務法第二十 第一項第三款。 條規定之志願服務榮譽三、為鼓勵民眾擔任本 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於 卡,且仍在有效期限內。 處志工,針對每年 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 九、持有內政部核發經註記 於本處擔任志工服 提出申請。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 務時數達一百五十

一項第四款,並移

立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 <u>外僑永久居留證。</u>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於 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 提出申請。

小時以上者,得於 申請審查通過後一 年內免費使用本處 自管游泳池十次 次,爰增訂第一項 第六款。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 為因應各項中央法規對 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 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 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 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
- 二、榮民。
- 三、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 學學生。

四、救生人員。

五、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 里民。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

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優惠對象優惠措施之修 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正,如兒童及少年福利 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 | 礙者權益保障法、志願 二、榮民。

三、兒童。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 學學生。

五、救生人員。 六、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 定。

里民。

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 服務法、國民體育法 等,爰增訂第六款「依 者」, 並刪除已涵蓋於第 六款規範之第三款規

		後正係文		1		1		現行條文			說明
her ster	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 、體育館、運動公園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收費標准表場、體資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枝攀館		光子一次・一	48	· · · · · · · · · · · · · · · · · · ·	場場内 章が今回 シ田谷	收費標準表 、田經編、技樂館			一、小路線勢場與正為小路線的開發。
#	黄油	內 谷 旅 平	安	野水	存的	安		新 林 (地 華	· · ·	在	一、在打一分海湖的西隔湖深場中海使用大學縣等(比照者少
		海 縣 解 京 海 聚 4,000/指 4,000/指 4,000/指					40 4		4,000/奉		平湖 整 图 图 報 服 海 海 多 图 多 名 多 名 多 名 多 名 多 名 多 名 多 名 多 2 多 2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杨光终用载	数 数 数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录			_	40 最低	大学の発生を出る。	非被宣言活動 不由每無總收入 12% 不由	果 27,000/場		死尽。 二、原山鐵箔館更正為原山運動 国民 - 共会》四十四条語等
· 作 型	4	*# *#		+	田梨	· # 4		高 幣 场 "	22,000/46		当日・月でくぎら8台 歌花谷: 命祀治智へ過 正等各片を含まる。
	大格義之限的	(A)		# 3	弊	A 40 W	ex :	ಣ			1、京子一部からの大人 日、今月成一個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
E #	÷ **	(金本版] (金本版] (金本等年級		1		ス 国 会 会 会	***	在實際等 (含為整約時用在中緒手構費、基本包費及代約包費)	秦及托勃尼俊)		字令· 補打剛整大、興戰日 用智義會。 30 正醫業已依因
। इस् । इस्	5	放射状質		P	就学 4	数:	文 文 文 文 () ()	格敦设置 1条:550/每月/卷人:1,200/每三回月/卷入			計費,爰不再以週計,刨除 週計部分。 五、增訂鳳山體育館會議官、第 一/一整業官、A/B林息官、
_			4 8 35 41 4 16		÷ 2	ķ es	\rightarrow	1 - 3U/4%			治學例、監禁教例、践謀教 公司申請使用表實裁等。因
	\$ E ###	海域社场数 1,500/38	もといろ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效拉場地供民界回動
8.4 ₹ 8		北海河流流	次記之劉定韓	÷		4		6票施收入 10%	1,500/場		f : 超山田衛港省の口が一加学
*	争	1,500/38				4 格的条用	物	整 不 金 服			- 施格四一四十十月
		建有性活動	他就活動之場 出來無事 谷屋	27	領域	£ #√ 8		李	5,000/8		
新 報	16 % in	和推广经济场 350/场/玉	次20之形定的 理·	零		E	_	* 8 % /			九、咸山田新藤出於館院總國也 出版館。出來總用当些令。
×	*	300/場/車				· 公	ex.	1,500/衛衛			能力可能不、可能由方效次。多少可能等的人,可以可能的人,可能是一种。
事業	場地後用費	7, 500 / 14	省票活動之場 地投用費·依須 次記之程定辦 項。			事者	(4)	課 作 性 浴 動 每熟地收入 10% 异 職 宣 柱 活動 在 影 放 大 10%	第 7 . 5 0 0 / 编		《水井以出中·光宗湖中市 今。〈四中川館原稿業於一回年日 本大出二十一日表彰(泰里琴)
-	Ш					-	4	1 500 / 644			被頂收擊縣庫:另鄉州
	(4)					· 斯 · 斯 · 斯	A 本	1,001/404			水犀公图廣端收費旅車(比股份中原
N	註	3,600/64			招班場	8i	*	3,600/年/4			九、新精神理動場衛王為熱神遇
一般使用場	烧	原本 (1992年) 日本 (1992年		の 減上剤		一般 使用		7 一年月(李祖) 一年月(李祖) 一年月 年 年 年 年 年 日 日 年 2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4週)/集日 (週)/集日 (週)/集日 (集)/集日 (集)/集日 (集)	星期一至星期 五条次1.5 小 時・星期六、日 華大 2 小時	學問題, 给票等物之基次使用 學會用為需要, 在 中,整於一次在海灣之。 十、整於一戶在華灣在 十一、停止戶正枝擊的會通。 一一、停止戶正枝擊的 有關於一位。 發用大學與解釋, 也會就一 發用大學與解釋, 也會就一 發出來與
平常	场地使用贷	7,500/39	各票活動之場 地級用數·依須 次22 之現実験 選。	£		李旗	# E	高 本 浴 館 総次へ 10% 不 は な 浴 総	1,500/海		戶、十一、雖可中正故學指徵律執室 及第公宣申指使用決費標 學, 照效該場地供民原團監
1	ب	1,500/38				*		お子 後 吹 ヘ 1 2 万			中級食用、如果治數人獨見以用的
	原明用食物	1,000/4			後以湯	E 55	*	41.00/00/1			(1) (1) (1) (1) (1) (1) (1) (1) (1) (1)
허	盐	3,600/44			F	部	*	3,830/李小時			1
一 粮 俊 湯	杨德丽	150人给权3.5人46人46.5 68				1 被使湯	* E	150/年入1.5小年/年0.5日	埠	,	然而元益衣献。为此商株门农户女 · 水子母 · 城上,也农户中载,城下中以通江,北县、北京、北京、北京、北京、北京、北京、北京、北京、北京、北京、北京、北京、北京、

弊解歷漢语、	中央的建设的	27人名马尔尔西斯斯 1000年	を 一 本 一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10 年 10 平 10 年 10 日	中中の出来出	10.00年2月,次次 10.00年,20.00年,20.00年	· 宋子 张子 郑 子 郑 子 郑 子 郑 子 郑 子 郑 子 郑 子 郑 子 郑 子	関係と	20年代,经验	医超球输输炎尼亚氏工作电压	分数据收益:	1	高勢関係・明 はんだい	· 拉斯伊斯斯·	2十少年海北京 4	7.我實際年 1. 8.地使用費勞	9 1 1 1	Branch Riv	解放~压碎 ■ 2 2 5 6 4 2 4	1. 文章 有一个。《大学有一个》的《大学》,第二日同志》	4、既兴趣中	*释:细米的 歌命用慈乾		1. 心络独然一一一十二种	を一番・								
		歌多用格戴	、関係が発力・	1 日本十つ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		是独口月在	然儿众五字章。我不当只这年,是秦后,他是李明帝就是他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為數法規定, 因大學頂運動園區之十字	も生活をありまなな事業を	 , 風日編整公園每點編集於 一四幹一年十四十十十四日 	大家 - 参照の	11年行為人名名次 12日本地域在北京人。	、在打造少作與整圈局。因	2. 問題失為2	一十一萬名國本少年編集	因而因死他心故實務平年非治學心能也被力能出數	正為概括規定	、由非省四人物的实际可用地被抗抗疾。		十五ムイトロウ沢元寺 ・ 乗馬祭該及次妻恭奉。1十一、施口等午額面囲の必要 1十二、施口等午額面囲の必要	李	经实际收回条件;由米市教人指述使用实施工资格用资格工作的	右右右	11、大道縣今龍河路無於一四條二十四條二十四條章	中大學國民中國人民國民中國人民國民								
+			H 十		* +			+		수 +			+		_		1	 	ŧ	+			-	+ 1									
被禁即時段接	東京 東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異数一番単数 大名子 アラン	1000円	本次 2 小馬		1	本 型 を の に と が と か を な と か を な い か を な)	ă.			每次 0.5 小時	你 西 你 场 (比赛注)			每次 0. 5 小時								
					4,000/参			12,000/季				中で	きる	/ 物次/ 物目			**			(0/年)		350			0/条月		1.500/場			2,250/場	9	2,000/4	
*		nder.	- Sign	eler	K- 40) #	相載	曳	大學	#	華小寺	-	2 次 - 每月 4 週) 次 - 每月 4 週)	150	. 300	4		K	北	10年	条件生 15	魯	水 命	(計劃)	墨	學學生 12	AB				蜂	かで0/参	報	
2,530/4	\$ 100°C	多中/003	學會/032	250/4巻	售票结收入 10%	1,500/海梯	安事/000%	售票總收入10%	2.000/44	1,500/俸		1,200/南州(南湖 2 次 840 / 南州 (南湖 2 次	星期一年星期五	美超六、海葵目	1 000 / 45.0.48	T' 000 T	备条總收入 10%	50/每場/每面(比斯生)	12/第100条/場合の14/18	2007年度 記憶大事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毎月 : 50/每次	50/每0.5小時/每至	售票總收入 [0% 不售票	50人衛衛人衛也(北東海)	50/年0.5少年/衛用	300~幾月 就様大學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後1 : 50~梅次	50/40.5小年/伯田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20/海場	售票機收入 10% 不	室内3,000/美橋;室外石0/美橋	售票總收入 10% 不	
					4			(金融上版 市場開	3			, a etc. 1,	非月经:				**		. ag 8	. 94		鹤		١.	1 4 2 3 3 3 4 4 4 4 5 5 5 4 4 5 5 5 6 4 4 5 6 6 4 4 6 6 6 6	1 1	*			#E		能	
ある後に対	不易食	场池使用费	÷	- 1.1	治死食用學	大 伤 歩	政	杨光侠用歌	* 無	E		1	·		92 40		场地使用费	**	12 14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湯地使用盤	69	光海田	- 1	振唱用物象	杨光使用黄	服 功用 化分	為地食用數		* # *	场记使用数	を	场的使用费	
#	使用	H	初 考			る使	\rightarrow	争相		' -			* *	使用	1 "	+		利用	1	截後	-		*	Œ	一般使		+	你世	1 円	4 指	使用	- + 按	
教育	學		中藏無			医检验					招珠館					ĺ			惠 兴 湯						후 <u>석</u> 로	ĺ		祖母	.	- 4	*	2	发用场
	_	L										B (-	# F	# 5	*	_					_		_			1			4		***		
		_	-																_			_	Ξ			_	-	_			-		
								-											-	各条活動之場 杜使用數·依項	大なと親に野	- -			由非沿地大湖 港湾田家 农业 大约 大部次第	H		-		是加一星星期 五海火1.5小			
																								-					過の水ぐ人	李劼 7 次 / / 四 李劼 2 次 / / 四 本語 2 次 / / 四 李劼 2 次 / / 四	~~ ***		
\$2 Z000 5	900/總	1.250/3	150/18	200	501/4/4-496	150 / 18	2007%	750/8/每一個出	150/3	\$1,002	750/18	150 / 18	多/006	1,000/4	250 / 34	500 st	200/3	150 3%	200/14	200	% (MV) %	1,500/\$	1000.0	3, 000 189	12, 300 / 48		2,000/場	1,000/時	/	2.4007	整整 中国 :::	1,000/14	
																								-					月報: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是期六、星期日	· · · · · · · · · · · · · · · · · · ·		
k K	☆	湯地使用費	水 電 費	10 H	湯起食用食	水	ない。	楊光使用食	安安	数	场地使用费	水 果 辛	新	场地使用费	次 60 64	なる。	场地使用费	*	10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大 他 數	100		· · · · · · · · · · · · · · · · · · ·		水 高 数	記載		**************************************		*	š
	廣場使用	_	(S) (S)	_		網架		-	百世	_	-	M RA	-		互換		# H	_	E	-		*	Ę			(F &	_	\rightarrow	gs. 1	- 1	极速度		
ye 9	< 4	-40	(項)		*4 1 ^	- 1114	क्ष्य क्षयं क्ष्यं	B		関する		(A)	-		:-			120	(a) (a)	_		田原	_				<u>;</u> .		1	会 英			
:	-	-	<u>.</u> .							-				_	X -3	開業		왜									_					-	

生物金	西海路 田 水			. e	_	_	*	田	白海中持使	町	⊕ 榕 战 谷		2	子 旅 · 安	快用		金銭金 幸	± ₩		村 物		1		を変す	を 発達 の	- 250	便
		-		_	_	_	_	田	中诗伏	Æ	争物	快用	:	4 物	使用		争 黎	使用		+ 物	使用	1	日哲	数年	1	- 探告	世
			102	4	5 [5	※	- 1	25	蝦	*	螈	- 14	×	樂		*	增	*	₩	蝌	*	W	量水	M	1 1	P	*
E	(2		站高食田林	*	場用機	治馬食用數		(A) 电电影	福花供用機	\$X	南北後用家		ex Eu	楊元侯用歌		*	杨光俊正安	. Ph	- 第	楊光俊用原	(年)	200	あれなどの	製製		\$ \$ \$	# (2)
25 July 25	* OCC		SELV46/05	8/8/UI	ß	月程: 300/月 執續大學校院以下之在學	略和: 50/火	50/年0.5元年/周	11.5007.1	250/湯	2,250		年内3 000 /場: 定り	2,000,7%	1	\$c /007	1,000/多/命一部分	250/場/年一部也	大學/學/85/038	1,350/1	₩/05Z	\$5/00g	紫/図	\$E/009	在市场市场	學是是學學	1,250/第/每一播出
	-1.				更/4	之在奉俸生 120/月		7.E					場:室外四一場				1000	Prince	144						2,250/验/	12,000/毫/ 第 / 第 / 光	中央
		無限活動之場	大名之地京野	er!		每次 0.5 小蒜		1	也然治數之場 地使用數·依項 次②之級定的 理。		会報が教や場 地鉄円館・存送 サンカを選び	i di		告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數·依須 次第七都次第	- H											大記と和定的理・	
D 中用故 格 ()		5						** R	# #	-				··· 令玉 類 川坡間			±- ₩	有 く		大 株 選	-	1	数 64	を を を を を に を を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祖 寒 輔	(1)	
	· 中 8 使用		4		争斯 专	ŔŒ		:: 3	· 一 · · · · · · · · · · · · · · · · · ·	KE.				··· 今 # 中籍於			9-整		-	中落使日	:_			中本:			
站站依正數		20	84 86	1	参与代正文	49	智器		场光使用费		智		海井沙田会		不高数	空 博 費	场地使用费		* * * * * * * * * * * * * * * * * * *	揚光使用數	次 高		场沿街用票		Ϋ́ Ε	割割	
售票 事實直接多數 不售票 非實直性多數	1 250 /4 /4 /4 /4	1,257/最/事/最为	1978 (88)	(株)		1,25	\$P. (4) (4)	- 47 6	743. 1,200/每月(秦进2次: 610/每月(春超1次: 非月逝:	世 -	380/地上年	本 部 衛 本 本 の (本一本)	サキおなく 103	引导的 非维对法语的 性上限 · 查非德收入 12% 由	1,20/老/华一场也	宣事/089	46 46	se):	1,250人職人命一衛衛	京 10 mm 10		なる 中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 ##	售票总收入 12 %	· 100.1	市了中/189	n n/ 1-n/ 1000
4 一端初	響			2,250/4/	黎 8 1	8			· 图) / 學 图 · 型五十五星 · 图) / 學 图 · 图五条次 · 图) / 學 图 · 1.5.小母 · 图 · 1.5.小母 · 四 · 1.5.小母	_	(本)	2,250/指	R2	12,000/据/佛一佛书			2,250/\$	12,000/場	7 350 / 38 /	1,10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2	1,759/%/	1 常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大學 一 典		-	

				温期 - 産 謝五 華文 「ハ・味・」	数六、日奉	7.2.7.B	= -									周期一至周 碧五卷次	1.5小鸡·油	2.2 小時	-	中						
	1,400/华場	4,500/条格		四日田 / 中田田 / 中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每次入帝四	中人公中国	1,150/希場		1.300/申基			1,200/車場	3,500/伸端			4番/ /幸田	10年 10年 10日	學次/每面		1,800/場区		2.000/4		9		
好事/089	機 五 性 浴 動 歯鼻総収入 109 不	衛 育 住 语 動 無 線結枚入 125	1.000/李懋	月(梅週2次)梅月(梅週1人多梅	是期五:150/	M	售票機收入 10% 票	150人44番	海收入 10% 等	ar #/ 000	~" ¥	4	聲育從活動 集總收入12%	300/海場		5月(春週2次・春月 日(春週1次・春日		0 0	程 宜 益 活 勢 售票梯收入 10% 不	非世首生活動 異	500/海岸/衛母	語次)	###/ U2G	2 × 3		320 / 18
*	地震	茶鲫		月報: 800/申	1 min	M M M M M M M M M M	費 售 是	**	出数	4		# # # # # # # # # # # # # # # # # # #	X E	**		1,200/地	∱ અન્	紙		家	*	用奏等等等		6) # 6) # 11 - 40	KI DI	ĐQ P
劉	弊		×	· · · · · · · · · · · · · · · · · · ·			場地使用	大	梅花魚	. 4		** ***	14 15 15	*		S	湯あま			· 元 次	\.\.\.\.\.\.\.\	場地使	*	1 1	1	K
民	9-3	5 AE	· 数	製	 ≽Æ.		· 新华		-5	被	RI .	-	450円	※	米 个		校司		-9	海塘水		-	を 発音 を できます の できまれる しょ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	21 194	教が開発を表現	1
					売 事	() 1 (2)				**			4	与参注	- - - - - - - - - - - - - -					大坪	oo 读解:	 	H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建	本方、日本年 27.50年 27		物味治數文語	北使用數·依可 次22之相关的 西。		看台區照明	会が他が会が表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大公之現实解		与张治愈大泌 动使用像·依须	大型之損定難		售票活動之場 be使用費·依項	大記と親の書間・			新型冷氣機	每次 1 小時		業等令計選	新 が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次20 之州完新 理。		() () () () () () () () () ()	1.5今年/四 2.5今年/四 26次、日本	次2 小野
条条	一		2,500/海/	0000/卷/			2,250/8	12,000/湯		720/8/	ある。							100/火/电			1,200/湯	3,500/48		次 () () ()	遇 2 次 / 图	// // //
亚湖五:1,200/月 星湖日:2,400/月	· 2007月 · 2007月 · 2007月 · 2007月	280	建有性活動	中维育生活的	1,450/湯/每一場出	200/38/4-84	会 於型複類	中国宣传活动	1,550/場/布-場地	在方位活動	4分離資化活動	1,250/場/每一部也	1. 150/海/海-河南		1,250/海/海一海升	580/54	一年/第/08	200/次/面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到/082	150/永/応	雅賞母活動	中語音地形象	500/38	五:1,200/月 600/月	E / 00	· 五類 基本 日子 日子 日子 日子
	随星星 机锅锅					-										中安安縣	松市安	就讀大學校院	中的數數	<u>非中央</u>				月和: 夏期一至	是热穴、温热 1988:	東東東
源 克 高 西		好效		福光安田歌	冷 他 ☆	照 章		卷寫食用數	*	# 17 BY	· · · · · · · · · · · · · · · · · · ·	水	楊門食用學		米 南 省	8	Ē	楊姓食用數	4		- 10 to 10 t	\$ K	长		西 表 名 後 名 後 形 を を の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1.4	· 《《 《 《 《			令 光 中 作 章		1	*	時代の大学		+	大	Ę	-	立 救	. W				松 使 B	2	4	新使田		() () () ()	教供用	

		-									-			-			-	-		-		-					
		-				-		-			•																
基加一 相互条次 4	1.5小路				((中田)	(争形)	(争型)	安全 01 日医		中		P P				(事事)		1	K * E		每次 0.5 小路		幸	李			
4 四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李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操 800 / 元			· 常 / 0 0 8		-			2,500/3	-	10,100,48	í I	4週)/梅南安安村/李西安十/李西	iell i	1,800/#		350			ter.		1,000	3,000			
月報: 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回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卷面	**		李	*************************************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007季	1,000/3	100/海天/奉人	200/条件	器 章 译 洛 勢 售票總收入 10% 不	西	售票總收入 12%	500/場 月和: 1,200/年月(毎週2次·每月4週)/4			金票额次入 1C	鲁果總收入 12% 330/鐵楊	常果施収入 10% 不 售 柴	50/华溪/车面(比麥性)	50/李0.5小馬/衛忠	300/每月 就擴大專技院以下之在樂學生]	: 50/峰次 50/等0.5小塘/集面	解放在形象 电视数次入 10% 十分 4		1,000/海海		
** ** **		· 如果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公 帝 余	場为食用食 動船	不高格		次 表 :	設		系上版一十五 追案百	:	水 電 整 月和: J	楊先後 温候 井月沿		あお後出数 毎 明	六 余 称	湯地夜沼安 智 樂	*	级明用化学	 5	排斥租 張姆用 電景	\$ 1 4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		
	(金属)	a-#	**	€	- ‡	5 #X	R	多额	後用		勸使	_	1	後後世	E	平黎	後用	-	精後	1	_	投使用		± 15	** 使用: ** B	_	
		45.50	聖營		念藏		14年		40		-	が対					*			業		-		1	я Я Я		
ং দৰ								-		_	-	- 1 - 1	1 年					F-1 #	· 03	=			1 2	- 1	- 大製作	**	
を作用等。在項 大記と別次等 は、これであ		由禁治教之場 海使用費·谷頂 次記 之朝元等		也是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因	· 公記之期定額			基語 01 日於至		南京が他へ場と大学田舎・大学	大記之規定的 理。		会長が教え場とはあるがある。女が	次20 之明文神 理。		金を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次32之代文學	-	編練浴童火夢 其景正 巻 - 夜 温	次記之規定的		编编活動之語 地使用數·依據 女兒內與來數	· ·		毒次 0.5 √4		有製活動之場
										300/場/柜	350/%/面		300/%/49	30/%/面		300/18/35	至0/%/面								120 / JB		1,000/46
1,800,746/3	570/3卷/座	1,830/卷/重	\$500/s	787 US		200/美/面	1,000/場/街	100/%/A	500/W	建资金法务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00/湯/拒	實育生活動	1	里/秦/006	置有性活動	非體質性活動	300人場/形	300	M / Mc / nno · T	300/3%	350/卷/西	3/2/20		月祖: 300/月 就擴大學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月祖: 50/次	50/40.5小4/19	李 於京極智
	*	**	·		<u>.</u>	*	*	- ex	*		·	教		M -	24		e4	84		<u>.:</u>	ex	. ·		*	· 加斯· 非用物	*	*
场池使用	*	湯石食品	不高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Š K	*	原出用名	福均食用	\$4 \$2	4 1 1	Ę	*		(現) (記) (記)	*		海	水		E M	な	场光使用	*	関の	场池使用	現る温泉	場地使用
- 指为	N/HS	+ 物形		4	- 作	ŔŒ		9-1	信使用		医线	_	#)1	图 40 8	-	· 40	造金		Đ-	华长	-		F 读 E	:	1 1 1 4	_	+
學來場		東京		*	機需		非景:	1	海令		無政衛			京政		類	は一種である。			衛 東 東海				網珠場			田福場
计下端	参照期			B	単名	令	i						和令	を変する	_			-				网山浆	徐令国	ī			装-3

250 800 800			8 2,000/年場					<u>.</u>	/梅次/梅田/梅子/梅子/维也					率计效策。
結果 福田 海 海 敷 由用機大 10% 木 作 幣 件 機 変 点 活動 名明報マン 10%	20/4条	8年/032	第 隻票總收入 10% 不 售 票 2,000/集場	7,000/44	宣小章 2000	2,000/李小学		1,220/44月(年日) (413	非月後:李雄一至李樹五:120年前月 200	2,000/4/4	50/株人事場			7. 斑状拳头:说一卷之后换十一样;按小塔十三年时十二年,将四条十二年的一十二年。 2. 中国新用大路上海(白上县)者,以一场(日上年)时;使用帝国的上海市,以后帝汉卿相当即与政策。 3. 北京年教内部中代八人,宋日年,宋月三一年代刊师。
馬站使田雄	*	野 野 野	海地使用賣	Α 90 94	照明用食物	10 00		· · · · · · · · · · · · · · · · · · ·		就能	场的使用象 如 如 如			7. 路女谦太:第一张之后向十一年,统一法十一年向十一年的十二章 全国发生,这一海(日之章),此,这一海(日之章),以及是是是一种日子海)。2. "我们是是是一种日子和"见人数"的是是一种日子和"见人数"的
8- 救	_		71		简单用				無意	<u> </u>	१।६	1 1 = 41 mil	町	為人居面十二 為 (日/年) 数不凡一美
	SE.					本	13年14	可能加	鯯			##KB		1. 弱效器次:第一 2. 中结使用不满 3. 抗救中结使用5
文記《現文斯 理·		告禁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須	対 次 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信祭活動之場	大公と進入等		海州湖南大湖 古城田鄉·农田	次記之規定如理。			
3,000人級							307/4	350/ta						年票5分次次。
#	₩r/002	250 / A	250/48	\$00/3#	2.500/19	\$67.00G	養育性活動	小雅育也活動	900/秦/原	75 AS AS	E / 1000	50/美/码	50/40.5小時/由	1. 原数数次:第一路公房进十二年,第二届十四年期十二年,院司第十二届的一十二年。2. 中部处理大路一路(1874年)者,以一场(1875年)对:我市场通用公司者,以后的公司,在市场通用公司者,以后将我的 18. 元数年级次的年级之间,不是一年四年第二十二年四年第一
*	西田	场池使用整	(a)	報 報	対象	水電費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水 南 南	- 47 FT	N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米 傷 東	照明用電費	1. 财政减失:第一场/与第二十二年,第一场十三年至十七2. 中部按照不准一场(10.7年)对一场(10.7年)对"我中部使用来第一场(10.7年)对"我中部使用再段不足一部分略,使用"2.1"并仍许算。
使用		-5	音像	_	和称	変用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超现场 经银行	_		海(日)等 海がん

2000年の日本	de division	100	# DE / 4 / 4 / 4 / 4	1		1	- A. 1978.								
4	1	10.00	次軍等年を予めて、た	R	拉蒙	**	場もの様	收费项目		改聚標準(8	次數條準(的量條:元)		衛柱	一、在打白務等限海状有的照	改物共化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古	\$	4,000 /38	金属の金が明	_				監育性活動		4,000,24		不怕如否则就敢,比益智教益益之人以而为人以即称为,	() 歌·此楼子() 歌游出
	*	ななな	凝	4,503/3	22 之机定制理。	_	1	湯石舎田町	製工が(金)	井橋四在沿衛	大 編集	4,500/3%		治勢人物治使用者俗用為我	用音停压為
-		等 3,000/湯	_	不告票 500/%		n	2.	水色质	(3,000/3#	J	503/38		一、每級治數之過光使用整修正	5.北使用外部
	東田田の		核實收費				-	25. 明用电数		編築	新教文學			三、地打中正叠珠褐收黄標準:	八名內教育
日春日本	水麻麻		150/湯/四		其他空間:完 旅宣、貴寶	16	売替業電製田配	场池使用费	a 4	每果然收入 1.0% 不傳	不傳票	1.850.748		向张治智八杨冯安治安伶 月免被古浅穴。	物的表面的です。
원			200 /%/13		(本)			水色	44	数 す 柱 浴 勢	零				
# 4	1		30,000 /48			17	举 一 審 茨 福	隺	朝	售票總收入 10% 非 質 質 活 動 售票總收入 12%	不會是	1,800/38			
4 .	#	- :						米		500/傳傳	海塘		ĺ		
原明結婚者	原明結果棒珠 棒池使用數		1,800/3		信託活動の場合 使用費・休道水 32 火線を発展。	2.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建筑基文:第一卷八牌每十二年,经一路十一年后十一年接来西火港一卷(日)4、季,艾一路(日)4、)4、艾一路(日)4、丁城泰中越校田华安大风一户石舟。 蒙巴汉一學行祥。	用十二年,路上端 之典〉帝,笑一端 一中合帝,敏压灭	字 川栗岡十カア (百)歳) サーザタデギ・	1. 超级表次,第一步,是一样一样一点,然后带上一样,是一样一样,就是有一个时期一十二年。 1. 数据据文本人生(1944),考,以一篇(1944),学,这所是为了之样。 法海绵政治 建筑的 8. 英德中魏德四年纪元是一年后来,蒙然只一样只许详。	十二年。公安高大京部年入	Rahisope .			
	水金		祭/009												
* 工事 **	泰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1,803/38		信業活動の必要性 使用費・役員な ジン・規定物理・										
	水色色		第/03												
中正學球場	基本水产用		1.800 /4%		告票活動之場也 使用數一次每次 80之規定附近。										
	* "		500/3%												
我那次:第一基础我们不是一个是我们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と場所十一年: 第一巻 (日/年) 本・次一巻 万元一種音本・歌用以	1. 既然说话:"我一场人是拉上一样:我们给十一样的十七样,我们选十个是用一十二年。2. 年级的历代统一路(1919)4. "女一路(1919)5. "我们看到了一个,我们看到了一个,我也是我们不是一个 "我们,我们是我们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年度二十二年年本・文集を	· 伏费基准系计设数。											

, Muskage	4 :		74. 3 4.44	*****	Ē.	**	1	2 94 0		10 distance / 20 % and 20	14.6		- Sale-Sale	
泰名名集	代解状態	- 计线双径	(大学年・人)	13 M	*	を行る事	ŝ	-	t	大宮舎手で	÷ = =		2 4 4	一、中山舊張潘軟森歌鄉川苑
	各名次田倉	988	/禄/重	· · · · · · · · · · · · · · · · · · ·			學 1	电换用象	影響	も単純収入 10% 不能 ・10 / 名は / 名子 (シ書が)	不會無	88	を開発して	8,400元;福祉部署人議勘股 国教命日期教祀与教育部院及 国教师的教育的
	(A)	96	1個/個				-	9 9		TO /40 5 July /475	A. 18 / M. To			当被拾拢人。
	最出版の本		50/40.5740			-	E	\rightarrow		200	M		T	
李 17 20 15 4	· · · · · · · · · · · · · · · · · · ·	1. 第一面鱼等七面珠海 月鱼: 300人用 块装大单枚的 整油: 50人头 吃 样八面鱼第十面珠绿	:: 120人月 以下之在舉學生 120人月 株: 8.403人月/人	華久0.5小時	80 40-	特質関ラー	一般使用	1. 場地使用費 2.	京月 非紧握非一组 月八支松二组 用八支牧台: 独而告然主;双而告故	I_1 K n	· 文在舉學生 4.000/每月 整次	20/叁月/叁月/叁人	華文2.5小	
		非教养一般使用	50/朱		_		ar.	緊明用電势		30人争の5小年人争由	小時人衛面			
	数學世界形		50/40.5之色/根	备联活動大場光				场地使用货	影	音系结化入10%	不信息	350	帝田帝海(光輪河)	
	泰司後回數	198	1000年	使用量,依項收別,不規定問題,			游谈	金米		50/梅湯/集由(北麓池)	五(北秦地)			
	· · · · · · · · · · · · · · · · · · ·	53,	鬼/磐/		2	· · · · · · · · · · · · · · · · · · ·		服明用電費		50/40.5小時/衛用	小時/梅山			
口民難果場	報報用書類	多/05	0.5 小時/8					100 mg	Ja 46c : 300	300/单月	4 8 8 4	90 / ft. m	每次 0.5 小	
	ある後の後の後の	月程: 300/月 就確大學校院 踏程: 50/次	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每次0.5小時			被效用 图	第2日の 本	· · · · · · · · · · · · · · · · · · ·	5.4.7.4.5.8.4.7.4.4.4.4.1.1.1.7.1.1.7.1.1.7.1.1.7.1.1.7.1.1.7.4.3.1.1.1.1.1.1.1.1.1.1.1.1.1.1.1.1.1.1	は一番一番		str.	
	馬馬馬馬魯		50/华0.5小学/形	-				400			-	第1基準 (中央主導機):		
	·	有禁 (1) 以及 有完上以 五十五 第:第2項 每条值收入10%	**************************************			-	中安:	福地使用數	等 日本 第二年 秦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 章 、 章 、 章	他领债收入10K	六 書 名 <u>以</u>	2. 第24年 170 2. 第24年 170 44章 3. 第34章 170 46—46年 184 46—46年 184 46—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		
	李黎 袋	小統領 小統領 (24)	3 第3 李基章 13 英 縣(一般特魯萊 務):330 海(五		20	小公园的		数数数官	1 1 英格(2 2 英格): 3 英格格: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開] 崇祿(中央由蔡祿): 803/梅八韓/梅梅 韓2 崇祿: 400/梅小母/梅梅 第3 崇祿 是 13 蔡鴻(一義形屬梁緣): 50/梅 0.5 小 蔣4 梅 · ·	15/每小時/ 每度 18 () () () () () () ()	● /毎0.5 小		-
時間を表	開いる。	_	第1 成場(中央生成場): 300/時/衛第2 成場: 400/時/衛 第2 成場: 400/時/衛 第3 成場卷13 成場(一般附層玻璃): 50/峰 0.5 小				* 8	40 章		50/衛場/衛西(比赛性)	西(民寮性)			
	*	-	/海/海				+		3米粉座	第3米場在第13米場:			4	-
	教制	2	580/14				/我	场地使用物 月	(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月報: 200/年月/華人 地域大學校院工作在學學生 120/毎月/梅人 中日紀: 50/前か/華リー第1	在學學生 120/	全月/登人	4 6 6 6 6 6 6 7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 格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映場	: 下之在華華生122/月/人	每次 0.5 小琴				教育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3.3.3.4.4.1.1.1.1.1.1.1.1.1.1.1.1.1.1.1.	第 3 珠 4 至 1 3 珠 4 6 (一 代 N 看 珠 4 8) : 50 / 每 0.5 小 時/臺南	/ 基本場):50	/年0.5小		
_	(金田田県)	第3 联场点 13 联场(一 部/由	表示易來場〉: 50/每 0.5 小		1. 配数	海火:第一場/河の田大彩一場 (日	刊十里	(四) 學一百二	南十七年;兵	医玻璃炎:第一部八年间十二年,第一路十二年期十七年,第四部十六年间二十二年。中世代日本第一部(四一年) 者,又一海(四一年)),以,该市各进口户总统,这些高兴中部和平约下	-1年。	tatusor.		
2、第一様・発売の日本ので、第一様・一様・一様・一様・一様・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	新中二年: 第二海十 52年) 省·汉一海(7一海(2条: 春年汉一	1. 蓝色橡皮: 第一个人都有一个一个,那一个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二十二年。		なれば	共然中级使用等後不足一爭在者,費用以一單在計算。	一直	7、蒙用以一項4	14.					

Ì						Ħ		KKK		大学 体 体 ()	设盤標準(然邊幣:元)	_	编符
	-8-		雅育性活動	1,200~场	無常治地で			-	19 4	報信性活動	K-	300 / 45	(4848)
	游使 国	場所後用	经产业和股票	3,500~场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1	本の本語の	4 Made 图 数	を使	の形式が大いい	選が		
	_	*	数 200√ 場				· · · · · · · · · · · · · · · · · · ·	선본	(a)	4条総数人1次	(事)	350 / ND	(報報)
日常用菜桶			A 200/	(春週2次)/	東京	1		水化		300/年級	6/车币		
	報告	福門食用	水、基地區:2,400/	A (本語 7 次)/目 (本語 2 次)/日 (本語 1 次)/日 (本語 1 次)/日	また。 よ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				4	4 4 40 40 40	*	體實性活動: 1,200	(幸幸)
	Œ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大、日本大2个年本大			表 を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1000年の日本	9E	非过 方性形 数:3,500	(會會)
	+		2 K	\ \ \ \ \ \ \ \ \ \ \ \ \ \ \ \ \ \ \	金部部門	ć		₩ ₩	÷x.	200/李滑	泰場		
	中指发目	场的使用	3,500/4	abl	· 女祖父 《女祖父 《女祖父祖	201	學 密	1 3%		月年: 1,200/卷月(梅週1次 600/春月(梅週17	次·每月4週) 1 次·每月4週)	単の	學
增光根宙密	_	*	學/000/1							: 果然一种异族 : 每数十分	300	一年次一年四一十年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京 市
			- 0	.	人场者领					K		ś.	六、四条 2 小 琴
	使用	E	今観察5/次/人 平安保险票2/大/		· 多 · · · · · · · · · · · · · · · · · ·			中海地线用象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光線	3,500	(##)
	1		-		人が現代の			- 1	-	18 SF 30 18		4	
	中型	福斯等田	3,500/48		· 金 · 金 · 金	23	李大祭四座	*	æ	300人年級	東県		
水水	後用				32之城文献 運			() ()		·全第 50/卷次/卷入: 900/每月/卷入 · 华第 25/毫次/登入: 450/登月/登入	50/梅月	/春人	入場を強いる場合を
	_	*	81	4				使用	をよる	R D / 整次/整个 R B R 2/卷次/垂	4	-	の発売
	一枝使用	終	1. 全禁 50/ 次/人: 900/月/人 2. 半禁 25/ 次/人: 450/月/人 3. 平安保険業 2/ 大/人	* *	人名基本德 化硫基基 化邻苯基			40000円数		製物	K-p	3, 500	(衛衛)
—		杨元帝	3,500/48		· 海 · 海 · 海 · 海 · 海 · 海 · 海 · 海 · 海 · 河 · 河 · 河 · 河 · 河 · 河 · 河 · 河 · 河 · 河	24	5 # #	- 編 使 用	*	3. 非體質性活動 3. 非規模人 1.2% 1.000 / 每每	# #	6,000	(金融)
_	争型			-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会調像、関係	巡	580/每个時	1000		
		*	1,000/場	nize				-	94	0:7年/永寿/05	NO 746 B	/#.X	人格李佰
	三	交回量						を発	1944 194-6	2. 平票 25/重次/華人: 450/華月/華八	をを	海人	20 年
次陸盟	<u> </u>	主控室水電燈				,	100	聖	× .	FD# 2/ 与火/ 点	٫		終急學
		主控室空視費				i ci	我态人: 第一场/司斯斯里氏第一场 (回	下班 等(實力	中一州雪川十年本 (寺(音) 李	建铁液水:苯丁基乙酯加十二甲,苯丁基十二基阿十二基:聚归施十乙基阿二十二基。于果聚西乙烯一遍(百二基),是一基(百二基),其,农中物西日,是非,克佛游兴教物种种产力赞	一一年。	#黑针织取·	-
	一枚使用	E	1. 全集 30/女/人: 900/月/人 8. 2. 半縣 25/女/人: 450/月/人 3. 平全保險票 2/女/人		入場者 外職中安 保險県	में; ci	除中耕使用時投不足	一种食物、飲用	い一年位計算・				
	-	楊始後用賣	1,250/4条										
	後	*	₩ 250 /35										
-	\neg	器	第200/38										

× ×	五、大洋祭山町棟中心	9			4	五、大学巷山前條中心				
項次	湯光名称	吹零项目	次數據華(於南幹: 內)	裁索	項太	湯花の館	次費項目	故費標準(紹查博:元)	瑜	中诸使用本處所結場館后須由中務單位自負海激素件,另為後
- 2l - ⊀±	- 1 · 2 · 数4 · 数数	香 衣 本	150/天/人	人 本 本 等	. 22	大型 発表 子 2 5	##		中應關目機品 清於始向間。 使活在主 用動士管提	我嫁在出一次,依然开究常益回岛站站我们在女子的女子的女子的女子的女子的女子的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
$\overline{}$	- ŧ	*	I 150/₹/人	4. 李子 李子 李子 《李子 《李子 《李子 《李子 《李子 《李子 《李子 《李		_			· 1	K and an
六、保証金	4				; K	六、張精金				
東水	收費項	海	收费標準(新臺幣:元)	報	最 公	次學校目		长费精準(新查替:元)	有	一、 拉打一般使用或由本方定 围城跟或学校上即非常经
· · .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一般使用或由本資所屬機關			台条式非確定	鲁案或非鑑育性質之大型溶動:20B,000	一般使用	整个股份的基金的数据采购 每。 一、基本的部次使用证指令。
255	項次1至項次2	<u> 23</u>	不智察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治質之非大型活動; 20,000	成學校主辦非 於利治的申請 使用者無數數	26	項读 [至項次 24	不售票之體實分	不售業之權實活動或導體資性資之非大型活動: 20,000	保護金、	
-	. 44.4.			购保证金。	24	大谷谷山出祭中	3,000/奉次			
27 68	器材像用	,	20,000/表							
七、共化黎用	200 周				ţ.	九、林代泰田		The state of the s		
項水	收费项目		收费標準(积叠峰:元)	報	項水	枚費項目		故僚城県(新臺幣:元)	华	一、 插打攝線影次數旅母。 一、 泰用每套外頭距浴影通
4	中戶運動場	布	户外大型原告者裁(20 公尺x8 公尺) 7,000人每天/每书	外都部入籍 斯勒藏大一个 十二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常養 野山 告	- 参	户外大型廣告者板(20 公尺x8 公尺) 7,000/奉天/每面	不备無人體育所數域收一分	為務務外治察、以內合於城門各門以外於城門各門外衛衛人治衛、以內令於城
82			肠各照明用德紫枝黄状 糜	今回答を強い	8			原告照明用電賣拉賣收費	今日 おおお 日本	四次国家。 一、 衛在衛衛会下的国際日本
*	并 名為 治	专	3 十万公尺以下:1,000/每天/每由 独5 平方公尺是15 平方公尺:2,000/每天/每百 独15 平方公尺至20 平方公尺:3,000/每天/每面		3	其化场比	如	5 平方公尺以下: 1,000/每天/每面 独5 平方公尺至 15 平方公尺: 2,000/每天/每面		各4个下侧圆纹器分词。此只有数数字部和图像的上侧的形式,如此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u> </u>		治養者勢、兩合或無數等數				強15 平方公尺至20 平方公尺: 3,000/每天/每点		の大・送到次司表を の表・送到次司表及数数字 ・
88 88	編 徐 :	物名食品食	500/华操(李塔:4小時)	用:本母及注 面美国中海沙	53	場館外農體活動	派馬用佛教	100/率月		次费人国的即列。3分學改通 次。 植口未通信场地人程序 蔡型寮 - 以支持本市程序位
-	4 7 7 7 7	水	250/A				*	500/每月/每四		2. 京
SI SI	场部外活动	照明用电影	100/月		8	<u>雅育</u> 生者台下空間	*	帝岳 韩帝 本題 小安京 中		日、学知检察场的通行自张大学 世、通行裁结机穴、统一位
	-:		1,50 号以下:500 月 / M 2,51 毕至 100 年:1,000 / 月 3,101 毕至 150 年:1,500 / 月 4,151 毕至 250 年:2,500 / 月 5,201 毕至 250 年:2,500 / 月	-				_		图中站使用人递为使用擎。 以"治分場北岸開發,過用於本 成外隸於開端的。
根 翻	春春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 * * * * * * * * * * * * * * * * * *	는 251 ## 25 100 # 3 100 # 3 100 3 100							
		未得佔場地之 雅育 集前 費	200							
		€2 €2	自行政立能表徵數							

無明本部八品	教育性活動	省系统收入之10%	选用於順次 2至18 及 20 至					
20 社後用費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施收人之12%	23 林智丽春	-				
33 福和斯斯 18	非	100/華人/華坎						
元表 - 高雄中衛軍 - よること	除表一 高雄山體育處行屬循溢強強棒以獨獨地次與縣群奏	汽褂夹		京水 京都中間政治の よります。	本籍市權首處所屬於清州棒法海場地收費縣與奏	4条		一、新口路沙运都是每天增兵的
SPACE F	最終体権政策	各会衛門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 等一次一	(新春縣: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医学生被收集	金谷株珍珠の田	我都被以在我因為我(仍在於一日)	一、因廢舍者故即由於難即行
W.	(如果你:元)	会修行等	人名明比蒂		(京中年: 代)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大车辆分梯 大车辆分梯	行在二年班,沒进除廣告者
.保健会	500,000	300,000	100,000	1. 保健全	500,000	300,000	100,000	成而於如故如據好。
2. 最均 展场	李楊門蔡錦改入 10% · 最	申場記録館次入 22・現在 15 000	5,000/徐秋(44年)	5. 基省 淡極	申場門業務收入 10%・最 4 30 000	专署門案施收入 5%, 改位 15,000	5,000/毎火	三、補充大發茶使用說明。
大學家場	20,000/#	20,000/#	多00.000	大学を表	25,000人命奉	20,000/集場	20.00/李潔	
3. 珠碧楊址春鑑聲	3,000/每次 (每次:4个每) 数图不适图小路和 以图小路时		每次收费基准累計收取。	4. 株留湯込幣機等	2,000/每次 (每次:4小年) 会压不强自小路等	少年) ·學學:樂用集後四少語者。	22000/每次 (每次:4小年) 余照不福的小部本,以四小部中、新压佛省四小部位,以每次我们就解解中有效。	
4. 重量训練宣使用費	Н	(皆		5. 查登矿煉室使用費	2,000/单次(每次:2小時	(金)		
5. 夜間照明及空調整	核實政費(合高限限等用或申請手續	電中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演動電費) 500 ≈ //®	(4条)	8. 使医原则及空刺费	核實收費 (合高壓臨時用)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1.整的数)	
2. 不可 2. 在我特别的		Se / de noc	200	7. 電視轉播機利金	20.000/年龄	新华/000/05	30 DD / 45-45	
(今學家)	\$D, 00d/\$	50, 000 / 14	80, 000 / %	(令章彩)	## /non inn	AL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分割打勘原合基故 810 / 电/路 中型裁領分原告在該 1,610 / 由/路 川旁右裁 1,010/由/路	也/老少 / 由/添			◆變打猶嚴各者报 830 /織田/織稿 本變該後方服告者叛 1,600 /領田/鐵稿 一三疊看叛 1,330/衡因/織稿	班由/婚姻 1/他出/婚姻 ·查福		
李 李 俊 60	成員休息室上方看被1,200	秦/用/ 0		8. 新中級	政員休息宣上方看被 1, 20(共20 - 大名称 0,000 / 书书	/ 梅田/梅場/梅路		
	牛领工场有效 2,000~每~场在分野大场效 3,000~由~场场数以外野餐每点 3,000~由~场游戏外野餐中看放 3,000~每单位参加,每次在100~每年在100~400~400~400~400~400~400~400~400~400~	· 施 (2) / 斯斯有/ 泰			十80×1×2 4	1. 一种各种 1. 一种 1.		
	20,000/場	18	20,000/₹	2 新母母店 电荷布	7,000/每场或 3/每才			
	(集冠年春或號界人教授 15 100 4 4 4	本中 50,000/李	水年 20,000/場	A CALL OF A CALL	※報告信任備工完款 20.000/每端	多0.000/4年	97 000 /4年	
数 授	10,000:税权人数多税2,000~4条36、10,000~4条36、10,000~			1	(総括甲基成裁別人教徒 祖 15,000 人 哲 次	成年20,000/東海	成年20,000/東湯	-
	当行處理者免收			10. 平沙河	10,000;稅水人數未達			
10. 大黄芩(全彩部分)	·> 10,000/4				2,000 人等指表 10,000>*			
11. 贩费都使用费	2,000 /四/天:1,000 /每緣位/	/导播位/天		11.大學基(全彩都分)	10,000/海場	1		
19 你给植物细软带	1500/場(今前城海衛	1 500 / 湖 / 今然其如為存在各分的以為有其為有其的一部 / 100 1		12. 販食部使用參	2,000 / 每超/每天:1,000	00 /卷撒佐/每天		
K description of the	(一) 不無數類就為棒以	1 mm/ 4 大智元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以及其性棒状率,場池使	13. 电钴络检测路量	1,500/每場(合何時完力	1,500/整場 (合網路寬頻電估費及電話費得真彩印機使用費	14使用费)	
	田野及海湾館等依據 (二) 動地表面市路的廣東田市 (1) 公市存銀機免債用・日 VII 名中存得機免債用・日 VIII	紫紫紫珠珠(\$\$\$*******************************	(等张方式) 英章· (第 20 人),故蔡忠宗宗明 AIP 與及 3 际向道: P 闽巴由芹茶瓷画,潘光瓷所着贮瓷画与颜色	有	(一)不备課職案指審課等 同數及溶溶資本依 (二)場場依用資格的數位 (1)場中依準數代表	·勒多赛或票價低於職権倒行 資飲棒政賽(售票方式)收貨 用分車場(現 50 人),进得收 用、由 4 ID 宣巴由市政股用	(一) 不合亲族食士格政策检察 是成保强依於服務的行者之關於治療技事、海治企 同 與此族學與保護學院 (一) 斯勒氏統 海绵岛 使化等分类 () 一部 的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三)大學拳及 LED 全於阿拉茲保財政 1. 完成獨地中轉使用經序, 研查 等功能, LED 全於計分級上之 指導力 LED 企業計分級上之	大學承及 Liu 全形订货施设用项票。 1. 完成错池中铸设用板序,研查费按用 IED 全的计分板上之计分及项目名编 郑州山 2. 安护·分板上之多媒體指收量等僅下模块赛等活動和固立本基 第四位 2. 电影响应	.则如下 2.實後用 LED 全级社分板上之社分及歧复名编 多媒體指放登幕權可指放賽事活動相關或本處		· ·			
	2. 如申请使用大餐幕	31.大心阳阳行李 2.如中馈使用大菱藻,得一倍使用 LED 全彩村分板上之多媒體構改功能。	大多城鐵插放功能。					

新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sect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n the section is a section in the section in the section in the section is a section in the section in the section in the section is a section in the section in the section in the section in the section is a section in the s				和表征赞为如西南南部 155
4			The state of the s	我於如智然恐昧如	其化活動(新臺幣		變更項次及係正廣告費。
100	新黎·斯斯斯 700 000	- 表場为金件	- 本語	(教養物:元)	新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	- 養婦比如佛	一、增加TED全形计分表资格状金数数。
100	幸福にお	100,000/4	2. 场光 珠杨	李海門專稿收入12%,最 本海門專稿收入12%,最	中海口灣	100,000/衛場	
	2	多/000/3	大學學學		+-	20,000人朱棣	
3. 舜台裕設楊地使用 發	10,000/天		3. 舞台格敦裕地食用		10,000/每天		-
4. 舞台格拉克問題則 發	核實收數		4. 舞台搭設夜間嶽期 每		故常花費		
5. 强明及些调管费	法者状态		5. 规明及空域电影		核實收費		
	500 元/場		6. 电视棒格准组会	秦申/000,001	50,000/伸拳	30,000 / 申添	
7. 电视棒检旋机会 100,000/语 (含硫粉)	50,000/48	30,000 /#	7. 廣告及廣告看板品	22		1	
8. 廃告獎	500/每平方公尺		新	\rightarrow	自行權工完改		
第/000°05	30,000/★	30,000/★	会 类 作 · 8	50,000/申禄	30,000/垂天	30,000/叁米	
自行為理者免收				自行處理者免收			
-	26,000/每次(每次:4小坪)		5. 大登奉(全彩部分)	20,000/事次(事次:4小	(金)		
11. LED 全彩計分核發 基	30,000/垂次(每次:4小率)						
			-				

1、配合本學問題則第二十一條	秦文都用,郑斌野林中代表 蔡維蔣維維 徐 李 卷 (一卷)	使用本處所者有關場地,表於指本記表,與定所過因之分國故及因際核認動與會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本市代表 pp. 2000年分數區與會議的三名後, 2000年前接回, 鱼丝赛會下宿弊器前, 於一般從	用 華國播出年 免換漆 卷汽 用 買	國家代表學本中國一於該協議 等會 衛打 三名 後、鎮中執持 D、 宣稱等中下攝影解 一 一致沒用本處議址得完 服 等 一致沒用本處議址得完 服 等	
	r	- + +	-	<u> </u>	
全国性或属除治综合型運動賽會列表	泰井名標	一、全國運動會一、全民運動會	一、全國安心再發出內基的會 因、全國中等學校提動企 因、今國在在原格與他	1、海林内京議館會 1、海林區館會 1、東本議館會 1、東本議館會 1、東本大學議館會 1、黃本東林內京議館 7、福岡省華華縣的 大、福岡省華華縣縣 人、東西華華縣總會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449100 號令訂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2703627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體育處經管之運動場地、設施及設備(以下 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本市體育處執行。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一般使用,指購買門票、月票或按次計費 ,就本場地為短時間體育活動之使用。

本規則所稱體育團體,指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等團體。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 使用本場地:
 -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 二、文化或社教活動。
 - 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十五日至三個月內, 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預演 或佈置場地,應一併提出。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 者為優先。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 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 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 日或宣導性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或與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體 育活動。
 - 三、經本府核准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活動。
 -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發展學校辦理之體育培 訓活動。
 - 五、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 教活動。
- 第八條 本府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辦理非營利之體育活動,除澄清湖棒球場外,場地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 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處。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處。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 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保證金。

- 第十條 本場地因故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使 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申請人無法更改時間 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及保證金。
-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 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 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 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 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 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除保證金外,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票券者,應依法向本 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 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 第十六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 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申請人及主管機關同意,始 得為之。
-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或器材,應善 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 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 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八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 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第十九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無毀損並 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 息退還。
-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 之安全與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 急狀況,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 二、年滿六十五歲。
 - 三、原住民。
 - 四、代表本市参加全國性以上比賽選手集訓或二年內 曾代表本市参加全國賽或國際賽獲前三名。
 - 五、持有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志願服務榮譽卡 ,且在有效期限內。
 - 六、持有內政部核發經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 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 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 一、身心障礙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 二、年滿六十五歲。
 - 三、原住民。
 - 四、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 五、本市里(鄰)長。
 - 六、本市傑出市民。

- 七、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 八、持有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且仍在有效期限內。
- 九、持有內政部核發經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 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 關提出申請。

-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 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 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
 - 二、榮民。
 - 三、兒童。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 五、救生人員。
 - 六、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
- 第二十四條 本場地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除收費標準外,不 適用第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時應注意事項及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 之購票、退費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視各場地之實 際狀況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體育團體或直接經營職業運動之法人為培訓選手 及推廣體育活動,申請長期使用本場地辦公或集訓 者,應訂定契約,由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並得減 免相關費用。
- 第二十七條 為培訓基層選手,提升場地使用效益,主管機關 得委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體育團體代管場地。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 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業館

項				助公園、田徑場	(以李郎	is also the same a size of minds				
次	- A)	地名稱	梭	C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元)		備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4,000/場		
				場地使用費	(各項活動 售票上限五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不售票	27,000/場		
	中正	田徑場	申請		萬張)	運動場外圍 售票總收入12%		22,000/場		
1	運		使用	水電費		3,000/每場	<u>-</u>			
	勭			大螢幕及照	核實收費					
	場			明用電費	(含高壓臨時	用電申請手續費、	基本電費及	(流動電費)		
				聖火裝置使 用費	核實收費					
	小港	健身中心	一般 月票:500/每月/每人:1.200/每三個月/每人							
	'		ales sale	1811 44 77 #	A- 25.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1,500/場		
2	運動	運 田徑場動	申請 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不售票	5,000/場		
	場			水電費		1,500/每場	<u> </u>	l		
			申請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不售票	7,500/場		
		羽球場	使用	水電費	1,500/每場 1,000/每小時					
				照明用電費						
				空調費			時			
			一般 使用	場地使用費		五:150/每1.5小日:300/每次2/	ō,			
3	鳳山體育		申請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不售票	7,500/場		
	館	籃球場	使用	水電費		1,500/每場	<u></u>			
				照明用電費		1,000/每小				
		<u> </u>		空調費		3,600/每小	時			
			一般 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每次1.5	5 小時/每 0. 5 面				
				場地使用費		2,500/每場	<u>a</u>		嚴禁雖	
		館前廣場	申請使用	水電費		500/每場			時設	

項 次	4	地名稱	够	(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元)		備註
		4 L ± 19	申請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500/場	
	楠	自由車場	使用	水電費		250/每場			
	梓	FRI DE LA	申請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2, 250/場	
4	運	射擊場	使用	水電費	室內	13,000/每場;室2	<u>ト 750/毎</u>	場	
	動	an detrop	申請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2,000/場	
	場	射箭場	使用	水電費		250/每場	•	•	
	中					體育性活動		2,000/場/	
5	正					售票總收入10%		每一場地	
	技	五樓:		場地使用費	售票	3 // 3 / 2 / 2 / 3	不售票		
	擊	會議室、	申請			非體育性活動		7,000/場/	
	館	視聽中心	使用			售票總收入12%		每一場地	
		,,,,,,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每小甲	 手		
					5 7 (5 7	體育性活動		2,250/場/	
)	售票(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2 75	每一場地	
			申請	場地使用費 	上限一千	非體育性活動	不售票	12,000/場/	
			使用		人 張)	售票總收入 12%		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580/每小時				
				空調費					
		四樓:							星期一
									至星期
		404水物			月租: 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一般	場地使用費	600/	/每月(每週1次,	每月4週) /每面	1.5 小
			使用	物地铁用貝	非月租:星期	一至星期五:150/	每次/每	面	時,星
			火用		星期	六、星期日:300/	海次/每	面	期六、
									日每次
									2 小時
				空調費		580/每小甲	<u> </u>	,	
					售票	體育性活動		2,250/場/	
				場地使用費	(每一分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每一場地	
		二樓:	申請	- 37.21,2,14, 9,	售票上限一	非體育性活動	1.0 1	12,000/場/	
		綜合場地	使用		千張)	售票總收入 12%		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			
				空調費		580/每小甲	<u> </u>	1	
						體育性活動		2,250/場	
		中廳:	申請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200, %	
		八卦庭	使用	3.3,2,7, 8	9 //	非體育性活動	1 67/1	12,000/場	
			120			售票總收入 12%		18,000, %	
				水電費		1,250/場/每-	-場地	1	
		-樓:	申請			體育性活動		1,750/場/	
		大廳	使用	場地使用書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每一場地	
				場地使用費 售	費 售票 非	非體育性活動	不售票	7,000/場/	
						售票總收入 12%		每一場地	

項次	技	多地名稱	ф	文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元)		備註
				水電費		1,250/場/每-	-場地		
				1811 在四季	售票 (每一分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4 = 5	1,750/場/ 每一場地	
		地下室:	申請 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上限六 百張)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不售票	7,000/場/ 每一場地	
		東(壁球		水電費		1,250/場/每-	-場地		
		場) 西(短柄		空調費		580/每小照	手		
		牆球場)	一般	場地使用費	200/每次/每面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00/每次/每面				每次 1 小時
			使用	空調費		580/每小眼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1,400/每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不售票	4,500/每場	
						1,000/每場	<u> </u>	l	
6	鹽埕活動中以	羽球館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600/ 非月租:星期	/每月(每週2次 /每月(每週1次, 一至星期五:150/ 六、星期日:300/	每月4週 (每次/每) /每面 面	星至五1.時期上期次小星、
	i,								日每次 2小時
		劍道館	申請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150/每場	
		W1 75 NB	使用	水電費		150/每場	1	1	
		柔道館	申請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300/每場	
		X -4 M	使用	水電費		300/每場	1	1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上限 三千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非體育性活動	不售票	1,200/每場 3,500/每場	
			沃用		110.7	售票總收入12%		3,300/ 哲術	
	左			水電費		500/每場			
7	營活動 中心	羽球場 (藍珠場)			月租: 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星至五1.時期日2期星每5,六每小月次小星、次時
8	大坪	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800/場	(每座)

項次	墁	地名稱	4K	文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元)		備註
	項					非體育性活動			
	運					售票總收入12%			
	動			水電費		500/每場/每	座		
	(3)	十字弓	申請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2,000/場	
	<u> </u>	射箭場	使用	水電費		250/每場			
9	鳳		ulas kale	場地使用費		500/每場			
	止	會議室	申請	水電費		250/每場			
	田		使用	空調費		250/每場			
	徑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4,000/場			4,000/場	
	場	an /ai 18	申請	水電費		1,500/每場	1		
		田徑場	使用	夜間照明用 電費		3,000/每小	時		
					售票(售票				
				 場地使用費	上限五百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2,000/場	
			申請		張)			, , ,	
			使用	水電費		2,000/每均	<u> </u>		
				空調費		1,000/每小			
									星期一
		羽球館							至星期
		4412K4R			月租: 1,200)/每月(每週2次	每月4週	1)/每面	五每次
			一般	場地使用費	600,	/每月(每週1次,	每月4週)/每面	1.5 小
			使用	勿地沃用貝	非月租;星期	月一至星期五:150/	每次/每	Ē)	時,星
			12.74		星其	明六、星期日:300/	/ 每次/每	面	期六、
									日每次
									2小時
				空調費	1,000/每小時				
									每面每
			申請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350	場(比
			使用			/ / /			賽性)
		中正網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1			
		球場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	/ 母面		
			6.0)	月租: 300/	* . *	SN 1 100 /	· F - M	每 次
			一般	場地使用費 	1	、專校院以下之在學? - / fc ,	学生 120/	母月	0.5 小
			使用	12 a2 10 5 #	非月租: 50,		/ F: F		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 	/ <u>母面</u> 		E - E
		鳳西網		場地使用費	(金	食動倫比、100/	丁佳 西	25.0	每面每
		球場	申請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350	場(比
			使用	水電費			ト第1年丿	l	賽性)
				水电貨 照明用電費		50/每场/母面(1			
				ボツル电質	月租: 300/		- 冲围		每 次
			一般	場地使用費		マカ : 専校院以下之在學:	堅丑 190 ∕	毎月	季 ふ
			使用	一切人口庆内员	, 非月租: 50,		T I 160/	7/1	時

項次	섛	地名	稱	ď	文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元)		備註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	/每面					
				申請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800/場				
				使用	水電費		350/場						
		羽玉	求場	一般 使用	場地使用費	600/ 非月租:星期)/每月(每週2次 /每月(每週1次, 一至星期五:150/ 六、星期日:300/	每月4週 (每次/每) /每面 面				
1 0	1 -1	慢速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不售票	1,800/場	(毎座)			
	1 1		沙		水電費		500/毎場			6 to>			
	1001	沙	瀬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800/場	(每面)			
		瀬	排	申請 使用	水電費		200/場			(每面)			
		排球	球場		照明用電費		1,000/場			(每面)			
		場	宿	申請	場地使用費		100/每天/每	人		至隔日			
	舍 使用 空調費 500/每間					10 時前							
				申請	場地使用費 (售票上限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2,500/場				
	国			申請使用	一千五百 張)	售票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不售票	10,000/場				
1	鱧	羽玉	求場		水電費		500/場						
1	育館	(球場)) /每面 面							
		1 '	簡易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不售票	1,800/場	(每座)
	岡				水電費		500/每場		1				
1 2	山 環 保			申請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350	每面每 場(比 賽性)			
	公			使用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	七賽性)					
	園	網五	求場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	/每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300/ 就讀大 非月租: 50/	專校院以下之在學	學生 120/	毎月	每 次 0.5 小 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 小時/每面				rv1							
1	旗	H 4	至場	申請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不售票	1, 000	每場			

項次	增	地名稱	收	.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畫幣	: 元)		備註
						售票總收入 10% 非體育性活動		3, 000	每場
	山公		使用	水電費照明用電費	售票總收入 12% 1,000/每場				, ,
3	共體				A 35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 4 5	250	每場
	育場	舞台	申請 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不售票	500	每場
				水電費 照明用電費		250/每場			
	大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照明用電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1,000/每場 500/每小時		2,000/每場	
1 4	樹綜合體育	羽球場	一般 使用	空調費場地使用費	600/ 非月租:星期	2,000/每小 /每月(每週2次/每月(每週1次, 一至星期五:150/	每月4週) 每月4週) 每次/每面	, ,	
	館			空調費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2,000/每小時				
		桌球區	一般 使用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50/每人/每 2,000/每小			

-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二、 棒、壘球場

`	棒、全球场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灣	幣:元)		備註
		YER II. (de TO de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4,000/場	
15	立德棒球場	場地使用費	(售票上限 三千張票)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不售票	4,500/場	
		水電費		3,000/場		500/場	
		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1.0	陽明簡易棒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800/場	
16	球場	水電費		500/每場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1,800/場	
17	勞工壘球場	w. Such a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_,,, ~~	
		水電費		500/每場	<u>리</u> 기		

-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 (四小時)者,以一場 (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三、 網球場

<u>-=`</u>	網球場			1					
項次	場地名稱	1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生	E幣 :元)		備註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350	每面每場 (比 賽 性)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	時/每面			
18	中山網球場			月租: 30		60 60 J 10	00 /5 11		
		-	ver all all was also		續大專校院以下之在 	学学生 12	30/母月	每次 0.5	
		一般	場地使用費	非月租:	, •			小時	
		使用			第十面球場:				
					關核准之教練:4000	/每月/	每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 50/每次 照明用電費 50/每0.5 小時/每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每面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350	每面每場 (比 賽 性)	
	- = .mrk	災用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	(比賽性)		
19	三民網球 場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	時/每面			
		一般 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300 就讀 非月租: 3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	時/每面			
20	陽明網球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1 集 五 票 球 上 張 票 球 上 張 集 是 票 至 票 3 是 票 百 第 4 是 票 百 第 6 (第 章 1 年 5 年 5 年 6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售票總收入 10% 售票總收入 10% 中央主球場): 900/	不售票每小時一	1. 第 1 球場 (中央主球場):7,250/ 每場 2.第2球場:750/ 多場 3.第3球場至13 球場(一般的 局球場/每面 (比賽性)		
			照明用電費	第2球場:	400/每小時/每座 . 13 球場(一般附屬s	求場):50	/每 0.5 小時/每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空調費		580/每	小時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畫幣:元)	備註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第 3 球場至第 13 球場: 月租: 300/每月/每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每月/每人 非月租: 50/每次/每人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每面	

-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 (四小時)者,以一場 (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四、 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項次	場地名稱	4	文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	幣:元)		備註
	青少年運	申請	場地使用	售票 (職業性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非職	300 / бо	(每場)
21	動園區 <u>籃</u> 球場	使用	費	動)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業性活動)	350 / ஞ	(每場)
		/*	水電費		300/每場/	毎面		
		申請	場地使用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體育性活動: 1,200	(每場)
		使用	費	告示	告系總收入 10%	个 告示	非體育性活動:3,500	(每場)
	64 m ek	用	水電費		500)/每場		
22	四維羽球場							星期一至
	<i>-10</i> 3			月租: 1,200	/每月(每週2次,	每月4週)/每面	星期五每
		般	場地使用	600/	毎月(毎週1次・	每月4週)) /每面	次 1.5 小
		使	費	非月租:星期	一至星期五:150 / ·	每次/每:		時,星期
		用		星期	六、星期日:300/	每次/每i	面	六、日每
								次2小時
		申請使	場地使用 費	售票 (售票上限二 千張)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000	(每場)
00	陽明溜冰	用	水電費		500/每3			
23	場			1. 全票 50/4	每次/每人;900/4	毎月/毎ノ		
		般	en 15	2. 半票 25/每	次/每人;450/每	月/每人		入場者須
		使	門票	3. 參觀票 5 /	每次/每人			另購平安
		用		4. 平安保險票	2/每次/每人			保險票
24	游泳池	申			體育性活動		3,500	(毎場)
2-7	NJ NJC 103	請	場地使用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0,000	(470)
		使	費	(售票上限四千張	非體育性活動	न छ गर	6,000	(毎場)
		用			售票總收入12%			
			水電費		1,000/每	- 場		

項次	場地名稱	4	文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空調費 (國際池 室內池)	580/每小時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 50/每次/每人;900/每月/每人 2. 半票 25/每次/每人;450/每月/每人 3. 平安保險票 2/每次/每人	入場者須 另購平安 保險票

-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 (四小時)者,以一場 (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五、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5	大津登山 訓練中心	清潔費	1. 一般機關、學校、團體:200/每天/每人 2. 本府主辦之活動或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學生:100/每天/每人	申請使用應於活動 開始前七日向主管 機關提出。

六、 保證金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6	項次1至項次24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一般使用無需繳納保 證金。
27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3,000/每次	

七、其他費用

	74 10 34 7N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廣告費	户外大型廣告看板(20 公尺×8 公尺)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
	中正運動場		7,000/每天/每面	減收二分之一;本府
28			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	政令宣導免費。
20	其他場地	廣告費	5 平方公尺以下: 1,000/每天/每面	
			逾 5 平方公尺至 15 平方公尺: 2,000/每天/每面	
			逾15 平方公尺至20 平方公尺: 3,000/每天/每面	
29	場館外晨間	照明用	100/毎月	
29	活動	電費	100/ 母月	
30	體育館看台	水費	500/每月/每間	
30	下空間	電費	自行設立獨立電表繳費	

附表二 高雄市體育處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棒球比賽

一、棒球比賽	<u> </u>					
	項目	職業性棒球賽	業餘棒球賽或國際	祭賽(新臺幣:元)		
費用		(新臺幣:元)	售票比賽	不售票比賽		
1. 保證金		500, 000	300,000	100,000		
	-1: 18	每場門票總收入10%,	每場門票總收入 5%,最	5,000/每次		
2. 場地使用	球場	最低 30,000	低 15, 000	(每次:4小時)		
費	水舞廣場	20,000/每場	20,000/毎場	20,000/毎場		
		5,000/每次 (每次)	(4 小時)			
4. 練習場地紅	維護費	使用不满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次收費基準				
		累計收取。				
5. 重量訓練3	室使用費	2,000/每次(每次:2小時)				
6. 夜間照明	及空調費	核實收費(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7. 電視轉播 (含錄影)	灌利金	50,000/每場	50,000/每場	30,000 /毎場		
		全壘打牆廣告看板 800	/每面/每場			
		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 1,	600 /每面/每場			
		一三壘看板 1,000/每面/每場				
8. 廣告費		球員休息室上方看板 1,200 /每面/每場				
		牛棚上方看板 2,000/每面/每場				
		左右外野大看板 3,000/每面/每場				
		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 3,000/每單位/每場,				
		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				
9. 廣告看板	吊掛費	7,000/每場或 3/每才				
		承租者自行雇工免收	00 000 (5 -	00.000 (5		
		· · · · · · · · · · · · · · · · · · ·	20,000/每天	20,000/每天		
		(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		或每 20, 000/每場		
10 生地地		超過 15,000 人加收 10,000; 觀眾人數未達				
10. 清潔費		2,000 人 每 場 收				
		10,000 八 母 場 収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2,000 / 每間/每天; 1,000 / 每攤位/每天				
12. 電話傳輸		1,500/每場 (含網路寬頻電信費及電話費傳真影印機使用費)				
ুুুুুুুুুুুুুুুুুুুুুুুুুুুুুুুুুুুুু	117*TF FI	(古網蛤見頭电信頁及电話頁得具形中機使用頁) (一)不售票職業性棒球賽熱身賽或票價低於職棒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賽,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餘棒球賽(售票方式)收費。				
備註		(二)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限20人),並得免費使用				
"•		3間包廂;VIP室市府得優先使用,如VIP室已由市府使用,場地				
		使用者可使用 4				

二、演唱會或其他活動

	項目	售票性演唱會活動	其他活動(新	臺幣:元)
費用		(新臺幣:元)	非演唱會售票	一般場地租借
1. 保證金		600, 000	400,000	200, 000
2. 場地使用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 12%, 最低 60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 12%, 最低 200,000	100,000/每場
費	水舞廣場	20,000/每場	20,000/每場	20,000/每場
3. 舞台搭設場地使用		10,000/每天		
4. 舞台搭設夜間照明		核實收費		
5. 照明及空調電費		核實收費		
6. 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100,000 /每場	50,000 /每場	30,000 /每場
7. 廣告及廣告看板吊		50/每平方台尺		
掛費		吊掛費 3/每才,承租者自行雇工免收		
8. 清潔費		50,000/每場	30,000/每天	30,000/每天
		自行處理者免收		
9. 大螢幕(全彩部分)		20,000/每次(每次:4小時)		

第 40 號 類別:法規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 106.5.1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716600 號函

案 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 核作業規章」,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機構應訂 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 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辦理。
- 二、旨揭規章經該機構第 1 屆董事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 106 年 3 月 31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01723500 號函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 106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027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核作業規章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為推動本市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改制為行政法人 ,特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一〇 五年六月三十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五三〇九〇三六〇〇號令公布,並 自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故為規範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實施稽核作業目的、稽核人員職能及資格、執行稽核工作應行注意事項,以及稽核工作範圍及作業流程等,爰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核作業規章」,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規章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規章實施目的。(第二條)
- 三、稽核工作之類別及對象。(第三條)
- 四、本機構稽核人員之職能及資格。(第四條)
- 五、本機構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
- 六、本機構稽核工作作業流程。(第六條)
- 七、本機構稽核人員撰寫稽核紀錄、執行稽核作業法則及完成稽核報告原則。(第七條)
- 八、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及後續程序。(第八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稽核作業規章條文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核作業規章	
第一條 本規章依高雄市專業文化	一、本規章訂定依據。
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	二、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
規定訂定之。	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
	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
	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
	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	本規章實施目的,在確保內部控制
簡稱本機構)為協助董(監)事會及	得以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	
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	
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	
內部控制得以貫徹執行,實施稽	
核作業。	
第三條 稽核工作對象包括本機構	稽核工作之類別及對象。
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	
稽核工作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稽核:由稽核人員依稽	
核計畫執行。	
二、專案稽核:依監事會指示,	
針對指定案件及異常事項進	
行稽核。	
第四條 本機構稽核人員隸屬監事	一、依據本機構組織章程第九條規
會,受監事會指揮監督,依本規	定,本機構監事會之主要職權
章獨立行使稽核權。	為稽核權,爰稽核人員應隸屬
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應依下列	監事會,受監事會指揮並依據
規定為之:	本規章辦理稽核業務。
一、應辦理之稽核事務如下:	二、本機構稽核人員之職能及資格

- (一)評估本機構內部控制制度 、合理性及有效性。
- (二)評估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 織之營運計畫執行效果及 效率。
- (三)覆核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 織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 , 並追蹤其內部控制缺失 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二、稽核人員承辦稽核工作,應 以完成下列任務為目的:
 - (一)稽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 效且完備。
 - (二)稽核各項資產及負債均實 際存在,除帳(卡、檔)所 列外,有無未入帳之資產 及負債。
 - (三)稽核各項收支及成本與當 期預算比較,如有透支或 短收,應查明原因。其入 帳基礎、分類標準、計算 結轉數字,是否悉依會計 制度辦理。
 - (四)稽核帳(卡、檔)上所列數 字,有無合理之依據,或 取具合法憑證。
 - (五)稽核各項業務是否遵循有 關法令及各種契約。
 - (六)對於經營績效、成本比較 、預算執行及財務狀況等

- 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 | 三、為確保稽核權之行使,除機密 性檔案須經核准後調閱外,餘 一切檔案均得調閱,被稽核單 位不得拒絕。
 - 四、依據本機構人事管理規章規定 , 爰稽核人員對本機構營運成 長貢獻卓著,或發現重大弊端 使本機構免於重大損失,給予 適當之獎勵。

應予以評核。

- 三、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得調 閱一切檔案,被稽核單位不 得拒絕或隱匿,若屬機密性 檔案,應先報准後始得調閱
- 四、稽核報告除法今規定及監事 會或其授權之人外,不得任 意借閱。
- 五、稽核人員秉承監事會指揮監 督,從事辦理本機構稽核工 作,遇有疑義時,於獲得解 釋及瞭解後,提出擬建議處 理意見。

稽核人員應具備執行其職責所需 之知識、技能及稽核工作經驗; 或 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或中華民國會 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無不良紀錄, 以顯示其專精。

稽核人員之稽核建議如獲採納, 對本機構營運成長貢獻卓著,或發 現重大弊端使本機構免於重大損 失,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給予適 當之獎勵,以資鼓勵。

- 第五條 執行稽核工作應行注意事 本機構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應行 項如下:
 - 一、稽核人員綜理稽核業務,應 保持超然獨立,俾自主且客 觀執行稽核工作,並應盡專 業上應有之注意,對於所查

注意事項。

核事項應作成「稽核紀錄」 及「稽核報告」。除定期向 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外,應 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報告 並送交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 織檢討改進。

- 二、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信 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本機構之營運活動、 財務報導及相關法令遵循 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 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 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因不當意圖或職務上之廢 弛,致損及本機構或利害 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 (三)未配合辦理監事會指示查 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 三、稽核程序按檢查計畫進行, 避免不必要之討論與諮詢, 儘量減少影響受稽核部門經 辦人員本身之工作,遇有不 明瞭之事項,應於適當時間 提出詢問,至徹底瞭解為止
- 四、執行稽核工作過程中,勿與 受稽核部門人員爭論制度上 之不完備,發現錯誤事項, 不得當面批評,受稽核部門 人員如有申訴建議,應細心

聆聽,勿與辯論。

- 五、稽核人員應充分瞭解現行法 令,並熟諳本機構內部控制 制度、規章外,尚應透徹了 解受稽核部門之單行辦法及 特殊情況。
- 六、稽核人員應事先瞭解受稽核 部門之歷史、重要資料及以 往稽核報告內容。稽核人員 對於查核結果應予合理之判 斷,此項判斷應有可靠之理 論根據,獲得足夠而適切之 證明。
- 七、稽核人員對查核之資料,應 嚴格保密,不得因職務上之 廢弛,致損及本機構情事發 生,並應提高警覺,注意資 料之安全,以防失落。
- 第六條 稽核工作作業流程如下(詳 一、本機構稽核工作作業流程。 如附圖):
 - 一、本機構稽核人員於每次執行 稽核工作前,須先擬定稽核 計畫,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稽核對象。
 - (二)稽核目的。
 - (三)稽核項目。
 - (四)稽核方法。
 - (五)稽核範圍及所依據之法令 規章。
 - 二、每年稽核計畫必須稽核之項 目:

- 二、稽核工作範圍係規劃於「稽核 計畫」;稽核工作成果係彙總 於「稽核報告」;稽核工作所 蔥集之證據,即為「稽核紀錄 ه ل

- (一)取得及處分資產。
- (二)資金借貸及理財投資等重 大財務、業務行為。
- 三、稽核人員應將相關稽核計畫 呈閱監事會核示,定期稽核 由稽核人員依計畫執行; 專 案稽核依監事會之指示辦理
- 四、稽核人員應就稽核工作所發 現異常事項加以分析, 並提 出改進意見彙總為「稽核報 告」,於呈送監事會覆核後 ,送交董事長並送交各場館 館長督促各場館改進。
- 五、稽核人員應追蹤「稽核報告 」所提之改進事項的執行進 度及結果提報監事會。

本機構稽核人員應事先了解內部 控制制度之各種交易循環及印鑑使 用管理等控制作業。

- 第七條 撰寫稽核紀錄、執行稽核 一、本機構撰寫稽核報告、執行稽 作業法則與完成稽核報告原則之 如下:
 - 一、稽核紀錄內容與應行記載事 項:因稽核紀錄的內容或應 記載項目繁多,應另就下列 事項分別性質予以列明:
 - (一)一般準備事項之記載:包 括作業項目、作業程序及 稽核重點之提示與稽核日 期之註明。
- 核作業法則及完成稽核報告原 則。
- 二、本規章第四條已規範稽核人員 應具備職責所需之知識、技能 及稽核工作經驗;或為取得相 關專業證照者。爰本條僅為原 則性規範,非細節性規定,以 確保實際執行稽核工作之彈性

2176

- (二)特別項目之記載:包括受 稽核部門改善對策與特種 交易事項查核程序與評核 意見之記載。
- (三)與管理階層有關事項之檢 討,即凡政策或指示若有 疑問須作進一步之查證或 檢討者。

(四)其他事項:

- 受稽核單位說明事項:包括發生時間、地點均須記載以備引證。
- 受稽核單位、說明人員之 所屬單位及職務。
- 3. 已查核事項應予註記。
- 4. 對擬表示的立場,透過說明,用邏輯的方法將內心 希望表達的事項摘要註記
- 二、稽核紀錄應依查核結果及性 質區分為下列三類予以保管 :
 - (一)永久性檔案;包括執行稽 核工作時所有可供持續參 考不易變更且於各作業循 環間均有連帶關係者。
 - (二)未定案仍待查證檔案:經 稽核事項後無法立即獲得 證實,仍待查證者。
 - (三)已結案僅供參考檔案;已 查證完結,惟於規定時效

內仍待備查者。

三、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時之 作業法則:

(一)憑證之查核; 應注意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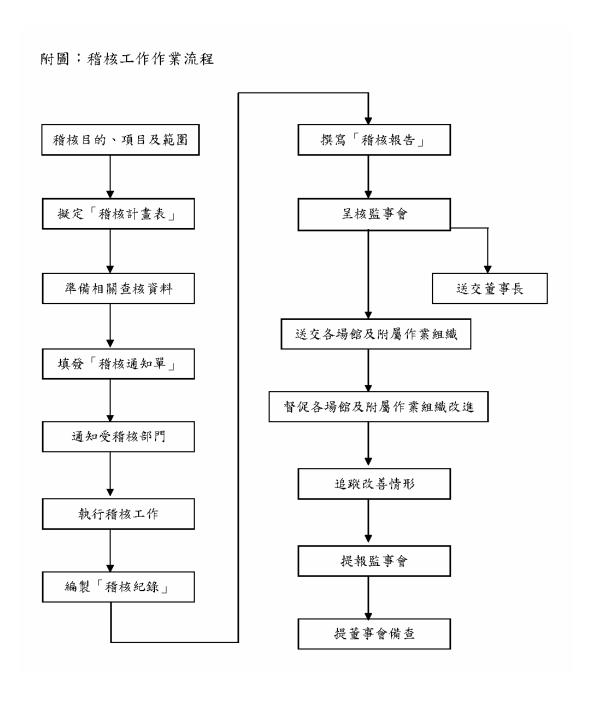
- 1. 憑證的性質是否真實有效。
- 2. 各項憑證相互間的聯繫與 運用。
- 3. 統計抽樣技術之運用。
- (二)疑惑之探詢: 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質疑之標準:
 - (1)應遵照本機構各項章程 規則與有關法令規定。
 - (2)依符合一般常理及經驗 法則。
 - (3)對質疑問題的詞意、主 題強調與資料引證,應 作適當正確之表達。

 - 3. 質疑完畢後,應作適當之 總結。

- 四、撰寫稽核報告應注意要點:
 - (一)應言簡意賅。
 - (二)注重實質分析、避免重複 敘述。
 - (三)報告內容應以文字為主, 分類條舉。
 - (四)引用資料應詳細說明及註 釋。
- 五、稽核紀錄(除永久性檔案)、 抽查資料及稽核報告,至少 應保存五年。
- 六、稽核人員所發現之內部控制 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列 為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績 效考核之重要項目,以督促 各場館附屬作業組織重視改 進。

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 程序。 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及後續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核作業規章

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第1屆董事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章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協助董(監)事會 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 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得以貫徹執行,實施稽核 作業。
- 第三條 稽核工作對象包括本機構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 稽核工作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稽核;由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執行。
 - 二、專案稽核:依監事會指示,針對指定案件及異常事項進行 稽核。
- 第四條 本機構稽核人員隸屬監事會,受監事會指揮監督,依本規章獨 立行使稽核權。

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應辦理之稽核事務如下:
 - (一)評估本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 合理性及有效性。
 - (二)評估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之營運計畫執行效果及效率。
 - (三)覆核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 並追蹤其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二、稽核人員承辦稽核工作,應以完成下列任務為目的:
 - (一)稽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且完備。
 - (二)稽核各項資產及負債均實際存在,除帳(卡、檔)所列外,有無未入帳之資產及負債。
 - (三)稽核各項收支及成本與當期預算比較,如有透支或短

收,應查明原因。其入帳基礎、分類標準、計算結轉 數字,是否悉依會計制度辦理。

- (四)稽核帳(卡、檔)上所列數字,有無合理之依據,或 取具合法憑證。
- (五)稽核各項業務是否遵循有關法令及各種契約。
- (六)對於經營績效、成本比較、預算執行及財務狀況等應 予以評核。
- 三、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得調閱一切檔案,被稽核單位不得 拒絕或隱匿,若屬機密性檔案,應先報准後始得調閱。
- 四、稽核報告除法令規定及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外,不得任意 借閱。
- 五、稽核人員秉承監事會指揮監督,從事辦理本機構稽核工作 ,遇有疑義時,於獲得解釋及瞭解後,提出擬建議處理意 見。

稽核人員應具備執行其職責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稽核工作經驗 ;或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或中華 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無不良紀錄,以顯示其專精。

稽核人員之稽核建議如獲採納,對本機構營運成長貢獻卓著, 或發現重大弊端使本機構免於重大損失,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給 予適當之獎勵,以資鼓勵。

第五條 執行稽核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稽核人員綜理稽核業務,應保持超然獨立,俾自主且客觀執行稽核工作,並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對於所查核事項應作成「稽核紀錄」及「稽核報告」。除定期向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外,應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報告並送交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檢討改進。
- 二、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信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本機構之營運活動、財務報導及相關法令遵循情

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 實、不當之揭露。

- (二)因不當意圖或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本機構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 (三)未配合辦理監事會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 三、稽核程序按檢查計畫進行,避免不必要之討論與諮詢,儘 量減少影響受稽核部門經辦人員本身之工作,遇有不明瞭 之事項,應於適當時間提出詢問,至徹底瞭解為止。
- 四、執行稽核工作過程中,勿與受稽核部門人員爭論制度上之 不完備,發現錯誤事項,不得當面批評,受稽核部門人員 如有申訴建議,應細心聆聽,勿與辯論。
- 五、稽核人員應充分瞭解現行法令,並熟諳本機構內部控制制 度、規章外,尚應透徹了解受稽核部門之單行辦法及特殊 情況。
- 六、稽核人員應事先瞭解受稽核部門之歷史、重要資料及以往 稽核報告內容。稽核人員對於查核結果應予合理之判斷, 此項判斷應有可靠之理論根據,獲得足夠而適切之證明。
- 七、稽核人員對查核之資料,應嚴格保密,不得因職務上之廢 弛,致損及本機構情事發生,並應提高警覺,注意資料之 安全,以防失落。

第六條 稽核工作作業流程如下(詳如附圖):

- 一、本機構稽核人員於每次執行稽核工作前,須先擬定稽核計畫,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稽核對象。
 - (二)稽核目的。
 - (三)稽核項目。
 - (四)稽核方法。

- (五)稽核範圍及所依據之法令規章。
- 二、每年稽核計畫必須稽核之項目:
 - (一)取得及處分資產。
 - (二)資金借貸及理財投資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 三、稽核人員應將相關稽核計畫呈閱監事會核示,定期稽核由 稽核人員依計畫執行;專案稽核依監事會之指示辦理。
- 四、稽核人員應就稽核工作所發現異常事項加以分析,並提出 改進意見彙總為「稽核報告」,於呈送監事會覆核後,送 交董事長並送交各場館館長督促各場館改進。
- 五、稽核人員應追蹤「稽核報告」所提之改進事項的執行進度 及結果提報監事會。

本機構稽核人員應事先了解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種交易循環及印 鑑使用管理等控制作業。

第七條 撰寫稽核紀錄、執行稽核作業法則與完成稽核報告原則之如下 :

- 一、稽核紀錄內容與應行記載事項;因稽核紀錄的內容或應記載項目繁多,應另就下列事項分別性質予以列明;
 - (一)一般準備事項之記載:包括作業項目、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之提示與稽核日期之註明。
 - (二)特別項目之記載:包括受稽核部門改善對策與特種交易事項查核程序與評核意見之記載。
 - (三)與管理階層有關事項之檢討,即凡政策或指示若有疑問須作進一步之查證或檢討者。
 - (四)其他事項:
 - 受稽核單位說明事項:包括發生時間、地點均須記載以備引證。
 - 2. 受稽核單位、說明人員之所屬單位及職務。
 - 3. 已查核事項應予註記。

- 對擬表示的立場,透過說明,用邏輯的方法將內心 希望表達的事項摘要註記。
- 二、稽核紀錄應依查核結果及性質區分為下列三類予以保管:
 - (一)永久性檔案:包括執行稽核工作時所有可供持續參考不易變更且於各作業循環間均有連帶關係者。
 - (二)未定案仍待查證檔案:經稽核事項後無法立即獲得證實,仍待查證者。
 - (三)已結案僅供參考檔案:已查證完結,惟於規定時效內 仍待備查者。
- 三、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時之作業法則:
 - (一)憑證之查核:

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憑證的性質是否真實有效。
- 2. 各項憑證相互間的聯繫與運用。
- 3. 統計抽樣技術之運用。
- (二) 疑惑之探詢:

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質疑之標準:
 - (1)應遵照本機構各項章程規則與有關法令規定。
 - (2) 依符合一般常理及經驗法則。
 - (3)對質疑問題的詞意、主題強調與資料引證,應 作適當正確之表達。
- 2.質疑之迴避:所謂迴避即不敢面對現實或顧慮人情因素,對明顯問題而不願作進一步查證,予以揭發謀求改善或被質疑者應負責解答之問題而公然不願作答,凡此均將使稽核作業徒具形式,無法產生實際效果。
- 3. 質疑完畢後,應作適當之總結。

- 四、撰寫稽核報告應注意要點:
 - (一)應言簡意賅。
 - (二)注重實質分析、避免重複敘述。
 - (三)報告內容應以文字為主,分類係舉。
 - (四)引用資料應詳細說明及註釋。
- 五、稽核紀錄(除永久性檔案)、抽查資料及稽核報告,至少 應保存五年。
- 六、稽核人員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列為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以督促各場館附屬作業組織重視改進。
- 第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 亦同。

